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年報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021 ANNUAL REPORT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年報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021 ANNUAL REPORT



## 前言

過去這一年，全球持續籠罩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之下，鄰近國家的單日確診數也屢屢突破新高，而臺灣因著穩定的防疫表現，在 110 年 12 月發布的「日經新冠復甦指數」中名列第 3 名，實屬不易。雖然如此，但是疫情的衝擊仍不免影響國人的民生與經濟生活。有鑑於此，勞動力發展署在 110 年啟動更強力的紓困、振興與生活補貼等協助措施，用心維護每一位勞工的生活，努力讓勞動市場維持穩健與平衡。

110 年，我們除了持續辦理「安穩僱用計畫」外，也修正「安心就業計畫」調整薪資差額補助為「三級定額補貼」，另外還放寬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參訓津貼請領時數上限，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工參加資格、上工期限和增加防疫津貼等，協助勞工挺過疫情。110 年 5 月全國疫情升溫，我們即時投入大量人力協助推動「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等措施，幫助受影響的勞工度過難關。此外，搭配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活動，勞動力發展署額外祭出加碼優惠，民眾只要持五倍券赴多元培力單位、受勞動部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店家和庇護工場等處消費，就可以獲得 50% 額度的加碼。

除了疫情的加強協助措施外，對於勞動力的開發、提升與運用，我們一樣關心與投入。為了鼓勵畢業青年及早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強化求職準備，我們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另外，為了因應產業發展及工作型態的改變，我們以大學在校生及職場新鮮人為目標對象，訂定「關鍵就業力課程」，期望協助其職涯發展、完備職場就業能力及培養軟實力，以促進人才發展並強化國家人力資本。

在技能競賽以及國際技能交流方面，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以分地、分流方式，在全國 19 個場地辦理競賽，更邀請總統蔡英文偕同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蒞臨金銀銅牌大會師活動會場，共同為技職選手打氣，並期許選手們未來能夠運用技能協助社會解決問題、改善環境，為臺灣帶來更多進步與發展。在國際交流上，持續以 WorldSkills 能力建構中心為平臺推廣技能，增加國際能見度，陸續與英國、牙買加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且舉辦技能合作國際座談會，和各國分享及交流技能發展的創新與前瞻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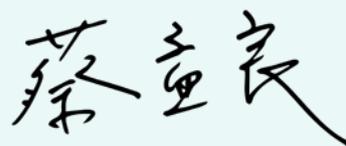
此外，為了持續鼓勵民眾勇於創新自造，發揮創造力和實踐力，110 年舉辦第三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作品涵蓋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工業用具等多領域，競賽期間我們提供創客基地資源及專業導師，提升作品商品化的可能性且提供創業輔導資源，協助勞工朋友們達到就、創業的積極目標。

在加強推動促進國民就業政策的同時，我們也持續配合產業發展現況，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的實務需求、紓解民間營建工程缺工問題，110 年也積極滾動式檢討相關跨國勞動力政策，同時也精進各項便民服務，包括友善提供外國人聘僱、廢止函之母語或英文翻譯摘要，並且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未來將研議開放更多申請案件，也可以透過網路進行申辦。

勞動力是國家經濟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基石，如何因應國際勞動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各項勞動力的開發、運用及提升政策，更是勞動力發展署最重要的核心目標。未來，我們也會持續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有效結合產業的勞動需求，培育所需人才，並協助勞工提升就業力、穩定就業，在保障國人的就業權益下，合理運用跨國勞動力，打造國家軟實力，共創勞動新價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 Contents 目錄

## 008 壹、年度亮點業務

- 009 推動辦理關鍵就業力課程
- 010 倡議銀髮人力再活化，開發運用銀髮勞動力
- 011 積極參與國際技能組織（WSI）交流與合作及辦理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
- 015 辦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及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
- 017 推動輔導青年參加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CM）獎勵實施計畫
- 018 推動跨國勞動力相關政策
- 019 友善提供外國人聘僱、廢止雙語許可函及擴大線上申辦服務

## 020 貳、年度執行成果

### 02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

- 02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021 安心就業計畫
- 02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022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 022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 022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 022 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 02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擴大協助措施
- 023 視障按摩防疫補貼措施
- 023 庇護工場疫情紓困相挺措施
- 023 安穩僱用計畫
- 024 跨國勞動力管理措施
- 025 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 025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設置「就促研習專區」
- 026 結語

## 027 職業訓練

- 027 青少年就業能力開發
- 029 失業者職前訓練
- 031 在職者進修訓練
- 033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及就業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 035 未來展望

## 036 就業服務

- 036 擴大就業服務通路，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整合網實通路，提供客製化服務
- 043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衆就業
- 043 推動青年促進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青年就業
- 044 未來展望

## 045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 045 落實定額進用措施，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
- 046 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績效考核，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047 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047 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就業服務，透過網實通路協助就業
- 047 強化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 048 推展視覺障礙者就業及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新領域
- 048 建構專業人員制度，維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品質
- 049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就業
- 052 未來展望

## 053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

- 053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
- 054 強化檢定法規制度，提升技術士證效用



# Contents 目錄

055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055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057 未來展望

## 058 勞動力發展創新

058 發展社會創新業務，鏈結地方創生，推動促進在地就業計畫

062 創新創業整合推廣，促進在地經濟活動

06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64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064 未來展望

## 066 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與管理

066 配合產業社會發展，彈性調整移工與外籍專業人士聘僱政策，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

066 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成效

067 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067 加強移工法令宣導，強化雇主移工聘僱管理，有效運用外國人力

069 辦理移工仲介評鑑，落實獎優汰劣機制，防制仲介剝削移工，改善國家人權形象

070 辦理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核業務

071 持續推動簡政便民資訊介接服務

072 執行各項定期查核，確保本國勞工權益

073 辦理就業安定費、收容費及審查費服務

074 訂定仲介設立許可失效之審核原則

074 未來展望

## 075 國際交流合作

- 075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國際鏈結
- 076 辦理國際論壇、研討會或活動、雙邊會談及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
- 083 參與職業訓練及技能訓練，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 085 未來展望

## 086 參、所屬機關（構）特色活動及花絮

- 08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095 桃竹苗分署
- 105 中彰投分署
- 118 雲嘉南分署
- 139 高屏澎東分署
- 145 技能檢定中心

## 150 肆、110 年大事紀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壹

# 年度亮點業務



## 一、推動辦理關鍵就業力課程

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工作型態改變，促進人才發展並強化國家人力資本，勞動力發展署訂定「關鍵就業力課程」，包含了動機職能、行為職能及知識職能，並規劃每個課程單元之課程大綱、子綱及成效指標，以大學在校生及職場新鮮人為推廣對象，期望協助其職涯發展、完備職場就業能力及培養軟實力，以因應未來職場挑戰，持續穩定在職場就業。

規劃於 110 年至 111 年辦理 3 梯次師資甄選，透過教育研習及教學演示甄選優秀師資，並於 112 年起共同推廣關鍵就業力課程。110 年已辦理第 1 梯次師資甄選，111 年將辦理第 2、3 梯次師資甄選。



▲ 關鍵就業力課程教育研習開場



▲ 關鍵就業力課程教育研習上課情形



▲ 關鍵就業力課程教學演示會議



▲ 關鍵就業力課程教育研習筆試測驗

## 二、倡議銀髮人力再活化，開發運用銀髮勞動力

隨著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影響，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的情況下，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推廣銀髮勞動力運用，北區、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雇主座談會、人力再運用講座、世代合作交流工作坊、行動駐點、銀髮就業準備研習課程及體驗式徵才等活動 593 場次，1 萬 5,877 人次參與，以提升企業僱用銀髮勞動力意願，協助銀髮者重現勞動價值。另為推展銀髮勞動力開

發，鼓勵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人事費及業務費等，110 年度協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成立 4 處服務據點，推動在地銀髮人才服務。未來為提升我國銀髮勞動參與率，將積極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銀髮人才服務資源網絡，促進企業與銀髮勞動者成為雙贏夥伴關係，共同打造友善銀髮就業環境。



▲ 名人講座－主講人田臨斌（老黑）與銀髮民衆熱情互動



▲ 與 7-11 合作辦理體驗式徵才活動，讓銀髮者現場了解職務工作與場域，達到適才適性就業目標



▲ 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鍾錦季（前排左 3）受邀出席臺北市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揭牌活動



▲ 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正式揭牌營運

### 三、積極參與國際技能組織（WSI）交流與合作及辦理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

#### （一）以我國 WorldSkills 能力建構中心為平臺推廣技能，增加國際能見度

1.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110 年 5 月 20 日與英國技能組織（WorldSkills UK）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自 110 年 5 月起與英國技能組織展開各職類之線上工作坊、座談會及友誼賽等活動，共同追求卓越技能的發展。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與牙買加人力僱
2. 用暨資源培訓 / 國家訓練局簽署技能發展夥伴關係合作備忘錄。
2. 辦理技能合作國際座談會：110 年 9 月 30 日邀請國際技能組織會長及相關專家分享全球技能發展與挑戰，有國際技能組織各會員國、外交部、經濟部、相關國家駐臺代表等，計 25 國 151 人參加活動。



▲ 英國技能組織執行長 Neil Bentley-Gockmann 與勞動力發展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 勞動部次長王安邦致詞歡迎國內外貴賓



▲ 牙買加國家訓練局代理局長 Mrs. Novelette Denton-Prince 與勞動力發展署簽署合作備忘錄



▲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致詞



▲ 勞動部次長王安邦（前排中）與現場及線上出席活動之國內外貴賓及講者合影



▲ 技能合作國際座談會現場

3. 參與國際技能組織（WSI）非洲區域技能發展計畫：由我國西餐烹飪、服裝創作、餐飲服務 3 個職類裁判長協助非洲國家技能發展，110 年度召開 33 場視訊會議制定職類技術規範、競賽試題及培訓非洲裁判，並協助規劃 111 年度於非洲納米比亞舉辦非洲區域技能競賽。
4. 拍攝數位訓練教材：110 年度完成服裝創作、家具木工及 CNC 車床等 3 個職類培訓國際裁判之數位訓練教材，透過國際技能組織轉知各會員國觀看學習。

## （二）接軌國際技能競賽、倡導技職尊榮及選手培訓相關事宜

1. 修正「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等 2 項行政規則，以利國際接軌。
2. 發布「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核定 64 名技能競賽國手服補充兵役，役

期縮短為 12 天，自核准之日起 3 年內，應受勞動部列管，並依勞動部指定履行相關活動。

3. 核定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激勵措施，以提供更完善之培訓資源，提高營養費、職類籌備諮詢酬勞費及國手租屋補貼額度，使國手維持良好身心狀況參賽，爭取最佳成績。

### (三) 以分地、各職類分流辦理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

1.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因應疫情調整部分內容，修正計畫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核定，又防疫計畫

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核定。以分地、分流方式，於全臺總計 19 個競賽場辦理競賽。

2.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 日蒞臨全國賽競賽場中山工商巡場及頒獎；110 年 10 月 21 日偕同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巡視全國賽競賽場雲嘉南分署；110 年 11 月 11 日巡視全國賽競賽場中彰投分署；110 年 11 月 13 日與 9 大全國性總工會代表巡視全國賽競賽場桃竹苗分署。
3. 總統蔡英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偕同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蒞臨金銀銅牌大會師活動會場嘉勉優秀青年，彰顯國家重視優秀技職青年之培育，並由勞動部次長王安邦代表頒發感謝牌給協辦單位。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左 4）、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右 2）與滅火器、阿Ken 直播共同為麵包製作國手謝呈杰（右 3）加油



▲ 總統蔡英文致詞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前排左 5）、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前排右 5）與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獲獎選手大合照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致詞



▲ 勞動部次長王安邦（中）與贊助廠商合影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MV首播發表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滅火器樂團 Fire EX 及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合照



▲ 總統蔡英文、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與金牌獲獎選手大合影

## 四、辦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及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

為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達到就創業之效益，持續鼓勵民衆發揮創造力和實踐力，發掘創新創意，於110年2月24日至111年1月15日辦理第三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共280組報名，18組進入決賽，作品包括AI人工智慧、物聯網、教具輔具及工業用具等領域。經評選晉級決賽團隊，每隊可獲得獎勵金與材料費，競賽期間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創客基地資源，輔以專業導師諮詢指導，協助參賽者提升作品商品化的可能性，並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提供作品展示、曝光及行銷的機會，以達成鼓勵民衆學習新科技與跨領域整合，以創意改善社會與生活問題之目的。



▲ 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右1）與冠軍團隊合影



▲ 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得獎團隊在超過 200 組團隊中脫穎而出

為培養民衆創新實踐能力，已於各分署所轄之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等區域設立 6 處不同主題之創客基地，提供多元化機具與空間，透過專業師資與社群交流，提倡動手實作之精神，引發民衆創意思考與學習動機，培養民衆創新實踐能力，學習跨域技能發展專業，進而拓展職涯；並協助創客作品商品化且提供創業輔導資源，達就創業之目的。

110 年度辦理 3D 列印、雷射雕刻機等數位機具結合基礎技能實作之工作坊，及創新思考、創業經驗等主題講座，共 1,933 場各式課程活動，服務 23 萬 34 人次。另廣續維運 vMaker 台灣自造者網站 (<https://vmaker.tw/>)，提供創客平臺上發表成品、分享討論、學習與媒合。110 年度台灣自造者網站發布 635 則國內外創客資訊，累計 1,286 萬 9,535 瀏覽人次，促進資源共享與交流，並透過參與及報導 24 場創客社群活動，強化實體活動與虛擬平臺之互動與連結，提升網實整合效益。

另為積極輔導創客作品與市場接軌，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在線上舉辦「創客創業加速

器媒合活動」，透過 14 組創客作品展示及專家論壇經驗分享，提升創客與創投或募資平臺等市場專家的交流機會，並協助跨域創新人才獲得更多資源，進而豐厚創客創新能量，總計 106 人參與。



▲ 線上辦理創客創業加速器媒合活動

為展現創客之創意實作成品及提供創客作品曝光與行銷機會，配合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活動官網「人生應援旅行團」線上展期間，設置創客創意市集展區，展示 vMaker 網站與各分署創客基地推動成果，提升創客基地之能見度，拓展創客作品商機。



▲ 維運 vMaker 台灣自造者網站，充實網實整合平臺資源

## 五、推動輔導青年參加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CM）獎勵實施計畫

為鼓勵青年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舉辦之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e Change Maker, BCM），訂定輔導青年參加BCM獎勵實施計畫，建立系統化輔導機制，提供獎勵方式挹注參加團隊所需資源，以促成各地青年組隊參加，支持其爭取佳績，並能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能見度。110年度辦理1場說明會、2場輔導諮詢工作坊、1場提案作品書面審查輔導，另辦理1場提案作品評選，計有10個團隊完成BCM報名。最終臺灣團隊eZ2Code及袋代Make from Scrap等2團隊入圍全球前30名，其中eZ2Code獲得BCM全球第2名佳績（110年度全球共64個國家、378個團隊報名BCM）。

110年11月13日辦理1場BCM交流會，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為獲獎團隊eZ2Code頒發獎狀及獎金，並進行意見徵詢與交流，以表揚

團隊為國爭光。另110年12月7日辦理1場BCM成果分享會，邀請BCM輔導諮詢工作坊輔導老師、提案評選會議評審委員輔導心得分享、BCM得獎團隊eZ2Code、袋代Make from Scrap經驗分享，以鼓勵更多優秀團隊投入。



▲ BCM獲獎團隊頒獎，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左3）、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右3）與獲獎團隊eZ2Code合影



▲ BCM成果分享會，邀請輔導老師心得分享及得獎團隊經驗分享

## 六、推動跨國勞動力相關政策

跨國勞動力之開發與運用是為因應國內經濟、社會發展情勢，本署運用跨國勞動力、促進本國就業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原則，配合檢討警戒指標項目，並適時檢討調整移工政策。

為配合經濟部國家能源政策推動之實務需求，及紓解民間營建工程缺工問題，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共識，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令釋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且具公益性或完工後可創造國人就業之工程類型，包含交通建設、觀光遊憩設施、運動設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商及科技設施、都更、危老重建等 7 大類工程，可聘僱外籍營造工；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刪除民間工程總計畫經費 100 億元門檻限制，個別工程金額門檻則自 10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同一雇主承建 1 億元以上工程得合併計算等規定；並將公共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分級指標，其中特殊性指標，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增列為 A 級別，以協助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另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第 8 級或經評估長照需求等級為 2 至 8 級者，聘僱移工短期休假，均可申請喘息服務，以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落實保障移工休假權益。110 年度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計 1 萬 7,225 人，使用人次計 25 萬 3,965 人次。

又為國家政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之修正條文，勞動部已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相關子法，辦理審核外國人在臺從事專業工作事宜。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指定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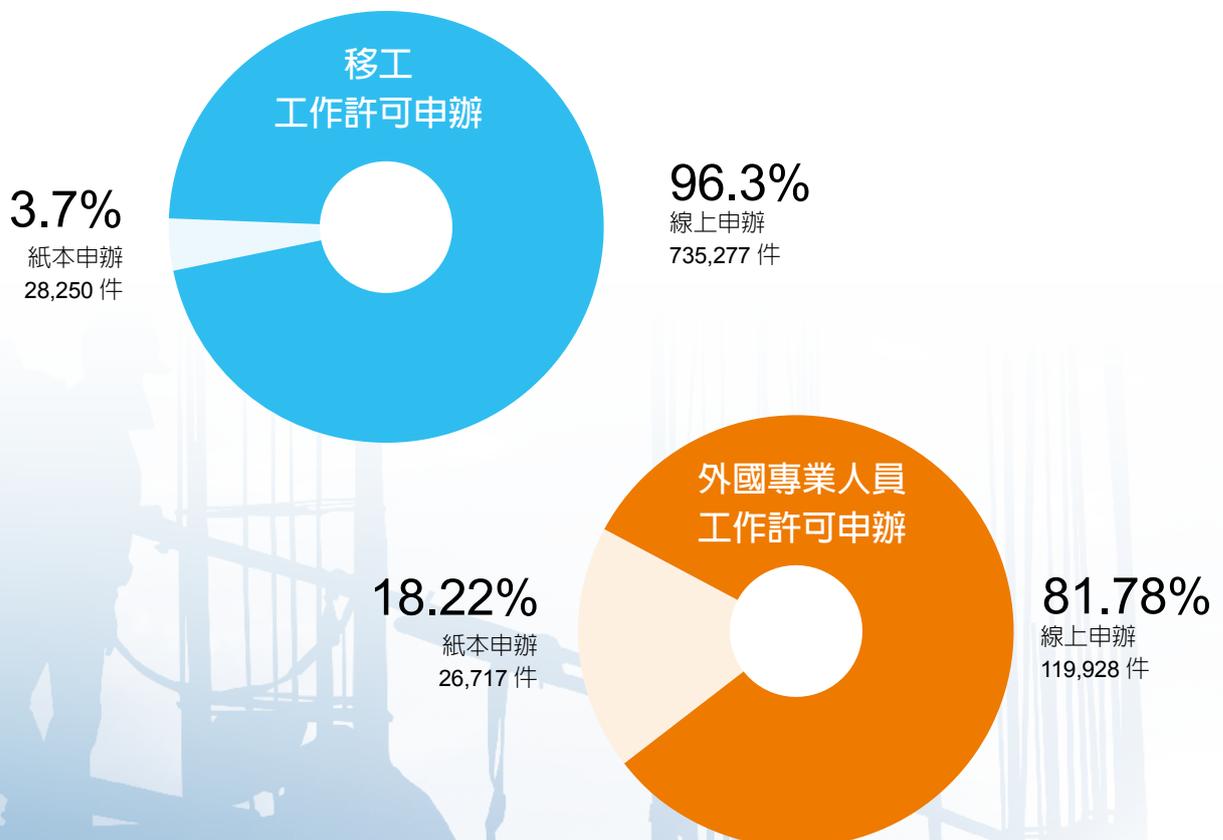
## 七、友善提供外國人聘僱、廢止雙語許可函及擴大線上申辦服務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自 110 年 4 月起，於核發及廢止雇主聘僱移工許可函時，同時提供該受聘僱移工許可及廢止函母語或英文翻譯摘要，確保移工確實知悉個人聘僱、定期健康檢查、申辦居留證或有涉及轉換雇主或工作等重要資訊。

另為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之效益以達簡政便民，除外國專業人員已全面推廣線上申辦服務，110 年度在移工方面接續開放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農林牧魚塬養殖申請類別，及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符合永久居留資格之外國人，皆得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未來持續推

動營造業「初次招募」、「重新招募」、「接續聘僱」至公立就業服務站機構接續、期滿轉換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資料異動」等申請案件亦可採網路線上申辦。

統計 110 年度採線上申辦移工工作許可送件共受理 73 萬 5,277 件，占已可線上申辦案件數之 96.3%；採線上申辦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送件共受理 11 萬 9,928 件，線上申辦比率為 81.78%，對於節省雇主郵寄費用及縮短文件往返時間，推動無紙化作業等成效顯著，並大幅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貳

# 年度執行成果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

### ■ 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我國就業市場產生之衝擊，勞動力發展署傾全力研擬因應對策，自 109 年起陸續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等各項紓困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維持營運、勞工安心就業。

除已持續推動之各項紓困措施外，考量 110 年 5 月全國疫情升溫，另辦理「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等相關紓困措施，以減緩三級警戒期間勞工薪資減損之情形，並協助應屆畢業青年順利就業。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穩定，為持續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搭配行政院推出之振興五倍券，推動「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以活絡消費市場，促進在地就業。

### ■ 重要措施

#### 一、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就業穩定性造成之影響，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雇雙方如協商減少工作時間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事業單位於減班休息期間為其勞工辦理訓練課程，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新臺幣 350 萬元，勞工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委）辦之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110 年度協助 6,092 案，訓練 4 萬 8,370 人。

#### 二、安心就業計畫

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以協助穩定就業，110 年度共核發 8 萬 6,217 人。

#### 三、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影響，使市場機能不足，而「找不到工作」或「工作量不足」，造成收入下降，影響生計，遂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核給工作津

**安心即時上工**  
打工免煩惱  
政府幫你找頭路

**補助內容**  
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  
按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補助  
每月最高補助13,440元  
依工作內容核給防疫津貼最高2,000元

**1. 資格條件** 年滿15歲以上的下列勞工：  
①中華民國國民  
②無准居留外國籍配偶  
③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

**2. 申請推介** 可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電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送件等方式辦理

**3. 錄取上工** 用人單位收到推介名單後通知勞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

**4. 發給津貼** 工作津貼由用人單位依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於次月15日前發給

**5. 上工期限** 每人最長累計960小時

**實施期間** 自109.4.13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應變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請洽詢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掃描查詢 線上申請

或撥打免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另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8 日陸續放寬適用對象資格、放寬總上工時數上限及增加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等，以協助更多勞工上工，110 年度協助上工人數 5 萬 1,171 人。

因應 110 年 5 月起疫情升溫，為拓增短期工作機會，協助更多受衝擊勞工上工，及考量非政府或非營利之民間團體，亦有意願擔任紓困上工型計畫之用人單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推動「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民間團體納為用人單位，依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上工人員每月最高 80 小時之工作津貼及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每一民間團體限申請 1 次，每次最長補助 3 個月，110 年度核定 279 個民間團體參與、提供 1,014 個工作機會，協助 993 人上工。

#### 四、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協助推動「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110 年 6 月 28 日起提供民眾電話諮詢服務及受理書面申請與補貼發放事宜，110 年度諮詢電話 8,624 通，書面申請核付 1,417 人。另為協助民眾順利於截止期限前申領，針對符合資格之中高齡者寄發宣導 DM 3.8 萬餘封及手機簡訊 2.5 萬餘通，並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5 分署各地就業中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跑馬燈看板加強宣導。

#### 五、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協助推動「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起受理民眾線上暨書面申請與補貼發放事宜，110 年度核付 28 萬 3,372 人，金額為 28 億 3,372 萬元，另提供民眾電話諮詢服務約 9 萬 5,000 通。

#### 六、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避免應屆畢業青年因尋職意願降低致產生個人職涯空窗期，不利後續職涯發展，而需予階段性特別協助，爰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110 年度核發獎勵人數 6 萬 3,721 人。

#### 七、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為協助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推動「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提供青年尋職期間之就業服務協助及經濟支持，減輕青年尋職壓力，使青年安心求職並能順利就業，110 年度登錄 4 萬 9,104 人，核撥 4 萬 841 人，金額為 3 億 9,467 萬 2,000 元。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服務員提供青年諮詢服務



▲ 高屏澎東分署辦理青年參加就業輔導服務之「求職實戰力」課程



▲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 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擴大協助措施

為減輕貸款人因疫情導致之還款壓力，分別公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擴大協助措施」及「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提供 1 年貸款還款緩衝期，又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將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者，納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適用對象，110 年度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723 件、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236 件。

### 九、視障按摩防疫補貼措施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之視障按摩師，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一次發給 3 個月共 4 萬 5,000 元，如已請領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則補貼其差額，110 年度補助 2,676 人，補貼經費達 1 億 1,780 萬 3,000 元。

### 十、庇護工場疫情紓困相挺措施

110 年 3 月 16 日公告庇護工場得於行政補助費項下購買防疫用品或辦理防疫衛教課程，不受庇護工場人事費百分之十限制。

另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補助庇護工場增加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費用、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每家最高補助 24 萬元，110 年度補助 159 家，金額為 3,760 萬 4,574 元。

### 十一、安穩僱用計畫

因應疫情對就業市場之衝擊，自 110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提供雇主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協助 2 萬 630 名勞工就業。

計畫 期間/標準	雇主-僱用獎助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新僱勞工	續僱勞工	新僱勞工	續僱勞工
滿 2 個月	15,000	7,000	10,000	5,000
滿 4 個月	15,000	7,000	10,000	5,000
最高金額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安穩僱用計畫圖卡

## 十二、跨國勞動力管理措施

為因應疫情，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同意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 1 年聘僱許可、放寬製造業雇主在疫情期間同意移工轉換之名額不予管制等配套措施，另鑑於 110 年 5 月份國內疫情爆發，為避免國內疫情加劇，於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期間，暫緩國內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復配合國內疫情趨穩，廣續調整相關管制措施，疫情期間移工須完整接種疫苗或由新雇主安排辦理 PCR 檢驗，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又基於國內外疫情，為維護國內社區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配合指揮中心指示，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緩移工入境，嗣因應疫情發展趨勢，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舒緩國內缺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落實移工來源國源頭防疫，及加強移工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並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開放引進印尼移工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開放引進泰國移工，餘來源國後續洽商入境前防疫情形，適時陳報指揮中心開放。

另為加強移工防疫措施，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包含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俾利雇主履行生活照顧義務與管理責任，落實社區防疫；另將防疫之衛教宣導資料譯為 4 國語言（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並採取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 專線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防疫資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社群平臺刊登防疫資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疫安全觀念。

為強化移工防疫管理措施，鼓勵雇主優先期滿續聘，繼續留用同一移工及辦理居家檢疫等措施。另為移工出入境防疫需求，保障雇主用人權益，相關辦理措施如下：

### （一）鼓勵雇主期滿留用同一移工

為強化移工防疫管理措施，鼓勵雇主優先期滿續聘，繼續留用同一移工。

### （二）受理延長原聘僱許可期限申請案

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受聘僱從事產業類或社福類工作之移工，其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或 14 年，且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者，雇主得申請延長原聘僱移工聘僱許可，110 年度核發延長原聘僱移工許可 2 萬 9,333 件。

### （三）受理因疫情無法出國之轉換雇主申請案

為保障因疫情滯留在臺移工之權益，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針對因故無法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產業類或社福類工作之移工，配合辦理渠等轉換雇主或工作及接續聘僱事宜，110 年度核發外國人轉換雇主許可人數 6,634 人、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3,955 人。

### （四）核發檢疫核備函

為強化外國人入境後防疫管理，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產業類引進新移工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實地查核，經當地主管機關彙送合格名冊予勞動部，嗣由勞動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俾利移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以防因人員跨境流動，產生防疫缺口，

110 年度共受理檢疫核備案件 2 萬 8,979 件，檢疫移工人數 5 萬 7,744 人。

#### (五) 自動延長移工入國引進許可效期

鑑於國際及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移工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凡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雇主毋須再提出申請。110 年 11 月 11 日重新開放移工入境，為協助雇主順利引進移工，其效期屆滿日未落在自動延長期間內，亦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 十三、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為持續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搭配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8 日正式推出之振興五倍券，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動「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民眾只要持五倍券到勞動部輔導的多元培力單位、受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店家及庇護工場等處消費，另加碼 50% 的優惠額度，加碼額度由勞動部獎

勵給店家，以活絡消費市場，促進在地就業，110 年度計 1,585 家店家申請參加，其中庇護工場 141 家、多元培力單位 383 家、創業貸款店家 1,061 家；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消費使用，民眾至獎勵之店家消費人次達 176 萬人次，總消費金額逾 13 億元。

#### 十四、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設置「就促研習專區」

因應疫情提高對數位學習使用之需求，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設置「就促研習專區」，協助安排求職者於申請失業（再）認定期間自行線上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並增加支援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提供應屆畢業青年尋職前觀看就業促進相關課程。並設置「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專區」，提供減班休息期間勞工線上學習訓練課程，以穩定就業。110 年度「就促研習專區」課程累計 172 萬 4,256 學習人次，「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專區」課程累計 770 萬 2,670 學習人次。



▲ 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 ■ 結語

為因應疫情對就業市場產生的影響，勞動力發展署已積極辦理各項協助措施。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資料顯示，110年12月工業生產增加9.98%；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加12.1%、3.7%及7.1%；外銷訂單金額679億美元，增加12.1%；出口值407.2億美元，增加23.4%，進口值349.5億美元，增加28.1%，貿易出超57.7億美元。110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37分，

與上月持平，燈號續呈黃紅燈；領先指標雖轉呈微幅下跌，但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國內景氣仍處穩健成長。

考量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將審慎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影響，持續檢討與調整各項協助措施，以穩定勞雇關係，協助勞工續留職場，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 職業訓練

### ■ 前言

勞動力發展署所實施之職業訓練，是依據職業訓練法立法意旨，以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國民就業及穩定國民就業為目標，並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情勢及就業市場需求，以有限職業訓練資源，選擇各產業中較具就業機會之領域，進行訓練對象、層次及類別之配置，運用區域職業訓練服務之整體佈局，機動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力資源培訓之規劃，提供客製化之職業訓練服務，並依勞動力發展需求推動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青年專案訓練等職業訓練課程及措施，以兼顧勞動市場之社會面向與經濟面向之均衡。

### ■ 重要措施

#### 一、青少年就業能力開發

為加強青年技術能力與職場競爭力，促進青年就業，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110 年度計有 6 萬 1,734 人參訓，其相關措施如下：

##### (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同時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 2 至 4 年，以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力，110 年度共培訓 1,850 人。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包含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二種訓練模式，110 年度共培訓 2 萬 1,655 人。

就業學程：補助學校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開設 336 小時的產學合作課程（包含實務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勞動法令及職場體驗等內容），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每學程補助 80 萬元。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補助學校辦理職場溝通力、問題解決及工作態度培養等課程，以強化青年軟實力，做好就業準備，每班補助 15 萬元。

##### (三) 產學訓合作訓練

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與業界資源，由各分署提供最長一年就業專精養成訓練，再安排至合作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返校上課，以強化青年專業知能及就業技能，110 年度共培訓 3,189 人。

##### (四)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補助事業單位以先僱後訓模式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事業單位每培訓 1 人最高補助 10.8 萬元，110 年度共培訓 1 萬 7,856 人。

##### (五) 青年職訓專班

為促進 29 歲以下之失（待）業青年就業，推動「青年職訓專班」，依據區域特性或產業需求，運用自有設備或結合訓練單位資源，以「訓練與實作」或「訓練與實作輔以職場體驗實習」模式，協助青年能獲得適性、適訓職業訓練，培養青年就業所需之關鍵技術或能力，110 年度共培訓 1,026 人。

### (六)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針對 15 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結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捐助法人與大專校院等訓練資源，協助參加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

能培訓所需職業訓練，補助最高 10 萬元訓練費用，以提升青年就業職能，協助青年就業，110 年度共培訓 1 萬 6,158 人。

### 110 年度青年相關職業訓練計畫各分署執行成果

(單位：人)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合計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291	99	431	485	544	1,850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5,721	4,575	4,157	4,009	3,193	21,655
產學訓合作訓練		548	612	1,454	504	71	3,189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4,567	3,543	3,845	3,013	2,888	17,856
青年職訓專班		301	103	212	206	204	1,026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4,467	3,715	3,090	1,392	3,494	16,158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教導學員 3D 列印機使用方式，用不同的顏色材質印出公司所需要的樣品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工業機械（高級技術員）職類，歷經 4 年訓練已可獨當一面，負責新模具製作



▲ 產學訓合作訓練，於分署接受技術養成訓練（電機工程課程）



▲ 青年職訓專班，遙控無人機專業班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包租代管與危老都更實務學程，參加廠商都市更新說明會



▲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訓練課程，操作VR 進行生理學實務課程

## 二、失業者職前訓練

由各分署依據服務轄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採自辦、委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參與適性訓練，以促進其就業。

### (一) 自辦訓練

對於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殷切，但民間無辦理意願、訓練成本高、無利基、缺乏相關專業師資與設備之職類，由各分署以自有師資、場地設備辦理，110 年度共培訓 6,636 人。

### (二) 委外訓練

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考量不同區域特色及所需訓練職類，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各類職業訓練，110 年度共培訓 1 萬 5,634 人。

### (三) 補助訓練

結合地方資源，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110 年度共培訓 1 萬 8,403 人。

### 110 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各分署執行成果

(單位:人)

項目	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合計
自辦訓練		1,165	1,959	1,775	1,018	719	6,636
委外訓練		4,542	2,540	3,818	2,182	2,552	15,634
補助訓練		4,638	3,377	2,970	3,815	3,603	18,403

## 學員受訓情形



▲ 電腦輔助精密機械



▲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製造



▲ 電腦立體繪圖輔助產品設計



▲ 電腦輔助創意設計與製造



▲ 電機設計維修



▲ 銲接

### 三、在職者進修訓練

#### (一)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在職訓練

各分署為充分利用自辦職前已建置之訓練設備及師資，運用假日及夜間時段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以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110年度共培訓 4,963 人。

#### (二)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為協助受僱員工人數 51 人以上企業建構訓練體系，透過部分補助的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如外部訓練係辦理「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臺灣AI行動計畫」、「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及「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戰略」等政策性課程，或派訓對象為 29 歲以下青年者，其訓練費用補助比率由 50% 提高至 70%，屬數位轉型之數位學習課



▲ 110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暨充電起飛計畫推動說明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程者，亦補助該單門課程費用。110 年度協助 1,137 案，訓練 7 萬 9,678 人。

#### (三)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為協助小型企業排除人力發展與培訓障礙，依據小型企業之組織營運策略，提供人才培訓之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 110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暨充電起飛計畫推動說明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110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公開說明會

執行訓練課程之服務方式，在不增加企業行政作業成本的原則下，提供小型企業符合員工需求之訓練，強化勞工職場能力，110 年度服務 2,116 案，訓練 1 萬 2,687 人。

#### (四)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為協助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勞動力發展署結合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補助每位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3 年內累計最高補助 7 萬元，110 年度訓練 8 萬 9,062 人。



▲ 110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FDM 型 3D 列印機 DIY 組裝開發實務班

#### 110 年度在職者進修訓練計畫各分署執行成果

(單位：人)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合計
分署辦理在職訓練		1,059	774	1,229	1,536	365	4,963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32,881	12,887	17,067	8,906	7,937	79,678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4,161	1,370	2,996	2,159	2,001	12,687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28,870	11,553	15,664	16,188	16,787	89,062

####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及就業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對各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可能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又職業訓練措施具有積極性預防失業及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之效果，基於「為勞工打預防針」之立場，特以需加強輔導、受衝擊、受損或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等產業為適用對象範圍，訂定「充電起飛計畫」以協助提升勞工職場能力及就業能力，使勞工穩定就業、促進再就業。「充電起飛計畫」包含以下 3 項協助措施：

##### (一) 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鑑於貿易自由化後，臺灣產業及事業單位未來應朝向附加價值高之區塊移動與定位，以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而發展人力資本是促使事業單位穩健發展之基礎，因此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計畫，事業單位可依其營運策略、轉型或升級等需求，規劃訓練課程，申請相關費用，若事業單位規劃自行辦理訓練，最高可獲得 200 萬元經費補助；或可由一家事業單位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的

事業單位辦理聯合訓練，最高可獲得 300 萬元經費補助；事業單位若屬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則最高可獲得 350 萬元補助，110 年度協助 221 案，訓練 1 萬 3,692 人。

##### (二) 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鼓勵在職勞工自我學習，不斷精進專業技能及儲備發展事業單位轉型後所需職能，促進其穩定就業，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在職勞工參訓，訓練費用 100% 補助，每名勞工 3 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 7 萬元，110 年度協助 1 萬 4,474 名在職勞工參訓。

##### (三) 職前訓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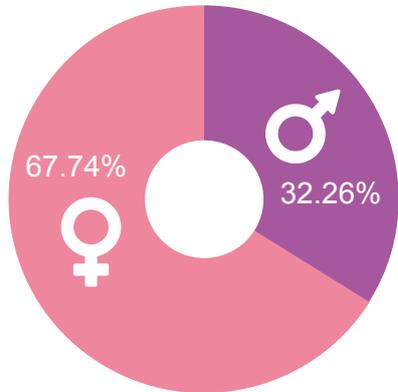
為協助由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受損產業或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等產業離職之待業勞工，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促進其再就業之效益，因應國家政策性產業、區域重點特色產業之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採自辦、委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課程供渠等勞工選擇參訓，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110 年度共培訓 479 人。

#### 110 年度充電起飛計畫各分署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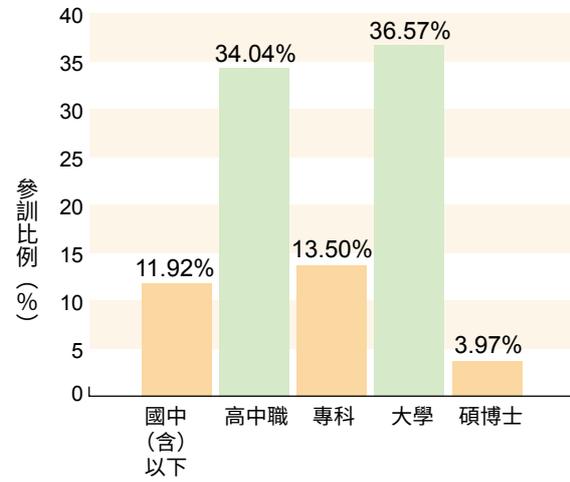
(單位：人)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桃竹苗 分署	中彰投 分署	雲嘉南 分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合計
充電起飛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辦訓		2,103	2,243	5,479	1,667	2,200	13,692
充電起飛計畫—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3,247	2,730	3,331	2,568	2,598	14,474
充電起飛計畫—職前訓練措施		68	131	161	50	69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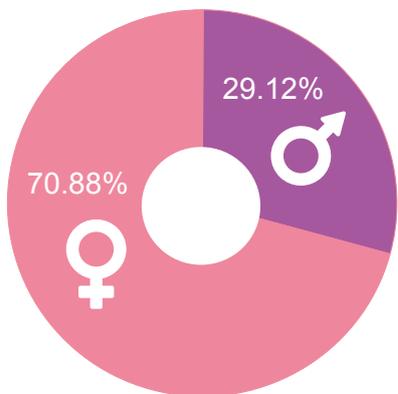
• 110 年度職前訓練－參訓者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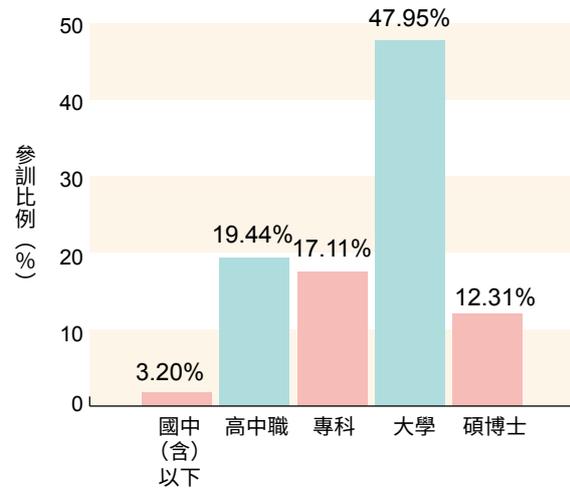
• 110 年度職前訓練－參訓者教育程度分布



• 110 年度在職訓練－參訓者性別分布



• 110 年度在職訓練－參訓者教育程度分布



## ■ 未來展望

### 一、提升青少年就業能力

持續推動各項青年職業訓練專案，發展跨域多元技能，增加青年技術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鼓勵在學青年提早銜接職場，促進青年就業。

### 二、培訓後疫情時代產業需求人才

因應疫後產業及生產模式調整，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缺工與新興職類需求導向之訓練課程，並強化提供數位素養、數據分析、物聯網與AI等課程，鼓勵企業辦理符合產業發展與因應數位轉型之相關訓練，協助勞工提升自身專業職能。

### 三、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及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分別訂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鼓勵雇主指派其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員工或64歲在職中高齡者參訓，以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技能，促進其穩定就業。



## 就業服務

### ■ 前言

為加強媒合失業勞工就業，勞動力發展署已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透過全國就業服務據點、0800-777-888 免付費客服專線及台灣就業通（www.taiwanjobs.gov.tw），提供民眾專人及客製化之就業服務。而對於職涯迷惘者，提供職業世界介紹（例如職業工作內容、職能基準及薪資行情等）、線上職業測評工具及實體就業諮詢，並提供求職防騙技巧，以協助規劃職涯；對於潛在勞動力及弱勢就業族群，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輔導其就業。並廣續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提供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青年尋職津貼、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等就業促進措施，以降低失業勞工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以增進求職求才供需平衡。

### ■ 重要措施

#### 一、擴大就業服務通路，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整合網實通路，提供客製化服務

##### （一）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服務模式

為提供民眾更深化的就業服務，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提供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專人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整合就業促進工具。110 年度受理廠商求才登記 120 萬

7,533 人次、求才僱用 72 萬 7,670 人次；52 萬 5,958 人次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求職就業。

##### （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由各分署辦理從業人員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訓練，充實工作職能及強化就業服務專業知識，提升就業服務品質，110 年度辦理 227 場次、7,224 人次參訓。



▲ 110 年 4 月 19 日雲嘉南分署辦理教學設計課程



▲ 110 年 7 月 29 日雲嘉南分署辦理數位教學之課程設計課程



▲ 110年4月22日雲嘉南分署辦理簡報設計與口語表達課程



▲ 110年10月22日雲嘉南分署辦理勞動力發展學院成果年會

### (三)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

強化鄉鎮就業服務外展業務，辦理就業服務外展工作人員計畫，傳遞就業促進相關資訊，開發職缺，並串聯社會資源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110年度訪視發掘失業者 10 萬 5,530 人次、拜訪雇主 18 萬 269 次、通報或開發在

地就業機會 20 萬 9,816 人次、提供就業資訊 24 萬 5,393 人次。

### (四) 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

依廠商求才需求辦理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媒合平臺，協助

改善廠商缺工及促進失業者就業。110 年度辦理 2,465 場單一及聯合徵才活動，提供 31 萬 8,539 個職缺，4 萬 5,960 人次參加，且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 6 場線上就業博覽會，提供 18 萬 3,716 個職缺，7 萬 4,076 人次參加。

### 110 年度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各分署執行成果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合計
辦理活動場次		358	556	657	570	324	2,465
求才廠商家數		1,362	2,136	1,213	1,367	1,474	7,552
就業機會數		41,357	132,308	50,724	54,356	39,794	318,539
參加活動人數		8,467	9,674	9,331	8,612	9,876	45,960



▲ 110 月 4 月 15 日桃竹苗分署中壢就業中心辦理就業找出路相挺有頭鹿徵才活動



▲ 110 年 5 月 8 日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辦理職涯飛 young~2021 臺南地區大型聯合徵才活動



▲ 110 年 12 月 4 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辦理開新就業職來連轉徵才活動



▲ 110年1月15日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辦理「春牛旺返鴻運照」贈春聯暨聯合徵才活動



▲ 110年1月22日高屏澎東分署屏東就業中心辦理屏東縣長治地區徵才活動

### (五) 協助女性就業

為促進女性求職者就業，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推介媒合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包含僱用獎助、臨工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110年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女性求職者就業計 29 萬 3,134 人。

### (六) 結合大專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就業講座及座談會、企業參訪、駐點諮詢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協助大專校院青年瞭解就業市場，釐清未來就業方向並協助媒合，使其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110年度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 110年4月23日中彰投分署員林就業中心辦理休閒農業主題式徵才活動

76 場、就業相關講座及座談會 1,062 場、企業參訪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 422 場、駐點諮詢 2,287 場，參加人數 18 萬 5,919 人次。

### 110 年度結合大專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各分署執行成果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合計
校園徵才活動辦理場次		17	17	16	13	13	76
校園徵才活動求才廠商家數		861	1,098	826	749	1,286	4,820
校園徵才活動就業機會數		49,639	68,973	32,881	23,467	27,134	202,094
講座及座談會辦理場次		313	273	173	148	155	1,062
參訪及其他活動辦理場次		82	144	85	46	65	422
駐點諮詢辦理場次		1,448	701	0 (由其他 計畫辦理)	78	60	2,287
參加活動人數		52,941	53,859	30,678	25,282	23,159	185,919



▲ 110年3月3日中彰投分署補助僑光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及履歷健診服務



▲ 110年4月7日高屏澎東分署補助義守大學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 110年4月14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世新大學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 110年11月10日高屏澎東分署補助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就業促進講座

(七)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為改善青年面臨的職涯迷惘，提供青年專屬服務平臺，自 102 年起於新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共設置 5 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

供青年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企業參訪、職涯講座、團體課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鏈結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110 年度辦理 3,424 場活動，服務 18 萬 7,765 人次。

110 年度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各分署執行成果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 分署	合計
活動辦理場次		285	2,100	351	276	412	3,424
服務人次		32,231	57,326	41,340	17,769	39,099	187,765



▲ 110 年 10 月 27 日桃竹苗分署賈桃樂學習主題館辦理名人職涯講堂



▲ 110 年 10 月 30 日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與南投縣政府合辦名人講堂



▲ 110年11月26日雲嘉南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成果主題展



▲ 110年12月10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三重奏YS三周年生日派對—自創桌遊開箱」

### （八）建置職業訊息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 Jobooks 工作百科，提供多元的行業與職業資訊，歸納各類職務的工作內容、職能基準及相關用人條件、薪資趨勢及轉職方向，讓民眾輕鬆一覽各類職務全貌、未來進階發展，了解職業環境，同時可連結搜尋台灣就業通網站相關工作機會和訓練課程等資源。開發職業心理測驗評量工具與系統，提供「我喜歡做的事」、「工作氣質」與「工作風格」等測驗，以利就業服務人員運用及提供更優質的就業媒合及諮詢服務，民眾亦可自行上網評量後，洽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提供進一步的諮詢服務。



▲ Jobooks 工作百科。

### （九）整合台灣就業通服務，促進國民就業

運用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資源，結合網站服務、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及 0800-777-888 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推動求才客製化服務，積極開發優質職缺，加強求職者就業諮詢及職涯引導，並適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亦導入民間人力銀

行職缺、運用超商觸控式多媒體服務機提供求職者更便利、即時的服務。

### 二、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以增加人力補充來源，另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缺工就業獎勵等，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投入缺工產業，110 年度計協助 1 萬 3,068 人就業。

### 三、推動青年促進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青年就業

#### （一）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為期 4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投資加值青年未來。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之青年，依不同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110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協助 19 萬 6,778 名青年就業。

#### （二）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

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就業講座、職場參訪及辦理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110 年度辦理講座及參訪 345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5,690 人次；辦理「提升國高中就業準備力計畫」，與各地國高中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及推動職場參訪活動，110 年度辦理職場參訪及講座 339 場，參加人數 2 萬 6,065 人次。



▲ 110年12月3日高屏澎東分署於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辦理110年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

## ■ 未來展望

### 一、廣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提供青年穩健之就業支持，並將參酌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等因素，適時滾動調整方案內容，以確實達促進青年就業之效果。

### 二、辦理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

為積極因應產業缺工問題，已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建立專案求才服務機制。倘接獲外界反映特定行業缺工，即主動聯繫確認缺工廠商名單、職缺種類與數量、工作內容與薪資待遇等具體人力需求資訊，據以展開客製化之專案推動計畫。

##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 ■ 前言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變遷所致勞動力人口逐年減少問題，加強開發並協助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與特定對象進入職場，以擴大勞動參與。但面對經濟及產業結構改變，渠等對象在就業市場需要更多關懷與協助，勞動力發展署強化整合及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措施，以協助順利就業。

### ■ 重要措施

#### 一、落實定額進用措施，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

110年12月（111年3月21日公告資料）全國義務機關（構）1萬7,905家，法定應進用6萬1,547人，實際進用8萬9,602人，超額

進用2萬8,055人，進用比例達145.58%。為協助未足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發展署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長期未足額企業，運用職務分析、求才媒合服務及職務再設計補助、僱用獎助津貼協助雇主依法進用身障者，並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為激發各界重視職務再設計，110年度辦理第7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全案162件作品報名參賽，計評選出23件得獎作品，並於110年11月29日辦理頒獎典禮，頒發「感官障礙設計組」、「動作障礙設計組」、「認知學習障礙設計組」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通用設計組」等得獎作品獎金及獎牌，邀請得獎隊伍分享作品特色，鼓勵職場導入更多的職務再設計服務。



▲ 第7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典禮，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鍾錦季（左3）與競賽得獎隊伍代表合影

## 二、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績效考核，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為協助及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自我考核機制與確保政策發展及服務品質，積極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辦理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內容包括整體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就業促進業務、雇主服務及定額進用等多面向。

110 年度考核成果，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榮獲「特優獎」，臺南市等 9 縣市獲得「優等獎」，並新增「創新獎」及「進步獎」，由桃園市等 3 縣市榮獲「創新獎」，澎湖縣榮獲「進步獎」；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頒獎典禮及經驗分享會，增進地方政府彼此交流與學習機會。



▲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中）與 13 位績優單位代表合影



▲ 考核委員與績優單位及人員代表於經驗分享會合影

###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為增加多元化參訓管道並結合在地產業特色規劃可增加身心障礙者訓後就業機會之職業訓練課程，110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網路（數位）行銷、視障按摩技術證照、電腦資訊應用實務、複合式餐飲烘焙服務、清潔服務、專業汽車美容、美容美髮訓練、加工與包裝訓練、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皮革工藝技術實務、農（園）藝、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等 108 個班，參訓 1,445 人，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1,287 人。

#### (二) 拓展身心障礙者參加融合式職業訓練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之管道及機會，除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外，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融合式職業訓練。另藉由職訓機構無障礙設施改善，手語翻譯、聽打、視力協助等服務，及各分署開辦身障特質研習訓練，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110 年度融合式職業訓練共 5,984 人參訓。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數位學習

為協助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學習，培養其專業能力以增加就業技能，建置及維運針對身障者設計之無障礙數位學習平台（無礙e網，<https://openstudy.wda.gov.tw/>），其無障礙網頁環境的操作界面，為全國第一個取得最高等級 AAA 無障礙認證標章的線上學習網站。110 年度新開發 10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資訊應用班」、「Office 班」、

「網頁設計班」、「認證考試班」、「職場職能班」等 5 個班別，81 門課程，招收 941 名學員。疫情期間，參與課程之身心障礙學員，符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資格者，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

#### (四) 辦理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活動

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工作職類探索之機會，了解其職業興趣及能力，供其未來生涯規劃之參考，各分署 110 年度合計辦理水電暨園藝造景、數位圖文傳播、農務植物及採收包裝農作物、食物模型製作、汽車車身美容、網頁設計、銲接類、電工類等 8 個職類 12 場次的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活動，計 101 位心智障礙者參加體驗。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就業服務，透過網實通路協助就業

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於台灣就業通自行填寫求職登記表及查詢就業機會，或由臨櫃服務人員推介媒合工作機會以及提供相關就業諮詢及就業促進津貼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10 年度共推介 2 萬 5,763 人次就業。

### 五、強化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職業重建服務業務之推動，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發布「因應 COVID-19 執行職業重建服務防疫注意事項」，放寬職業重建各項計畫經費得購買防疫物品，彈性調整服務方式，得以電話、視訊或線上等方式辦理及調整年度服務績效之計算，讓職業重建服務不中斷。

## （一）推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且適當的專業服務，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個案管理方式，整合各種服務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及結案等服務，110 年度提供 5,252 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二）執行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作，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110 年度完成 1,006 位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輔導評量。

##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給予職場協助與適性就業安置，並加強就業後追蹤輔導及持續之支持，協助其穩定就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委託專案單位開拓就業機會及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110 年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166 人次。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另提供職場見習機會，協助強化工作職能及職場適應。110 年度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共成立或委託 161 家庇護工場，提供 2,318 人次庇護性就業服務、194 人次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

為提升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能見度，製作庇護工場形象短片、庇護產品節慶型錄及辦理庇護工場行銷人員創意工作坊 6 場次。另提供 Facebook 粉絲頁宣傳，庇護工場訊息貼文 205 篇，粉絲參與互動數超過 2 萬 2,888 人次，強化庇護工場商品與服務之宣傳。

## 六、推展視覺障礙者就業及訓練，開拓視障者就業新領域

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以個案管理服務方法，提供轄區內有就業需求之視覺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的職業重建服務，從而協助其就業或重返職場，110 年度補助 3 個地方政府進用視障職業重建個管員 2 人、視障就服員 2 人，計提供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134 人。110 年度輔導訪視視障按摩師 3,239 人次、補助 89 家私人按摩院及按摩小棧，每家最高 30 萬元之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及辦理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 41 班、服務 797 人次。

## 七、建構專業人員制度，維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品質

為廣納人才投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提升專業人員服務知能，辦理專業人員之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相關作業，110 年度資格審查案件共 566 件、繼續教育課程共認定 614 件，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958 件，並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以符專業人員服務職能之所需。

## 八、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就業

### (一) 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評估個案之就業能力及需求，提供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就業促進研習或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津貼，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提供職訓生活津貼等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其重返職場。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職場適應工作機會，培養就業信心與態度，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強化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110年度運用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新住民僱用獎助等措施，補助 1,392 人，1,556 人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 28 萬 5,971 人次。

### (二)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為落實並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除持續推動各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

者就業措施，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修正 8 項補助計畫，推動包含補助雇主指派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專業知能、提供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鼓勵雇主持續留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之高齡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貸款利息補貼，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青年共同創業、補助雇主辦理退休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及訓練補助協助退休後再次就業、鼓勵雇主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與專業技術、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彈性工作機會等重要措施，110 年度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7 萬 2,462 人次。

### (三) 推動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

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欲重返職場之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等，建立工作自信心，並運用職場學習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重返職場。另訂有「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結合



▲ 二度就業婦女復職支持促進就業研習專班－整理師的秘辛・大解密



▲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文創新星，啡向你心



▲ 二度就業婦女復職支持促進就業研習專班－好新情·靠自己

及補助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110 年度共辦理二度就業婦女或企業促進就業研習活動 135 場次，3,306 人次參加，並協助 1 萬 3,912 人次就業。

#### (四) 促進原住民就業

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原住民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企業僱用，並推動「都會原住民就業計畫」，加強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參訪或職場體驗等活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資源等訊息，強化都會原住民對政府就業促進獎勵措施之認識，110 年度服務原住民求職 2 萬 8,231 人次，協助 2 萬 785 人次就業。

另結合原住民節慶活動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辦理「110 年度原住民部落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宣導計畫」，強化原住民對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職業訓練、就業媒合與各種勞工補助等勞動權益法令和政策之瞭解，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辦理宣導教室活動 2 場次，原住民參與人數 92 人次。

#### (五) 促進新住民就業

新住民在臺居留期間即可工作，為協助新住民就業，已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措施，另提供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協助新住民投入勞動職場，110 年度協助新住民就業 6,972 人次。

#### (六)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協助弱勢者及精神障礙者就業

因應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自行求職及網絡單位轉介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諮詢、就業促進課程、職涯探索等就業促進措施，結合網絡資源激勵就業動機，以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服務，並銜接社政、衛政及教育等體系轉介病情穩定且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或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等多元就業服務措施，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工作障礙協助穩定就業，110 年度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家暴被害人及施用毒品者共就業 2 萬 137 人次、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 4,089 人。

#### (七)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協助施用毒品者就業

依據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第二期 110 年至 113 年)，110 年度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協助復歸社會，各分署辦理 9 場次區域聯繫會議，邀請衛政、矯正、民間戒癮團體等單位共同與會，加強與轄內戒癮資源連結，連結 26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個案轉介或就業促進課程，並開發友善廠商 406 家，職缺數 932 個，拓展施用毒品者工作機會，110 年度協助施用毒品者就業 1,398 人次。

## ■ 未來展望

### 一、強化婦女及中高齡人力資本，提升特定對象勞動參與

持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規定，盤點檢視執行成效予以滾動修正，並辦理實體宣導活動，透過網頁、Facebook、廣播、新興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廣宣，強化企業雇主與勞工對專法及各項就業促進資源之運用，亦將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規劃於 111 年增設中彰投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補助桃園市等 9 縣市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另加強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準備，辦理工作坊強化返職自信心，並運用促進就業津貼補助，鼓勵雇主釋出就業機會，善用二度就業婦女人力資源，協助重返職場。

### 二、落實定額進用鼓勵企業進用，強化雇主支持身障員工能力

落實定額進用制度，持續對於不足額單位，予以專案協助，透過職務盤點與分析，媒合適合之身心障礙者，並規劃推動事業單位支持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穩定就業之計畫，協助事業單位了解身心障礙員工特質，支持並促進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

### 三、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協助弱勢族群就業

為協助弱勢失業者及精神障礙者就業，持續強化與社政、衛生、教育、司法等各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發展聯合服務方案，激發弱勢者就業動機，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就業服務措施、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弱勢族群就業競爭力，以及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拓展公私協力服務，致力協助其就業。



##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

### ■ 前言

為投資人才發展，持續提升人力資源之品質與效能，轉換為具經濟效益之人力資本，配合行政院推動重點產業政策，協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發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透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提升整體訓練品質與勞動力素質。另為提升勞工朋友技能，促進社經發展，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優化技能檢定相關措施及作法並廣續辦理國內技能競賽。

### ■ 重要措施

#### 一、辦理國內技能競賽

勞動部定期舉辦各項技能競賽，並核定技能競賽裁判長及參與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除每年辦理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並培訓國手參加 2 年 1 次國際技能競賽。

##### (一)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項技能競賽，核定職類數如下：

競賽項目	職類數
第 51 屆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青年組：52 青少年組：11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	青年組：57 青少年組：12

##### (二) 全國技能競賽裁判長核定(含續聘)及國手核定等相關事宜

###### 1. 核定新聘、續聘全國賽裁判長名單

- (1) 新聘全國賽青年組 5 個職類裁判長、續聘全國賽青年組 51 個職類裁判長及青少年組 13 個職類裁判長。

- (2) 續聘 27 名及聘任 1 名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長。

###### 2. 核定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名單

- (1) 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 58 位國手參加 51 個職類競賽。
- (2) 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 28 位國手參加 27 個職類競賽。

###### 3. 國手培訓及機具設備：培訓 28 位展能節國手，58 位國際賽國手，另協調各分署購置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用機具設備預算編列及採買事宜。

###### 4. 成立國手專班工作小組：成立國手專班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研議解決國手升學、就業與職訓師遴補 3 面向之方案及申請學制等議題。

##### (三) 宣傳企業贊助及認養技能競賽文宣媒體通路

為宣傳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投放網路、電視、戶外、平面及廣播媒體，估計觸及 1 億 476 萬 3,776 人次。

##### (四) 推動企業贊助及認養技能競賽

1. 核定技能競賽委員：核定推動企業贊助及認養技能競賽委員名單，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核定 109 年銀贊獎 4 家單位，並邀請參加第 51 屆全國賽金銀銅牌大會師活動：由勞動部次長王安邦代表頒發感謝牌給協辦單

位 18 家及銀贊獎贊助廠商 4 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金額 96 萬 2,124 元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金額 64 萬 9,397 元整、特力集團特家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金額 62 萬元整、峯瑞實業有限公司贊助金額 50 萬 8,000 元整）。

3. 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贊助平臺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2 場次，計 188 家單位贊助 72 個職類。

## 二、強化檢定法規制度，提升技術士證效用

為提升我國產業技能水準，促進產業經濟發展，63 年開始辦理技能檢定，110 年開辦 140 個職類，累計核發技術士證達 916 萬 9,604 張。另為強化技術士證效能，已廣續邀集產官學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技能檢定政策、法規及制度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俾據以擬具精進措施及改善方案。

### （一）強化檢定法規制度

為完備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及規定，提升技能檢定公平性及公正性，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以廣納人才參與技能檢定監評及題庫命製工作，並促進技能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題庫命製作業須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強化技能檢定術科題庫命製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涵，提升檢定之公正性及信效度，另為鼓勵高齡失業者投入就業市場，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將其納入補助對象之一。

### （二）提升技術士證效用

依技能檢定 8 大職類群邀集對應之產官學訓專家學者，針對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制度、政策及測試內涵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召開 16 場次會議，凝聚各界對於技能檢定相關業務精進措施具體共識，以強化檢定鏈結產業需求，並提升技術士證效用。



▲ 技能檢定相關制度意見交流會議（美容職類群）

### 三、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 (一) 推動職能發展與應用，培養專業能力，帶動各界參與擴大職能效益

為擴展職能基準成果應用效能，110 年度針對各部會相關承辦同仁、訓練機構、技職院校及企業，辦理說明與輔導研習活動，受疫情影響總計辦理 60 場次，約 900 人次參與。

#### (二) 統整部會力量群策群力，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為協力各部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辦理跨部會協調會議，除了解各部會執行狀況，就相關議題遭遇問題進行討論與問題解決，使政策方向一致並持續推動，發揮施政綜效。

#### (三) 提升自主專業能量，培育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之專業人員

透過產業參與機制，運用國外成熟資源並加以本土化及建立我國職能單元資料庫，加速我國職能發展，110 年度訓練 302 名職能基準與應用相關人員，以學習成功經驗，提升我國自主能量，並充裕職能推動所需之專業人才，支持後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之技術人才需求。

#### (四) 確保職能基準建置品質，修訂品質審查機制及確認部會分工原則

訂定統一的審查指標供各部會引用，以確保審查標準的一致性，各部會僅需參照品質指標進行內部審查後，再將成果送勞動力發展署確認即可，彼此各司其職，分工明確，提升行政運作效能。

#### (五) 建置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強化教訓檢用之連結

110 年度協力各部會發展更新職能基準 219 項，並協助各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161 案，擴展應用發展成果，彰顯職能基準應用效益。

#### (六) 為強化應用職能基準之實際效能

透過產訓對話與合作，推廣企業與訓練夥伴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110 年度合計推廣策進 325 家企業認同職能基準應用；另辦理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稽核作業 60 案，以掌握產業、企業及訓練夥伴多元應用職能基準之需求，協助產業、企業及訓練夥伴訓練品質再精進。

#### (七) 為鼓勵各界優化訓練內涵，鏈結產業需求，縮短訓用落差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每一職能基準補助上限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70%，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但屬勞動力發展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最高補助 180 萬元；每一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上限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但屬勞動力發展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0 年度受理 26 門課程。

### 四、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 (一) 健全訓練單位辦訓品質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於 110 年度總計辦理評核服務 1,740 家次、輔導服

務 8,724 小時、教育訓練 2,583 人次。透過本系統輔導後通過評核比率高達 97.09%，顯見 TTQS 循序推動訓練品質改善機制已獲得成效。另亦獲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相繼採用 TTQS，厚植公私立部門之人力資本，顯見 TTQS 成效亦獲其他機關肯定。

## (二) 推動國家人才發展獎

「2021 國家人才發展獎」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行頒獎典禮，期以重視全方位人才發展角度出發，與國際人資獎項評審指標接軌，另藉由得獎單位成功經驗擴散與分享，帶動國內人力資本投資之風氣，為國家競爭力奠定穩固根基。



▲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中）與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機關（構）團體及非營利團體獎等 12 家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中）與傑出個案獎 8 家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致詞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致詞

## ■ 未來展望

### 一、持續辦理及參與各項全國技能競賽

為持續落實技能向下扎根，培育國家未來技能人才，鼓勵青（少）年投入技能學習，每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技能競賽），以使更多社會大眾瞭解，並對技能競賽給予更多

關注及認同感。111 年將規劃參與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及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並於中彰投分署辦理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

### 二、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及提供便捷之服務

為強化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將透過擴大產業參與機制、建置規範（題庫）定期汰換機制、優化題庫命製及監評人員遴選及落實監評作業齊一標準，以提升技術士證效用。

### 三、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為加速職能基準發展應用，培育優質人才，將於 111 年持續協調各部會發展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擴充優化現有職能資源，以及連結訓練資源，推動職能多元應用，以達成優化人才職能，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規劃於 111 年建置彙收職能基準 110 項、推動民間訓練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 150 項、推廣策進 325 家企業認同職能基準應用。

### 四、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鑒於人才的培育及發展是我國效率驅動邁向創新驅動重要推手，為厚植我國人力資本，促進我國人才價值升級與優化，建立國家級辦訓品質標準檢測系統，提供各界人才養成與營運績效提升的解決方案及工具，預計於 111 年盤點 TTQS 三類專業人員職能，規劃相應職能導向課程，以提升三類專業人員專業及 TTQS 服務品質。

## 勞動力發展創新

### ■ 前言

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及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所需，以創新、專業與效能為核心價值，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及勞動力之創新發展事項為業務核心，期能對國內產業面及人才提升有所助益。同時，為推動與民間合作發展社會經濟與推動社會創新相關任務，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等工具，開創在地就業機會，鼓勵人口回流，促進地方創生。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執行單位食農體驗遊程

### ■ 重要措施

#### 一、發展社會創新業務，鏈結地方創生，推動促進在地就業計畫

##### (一) 促進在地就業

1.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透過民間團體提具能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透過辦理計畫說明、審查、推廣、輔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推動計畫執行，110 年度核定 439 項計畫，提供 1,674 個就業機會，協助 2,269 名失業者就業。

2. 執行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透過民間團體提具產業整合創新、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等計畫，透過辦理計畫諮詢、審查、推廣、導入諮詢輔導及工作訓練、考核等相關事宜，推動計畫執行，110 年度執行 63 項計畫，提供 476 個就業機會，協助 591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3. 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作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之其中一項輔助資源，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

#### 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各分署執行成果

辦理單位	核定計畫數	就業機會數	協助就業人數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50	527	688
桃竹苗分署	84	294	408
中彰投分署	86	365	535
雲嘉南分署	64	257	283
高屏澎東分署	55	231	355
合計	439	1,674	2,269

## 110 年度培力就業計畫各分署執行成果

辦理單位	執行計畫數	就業機會數	協助就業人數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5	55	60
桃竹苗分署	14	100	154
中彰投分署	5	28	29
雲嘉南分署	20	137	148
高屏澎東分署	19	156	200
合計	63	476	591

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具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吸引人口移居偏鄉、均衡城鄉發展、促進在地就業及產業發展之效益，110 年度共參與 36 場工作會報及輔導會議，積極提供計畫資源，協助地方推動創生計畫。

- 調整進用人員及專案經（管）理人之工作津貼補助標準：為符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政策推動目的，促進進用人員順利銜接至一般職場就業，減少產生就業逆選擇及政府福利依賴等現象，並避免造成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每月比進用人員少之情形，參照行政院通過 111 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4% 及配合 111 年調升基本工資，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及「培力就業計畫」調升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及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補助標準。

## （二）提升社會創新知能

為藉社會創新協助解決勞動力發展問題，以持續提供就業支持，促進在地經濟發展，110 年度辦理 4 班「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以實體課程結合實地訓練，由授課師資親自率隊前往社創單位進行教學及田野調查，並辦理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共培訓 239 人次。另廣彙彙編「社會創新種子師資訓練課程」

教材範本，俾利培訓社會創新種子師資，持續精進及優化授課教材以符合實際需求，並達教學相長之效，以共同推動社會創新事務。

## （三）擴散社會影響力

為輔導歷年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民間團體發展，持續應用「社會企業商業計畫指南」與「社會企業展現價值工具手冊」評估工具，藉由組織學習及社會創新知能培訓，擴散民間團體之社會影響力。110 年度辦理 4 場社會創新企劃實戰培訓班說明會，共 48 個單位參加，並辦理 4 班社會創新企劃實戰培訓班，培訓 32 個單位，提升組織知能展現價值，另辦理 2 班社會創新企劃實戰高階班，培訓 15 個單位，加強輔導單位，協助其完善內容，製成社會影響力報告。

## （四）推廣倡議社會創新

為瞭解更多國際發展趨勢，導入社會創新領域之思維與新知，發揮互動成長之效果，110 年度完成 20 篇國外案例故事及 30 篇專欄文章，並將所有文章登載於社會經濟入口網，以利關心社會創新之大眾瞭解與學習，擴大知識分享。另為深植民眾社會創新理念，提升社會認知以及參與意願，規劃各分署於在地辦理社創相關議題之工作坊、講座及觀摩參訪等活動，110 年度辦理 33 場次，662 人次參與。



▲ 2021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開幕合影

### (五) 建構社會創新國際連結網絡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於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共同辦理 2021 年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採實體論壇及線上同步直播形式，以「投資亞洲」為主題，邀請社會創新領域中介組織、新創團隊、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國內外大型企業一同參與，從臺灣經驗出發，放眼亞太地區影響力

投資的趨勢與挑戰，共同擘劃永續韌性的疫後時代。

自 103 年起每年皆派員出國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110 年因疫情影響，論壇改以線上方式辦理。勞動力發展署於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參與線上論壇，以持續與國際社會企業組織建立連結網絡，瞭解世界趨勢、典範案例及推動經驗，另取得授權於社會經濟入口網宣傳論壇舉辦訊息，獲 SEWF 官方感謝。



▲ 2021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視訊會議

**(六) 以社會經濟入口網作為展現我國社創成果平臺**

為展現我國社會創新成果，經營管理社會經濟入口網 (<https://se.wda.gov.tw>)，提升我國社會創新成果之雙語呈現及提供國人瞭解國內外社會創新發展模式及趨勢，110 年度發布中英文版文章總計 464 篇，累計 42 萬 6,488 瀏覽人次，透過發布社會創新活動相關資訊，及

報導社會創新案例模式，作為知識傳遞與擴散之管道，藉由分享案例故事、活動訊息及紀實等資訊，促進各界認識社會創新發展及現況。另為提升網站瀏覽便利性及使用效能，新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7) 與地圖式分類檢索功能，友善使用者瀏覽與操作，同時強化本網站於搜尋引擎能見度。

**(七) 推動產銷輔導服務計畫**

為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單位能量，推動產銷輔導服務計畫，整合資源輔導單位，透過「產」、「銷」、「人」三個面向，每年辦理主題式交流工作坊，精進人員技能、拓展銷售通路、提升經營能量，以強化多元及培力計畫單位自主營運模式，進而增加解決社會問題之效益。110 年 4 月 29 日中彰投分署辦理以休閒農業為主題之交流工作坊，邀請全臺同質性的單位及專家學者參與，進行觀摩學習與互動交流，計 28 個單位參與，48 人參加。



▲ 社會經濟入口網改版，新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7) 與地圖式分類檢索功能



▲ 辦理休閒農業主題交流工作坊，進行觀摩學習與互動交流

## 二、創新創業整合推廣，促進在地經濟活動

為迎向數位零售趨勢，110 年度輔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獲貸店家，計 48 家、247 樣商品，上架至勞動力發展署維運之電商平臺網路商城，另因應疫情影響，加速傳統零售朝向數位轉型，透過專家學者輔導，及提供營運相關諮詢，協助開拓數位銷售通路。另辦理 4 場電子商務基本技能與應用能力輔導課程，協助店家了解自家商品特色、品牌定位及目標市場，並習得基礎知能，運用於網路商店經營，總計 148 人參與。

## 三、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一) 培育經營知能協助創業成功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者、離島居民及就業保險失業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微型企業，提供創業研習課程，提升民衆創業知能及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解決經營困難，另為解決女性、中高齡者、離島居民及



▲ 輔導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微型創業鳳凰店家至勞動力發展署維運之電商平臺網路商城銷售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不易取得資金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為強化在地服務，使各分署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創業協助之就業服務體系更為完整，由各分署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協助民衆增進創業經營知能，辦理免費創業課程及創業諮詢輔導，提供民衆完整創業服務。110 年度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140 場，7,184 人次參加，免費創業諮詢輔導 4,430 人次，協助 2,243 人創業，創造 5,296 個就業機會。另為增進民衆數位創業能力，110 年度辦理網路行銷課程 48 班，1,405 人次參加。



▲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增進民衆創業經營知能



▲ 微型創業鳳凰網站提供民衆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及創業貸款資訊

### (二) 創業協助即時資訊

為讓民衆更快速便利獲得創業資源，公布創業課程資訊、活動訊息及相關創業協助措施，廣續維運微型創業鳳凰網站 (<https://beboss.wda.gov.tw>)，並設置 0800-092-957 免付費諮詢專線，110 年度網站瀏覽人數 170 萬 6,544 人次。

### (三) 建立交流平臺連結創業網路

辦理鳳凰小聚，發揮創業者互助自助之精神，邀集各分署微型創業店家共同參與，促進在地微型企業交流。110 年度辦理 14 場鳳凰小聚活動，273 人次參與。

### (四) 提供創業貸款減輕資金壓力

為解決女性、中高齡者、離島居民及失業創業者創業不易取得資金之問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創業者創業貸款」，另為協助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穩定事業經營，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發布「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三種貸款均提供額度最高 200 萬元、低利率、免保證人、免擔保品及前 2 至 3 年免利息措施。並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青年共同創業，提供 3 年利息補貼優惠。110 年度召開創業貸款審查會議 28 場，核准貸款 468 人。



▲ 舉辦鳳凰小聚，由微型創業鳳凰商家分享創業經驗

## 四、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 (一) 充實數位教材，豐富學習內容

為充實符合產業與職場需求之數位教材，110 年度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新增服飾設計、金屬及機械加工、美容美髮、餐飲烘焙、能源等 50 門數位學習課程。平台共建置服飾設計、金屬及機械加工、美容美髮、餐飲烘焙、資訊軟體、園藝造景、電子、電機 / 機電、能源、照顧服務等 19 大類線上課程 457 門、電子書 607 本和影片 148 支。並租賃坊間業界與專家團隊合作完成之商業管理、資訊軟體、設

計軟體及教學知能教材合計 55 門，以豐富平台資源、節省教材開發成本，並支援國家數位政策之推動。

### (二) 提供勞動力終身學習管道

廣續維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s://portal.wda.gov.tw>)，並依據職類進行教材分類，提供免登入會員觀看服務之線上課程、電子書及影音等數位教材，以方便民衆自學運用，進而提升職場知能與就業力，110 年度平台瀏覽人數達 1 億 4,335 萬 9,169 人次。



▲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多種職能學習資源，提升勞工知能與競爭力

## 未來展望

### 一、鼓勵單位加強商業模式，促進就業

因應時代變遷，以社會經濟帶動社會發展並解決社會問題之趨勢漸起，將持續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單位研提具創新商業模式及社會價值之促進就業計畫，協助朝向社會創新發展，帶動地方就業機會，鼓勵人口回流，促進地方創生。

### 二、持續推動創業，促進就業

為打造友善創業環境，持續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培育經營知能。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解決資金不易取得之難題，且適時修正法規，以符合創業需求。並透過各式宣導管道，向大眾傳遞創業者突破職涯困境之創業精神。

### 三、辦理社會創新訓練課程專班，提升專業職能

持續規劃發展「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職能導向認證課程」並申請 iCAP 認證，開辦「社會創新職能補充專班」及實地訓練課程，並廣續彙編「社會創新種子師資訓練課程」教材範本，以持續強化社會創新專業人員之領域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並協助單位朝社會創新永續發展及擴大社會影響力。

### 四、培訓社會創新案例，推廣我國社會創新典範

持續強化與歷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之連結，優化單位經營能量，培訓製作其社會創新案例，推廣社會創新典範模式，擴散民間團體之社會影響力。

### 五、鼓勵參與社會創新國際活動，加強國際連結

為汲取社會創新國際發展新知及趨勢，分享國內推動社會創新經驗，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等社會創新國際交流活動，引進國際社創思維及推廣臺灣社創典範案例，增進我國與國際社會企業家互動交流機會，行銷我國推動社會創新成果。

### 六、培養跨域人才，提升創新實踐能力

創客基地將持續辦理各式實作課程，引導民衆逐步養成與深化實務技能，並透過不同領域之多元學習，拓展職能廣度，促進跨域人才發展。另為提升民衆創新實踐能力，持續辦理創客創業加速器媒合活動，期透過與市場專家深度交流，縮短創客與創新創業資源之距離。

### 七、豐富數位學習，提升勞動力

持續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提供免登入會員學習服務，且充實系列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與影音教材，以因應產業人才需求及數位學習趨勢，並搭配實體及線上社群進行推廣，冀能增強數位服務平台使用之便利性及內容之豐富性，使之成為勞動力發展與提升之終身學習重要管道。

### 八、推廣在地經濟活動，提升單位能見度

為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微型創業及社會創新等業務所培植之經濟活動及商品之能見度，加速其數位轉型的投入，輔導計畫執行單位或店家有效解決網路開店大小議題，同時推廣數位支付工具之應用，提升民衆消費之便利性，帶動商機，穩健營運，逐步達成自給自足並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



## 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與管理

### ■ 前言

跨國勞動力之開發與運用是為因應國內經濟、社會發展情勢，本署運用跨國勞動力、促進本國就業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原則，配合檢討警戒指標項目，並適時檢討調整移工政策。另在維護社會安定及保障跨國勞動力權益下，檢討當前移工管理與仲介管理之制度及法令，落實雇主聘前講習，加強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規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與強化相關保護措施，暢通移工諮詢申訴管道。同時穩定移工來源，積極開發新移工來源國，及加強與各移工來源國勞務合作，以具體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健全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制

### ■ 重要措施

#### 一、配合產業社會發展，彈性調整移工與外籍專業人士聘僱政策，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

為擬定具公信、公正、合理、符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 32 次會議及第 33 次會議，同意將「酸洗」製程納入行業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級別 35%）、將公共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之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分級指標之特殊性指標，增列重大能源興建工程為 A 級別。

另為通盤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內容之妥適性，使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更為周延，呈現聘僱移工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分別於政策小組第 32 次及第 33 次會議報告 108 年及 109 年警戒指標數據情勢；未來將依上開會議結論持

續檢視 110 年警戒指標數據情勢，並提送政策小組會議報告，做為產業及社福類移工配額動態管理之參據。

#### 二、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成效

##### （一）配合國家政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為配合國家政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勞動部已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10 年 10 月 25 日實施修正條文，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相關子法，辦理審核外國人在臺從事專業工作事宜。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勞動部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指定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另配合協助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就業金卡及核發外國專業人才隨同居留成年子女工作許可。自施行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許可自由藝術工作者 253 人次、特定專業人才許可 2,818 人次、成年子女個人許可 49 人次，及會同審核就業金卡案件同意 4,570 人次。

##### （二）鼓勵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為持續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鼓勵優秀僑外生透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留

臺工作，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告 110 年僑外生評點配額制受理許可數額增加為 3,500 名，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110 年及 111 年將許可數額增加至 4,500 名。110 年度核准評點配額制初次申請人數 3,758 名；核准許可人次 8,822 人次。

###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並吸引臺商回臺投資，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有關臺商申請移工引進措施，得於移工比率上限 40% 之限制下，再額外提高 15% 移工核配比率，解決臺商之人力需求問題。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9 家廠商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行動方案移工，核發聘僱許可人數 3,426 人，引進人數 316 人。

### 四、加強移工法令宣導，強化雇主移工聘僱管理，有效運用外國人力

#### (一)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1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雇聘辦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未依規定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個案審認，如已嚴重影響外國人住宿安全或健康，無待給予一定期間改善即應予處罰，以保障外國人權益。

#### (二)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

110 年 4 月 30 日核釋有關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並列舉附表。

#### (三)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包括為配合公共工程推動及工程實務需要，修正行政法人發包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分包廠商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並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 B 級別提升至 A 級別；為解決民間工程缺工問題，修正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附表，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 A+ 級別以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另為協助解決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缺工，增加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納入魚塢養殖工作範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 (四) 辦理家事類移工之雇主聘前講習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明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以加強聘僱前獲悉法令及資訊，講習內容著重於聘僱移工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事項、移工權益保障事項、移工來源國風俗民情、雇主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違法案例說明等事項，並提供民眾「網路講習」、「臨櫃講習」或「團體講習」等 3 種講習方式。110 年度雇主參加並取得完訓憑證者有 2 萬 3,739 人，其中網路講習包含使用自然人憑證 6,514 人，及健保卡驗證 1 萬 2,756 人次。

#### (五) 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為加強移工勞動權益、法令及申訴管道認知，110 年度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入境移工接機指引服務 2 萬 9,742 人次，未辦理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習及入境移工問卷調查（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素，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暫停辦理入境講習及入境移工問卷調查)，執行出境移工問卷調查 2,705 份。

#### (六) 加強關懷移工受僱情形

為保障移工權益及配合相關法令與管理宣導辦理訪視業務，針對僱用移工之雇主進行訪視，瞭解移工受僱情形、管理輔導等，落實要求雇主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履行勞動契約，避免有非法使用等逾越法令規定之情事，以維護移工及雇主權益。110 年度訪視 8 萬 4,944 件，查獲違法案件數 1,106 件。

#### (七) 提供移工法令諮詢及處理爭議

為強化地方政府諮詢申訴服務，設置 22 所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詢、勞資爭議等諮詢申訴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另為避免移工遭雇主不當遣返，落實移工與雇主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110 年度受理移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 21 萬 7,984 人次，受理爭議案件 2 萬 7,041 件，辦理提前解約驗證案件數為 4 萬 8,472 件。

#### (八) 暢通移工諮詢申訴管道

1. 辦理「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及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 5 大類服務。110 年度受理諮詢服務案件 22 萬 9,506 件、申訴服務案件 2 萬 5,111 件、協助轉換雇主之案件 3,210 件，追回欠款案件 3,761 件，總計追回欠款之金額為 1 億 2,575 萬 2,765 元整。



- ▲ 「LINE@移點通」，計有英、印、越、泰 4 國語言版本，以母語主動向移工推播最新防疫資訊
- 2. 110 年 5 月 17 日「LINE@移點通」上架，計有英、印、越、泰 4 國語言版本，以母語主動向移工推播最新防疫資訊，已透過新聞稿、移民署、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及相關人員、地方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體系、跨國權益網站、多國語廣播節目、仲介公會及安置單位發送上架訊息。110 年 6 月 1 日開始推播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文字客服上線訊息，累計推播 198 則訊息及推播「雇主聘僱移工應落實防疫措施」，另「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共 12 萬 8,461 人。
- 3. 另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文字客服，110 年度文字客服（真人）1,840 人次，文字客服

(常見問題FAQ) 6 萬 4,154 人次，並推出 Facebook 溝通平臺，供移工使用，110 年度瀏覽量達 7 萬 8,648 人次。

### (九) 加強移工法令認知

1. 辦理機場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習：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指示，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移工入境採強制接機，並暫停入境講習，改以發放移工宣導手冊法令宣導，110 年度提供入境接機共 2 萬 9,742 人次。
2. 製播多國語之移工廣播節目：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保護專線申訴管道等議題，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110 年度收聽人次共 472 萬 6,500 人次。
3. 透過平面媒體及多國網站宣導：透過平面、媒體廣告託播及全臺車站燈箱廣告刊登，向雇主倡導合法聘僱等觀念，110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移工防疫資訊譯為 4 國語言 (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

泰文)，並於 110 年 5 月起建置移工專屬「LINE@移點通」、「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專頁」、「1955 真人文字客服」等管道及製作圖卡、懶人包，共同做好個人防疫及配合我國防疫措施。

4. 落實移工職前講習：為協助即將來臺工作之移工提早適應在臺生活，並強化對於自身權益及義務覺知，製作完成「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函送各移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調於母國辦理職前訓練，並於機場入境講習時播放宣導，另由各地方政府訪視時向移工確認雇主是否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辦理職前講習。

### (十) 強化雇主、仲介及移工之人口販運法令認知

為強化移工管理人員及移工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每年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口販運相關宣導及研習課程。110 年度已補助地方政府針對移工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共 20 場次，1,143 人次參加；針對移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宣導會 46 場次，1 萬 131 人次參加。

### 五、辦理移工仲介評鑑，落實獎優汰劣機制，防制仲介剝削移工，改善國家人權形象

- (一) 為加強提升我國仲介機構之服務品質，並淘汰不良之業者，提供雇主選任仲介機構之參據，110 年廣續辦理 109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布，3 月 14 日刊登於本署官網，共評鑑 1,038 家總機構，評鑑成績 A 級者 (90 分以上) 共有 536 家佔 51.64%，B 級者



▲「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專頁

(70 分至 89 分) 共 462 家佔 44.51%，C 級者 (70 分以下) 共 40 家佔 3.85%，又連續 2 年績優免評者 433 家。

(二) 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評鑑結果，加強訪察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案件(雇主及移工)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訪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達 2,907 家次，並查有 139 件違規情事，占全體查察比例 4.78%。

## 六、辦理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核業務

### (一)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核業務

勞動力發展署受理外國人申請案件業務量龐大並逐年增加，110 年度移工申請案計 133 萬 3,242 件、外國專業人員申請案計 14 萬 6,645 件。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同步辦理該法所定外國工作許可之審核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短期補習班技藝

類教師申請案 5 人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申請案 2,998 人次、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申請案 566 人次、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申請案 80 人次；另會同審查就業金卡申請案 6,297 人次。

另依 102 年 3 月 13 日開辦製造業雇主附加就業安定費案、新增投資案、臺商投資案，及於 108 年 4 月 3 日開辦「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附加就業安定費申請家數為 4 萬 690 家，實際聘僱許可人數 28 萬 6,836 人，新增投資案申請家數為 152 家，臺商投資案申請家數為 16 家，「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家數為 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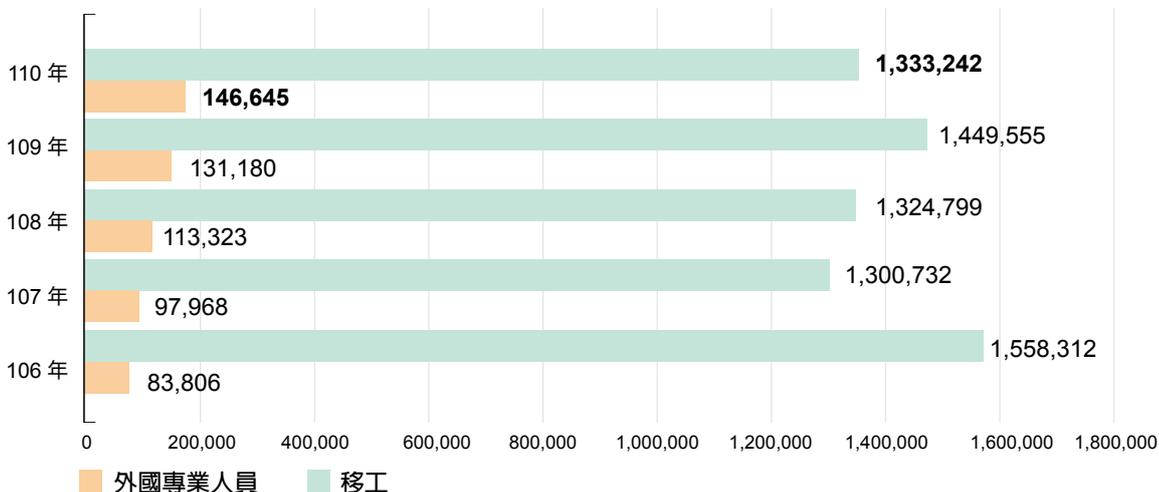
申請案例	附加就業安定費案	新增投資案	臺商投資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家數	4 萬 690 家	152 家	16 家	9 家

### (二) 辦理直接聘僱許可申辦服務

為減輕移工經濟負擔，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自 96 年 12 月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110 年度受理家庭看護工、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

### • 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案件數量

(單位: 件)





▲ 直接聘僱官方網站

業別之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辦理重新招募同一移工、新聘「專案選工」及在臺接續聘僱移工等項目，總計服務 6,271 名雇主及 4,810 名移工。累計受理雇主或移工電話及現場諮詢 5 萬 3,764 件，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 1 萬 2,386 件，為雇主節省登記介紹費及為移工節省國外仲介費約達新臺幣 2 億 6,594 萬元。

另為協助雇主自行管理外國人，持續功能優化「直接聘僱官方網站」及「聘僱移工小幫手 APP」，提供雇主查詢案件進度、聘僱外國人法令及定期健康檢查、入國通報及護照換發等多元資訊，以利提升雇主使用直聘意願。



▲ 聘僱移工小幫手 APP

## 七、持續推動簡政便民資訊介接服務

### (一) 主動資訊介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為提供產業類雇主更便捷的服務，自 110 年 7 月起移工網路線上申辦只要鍵入雇主統一編號，申辦系統將會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資料，自動帶出雇主公司行號、工廠名稱、地址與負責人姓名等相關登記公示資料，使雇主能更快速便捷登打申請資料，提升登打效率與資料正確性。

### (二) 主動資訊介接移民署居留資料

為達簡化雇主聘僱及管理移工相關作業手續，針對雇主已經向內政部移民署變更移工護照號碼資料者，採以資訊介接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資料定期勾稽，自動更新移工護照資訊。自 106 年 12 月 26 日起每週主動勾稽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產製待整併清單，經檢核後再整批匯入系統處理整併護照及同步檢查程式進行優化，110 年度自動勾稽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資料經查核後主動整併護照筆數約 7 萬 60 筆，雇主得免再申請資料異動，有效減輕雇主及勞動力發展署同仁辦理護照號碼資料異動工作負擔，提升行政效能。

### (三) 辦理重新招募免經醫療評估機制

為使重症患者或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免於每 3 年赴醫院重新評估，自 104 年 3 月 5 日起，凡被看護者屬「滿 80 歲以上」、「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或截肢」、「全癱、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者，申請重招外籍家庭看護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110 年度計 3 萬 4,872 人受惠。

### (四) 辦理主動離境備查服務

依現行規定，移工出國後 30 日內，雇主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為簡化雇主作業手續，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按日辦理主動離境備查作業，移工屬聘僱期間期滿離境或已辦妥提前解約驗證者，雇主不用再辦理離境備查作業，應辦事項再簡化。110 年度按日主動辦理離境備查 4 萬 3,986 件，占離境備查總件數 5 萬 8,984 件之 74.57%，有效節省雇主應辦事項作業程序。

## 八、執行各項定期查核，確保本國勞工權益

### (一) 辦理雇主不實申請移工之預防及查核機制

為杜絕雇主以未有營運事實之廠場或不實申報本國勞工加保資格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避免造成不實申請移工名額媒介非法雇主聘僱，或致生移工遭勞力剝削人口販運等情事，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移工權益，110 年 9 月 16 日邀集經濟部、農委會、移民署、地方政府等權責單位及雇主團體、仲介團體、移工團體開會，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

### (二) 辦理製造業雇主定期查核作業

依據「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定期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辦理定期查核作業。經查 110 年 11 月份定期查核家數計查核 3 萬 8,638 家。又自 97 年 5 月起迄今，查核家數總計 138 萬 4,557 家，其中逾規定比率應予改善家數 3 萬 9,671 家（占總查核家數 2.87%）；又經廢止處分之總家數 4,484 家，經廢止移工之人數 6,708 人。

### (三) 辦理養護機構定期查報

為避免雇主申請取得外籍機構看護工名額後，將本國看護工資遣，妨礙本國看護工就業機會，定期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辦理定期查報作業。110 年 12 月定期查報家數查報 9,595 家。又自 102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查核家數總計 6 萬 9,641 家，其中逾規定比率應予改善家數計 1 萬 6,157 家（占總查核家數 23.2%）；又經廢止處分之總家數 3 家，經廢止外籍機構看護工之人數 10 人。

### (四) 辦理資遣本國勞工或派遣員工之雇主徵詢作業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與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規定，雇主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應依規定期限內及以合理勞動條件，徵詢被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是否願意擔任雇主現職中移工所擔任工作之意願後，始得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110 年度通報資遣家數 9,750 家，應徵詢人數 7,150 人，已回任人數 2 人。

## 九、辦理就業安定費、收容費及審查費服務

### (一) 開通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之多元管道

因應民衆使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習慣逐漸生成，除原本超商、農漁會、美廉社及郵局等紙本繳款方式，開通多元繳納管道由網路、i-bon補印帳單、網路申請各銀行轉帳代繳作業及e-Bill全國繳費網線上即繳方式。110年度雇主以郵局管道進行繳費比率占18.03%，而運用其他多元通路比率已逾半數達81.97%。

### (二) 主動通知雇主「就業安定費繳款、退款」貼心服務

為使雇主知悉有關就業安定費相關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及達便民之效，自105年起開辦對於自然人家庭類（家庭幫傭、看護工）雇主及漁船船主，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後額外提供繳款簡訊通知服務，及對於雇主當期就業安定費帳務屬於溢繳者，主動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檢附「溢繳就業安定費通知暨核退申請書」寄送，以方便雇主填寫申請退費。110年度計發送雇主催繳簡訊4萬5,358則，及通知雇主帳務溢繳得申請退費者4,122名。

### (三) 主動勾稽雇主或被看護者具特定社會福利資格免繳就業安定費

配合就業服務法於104年10月7日新增第55條第3項規定，雇主或被看護者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免繳納就業安定費。自105年11月起，受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後主動比對雇主或被看護者的福利資格身分，免去雇主提出申請及準備資格證明文件等程序。

依110年勾稽結果，總計有1萬1,861位雇主經勾稽享有免繳就業安定費之資格，其中雇主或被看護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有1,494人、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748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3,555人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6,064人。

### (四) 辦理就業安定費、收容費催收及強制執行

為加強就業安定費、收容費應收帳款之催收，以降低欠繳比例，對於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收容費之雇主，定期辦理寄發繳費通知、催繳通知單，加強催繳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辦理情形

(單位:元)

年度	辦理內容	就業安定費	收容費
110年	收繳金額	198億9,997萬元	1,525萬元
	移送強制執行	9,803萬元	3,908萬元
	繳清結案	2,022萬元	262萬元
	取得執行憑證	1,904萬元	2,228萬元
109年	收繳金額	202億6,417萬元	860萬元
	移送強制執行	1億1,007萬元	4,905萬元
	繳清結案	2,194萬元	100萬元
	取得執行憑證	6,628萬元	2,877萬元
108年	收繳金額	200億4,924萬元	862萬元
	移送強制執行	9,463萬元	4,215萬元
	繳清結案	1,723萬元	52萬元
	取得執行憑證	6,763萬元	1,311萬元

## （五）擴大辦理審查費繳納管道

為提供雇主更多元管道繳納審查費，縮短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時間，於 107 年 1 月起新增 ATM 繳納審查費管道，及於 109 年 1 月起新增台灣 Pay 行動支付掃碼繳納審查費管道。雇主透過線上申辦外國人工作許可案時，透過選擇繳費方式，可直接帶出 ATM 繳納資訊或台灣 Pay 繳費專用 QR Code 條碼，待雇主操作繳費完成後即可進行案件審理。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透過台灣 PAY 方式繳納審查費已達 2%，相較於 109 年佔 0.01%，提升 1.99%，顯示確實符合雇主於申請案件流程之使用需求。

## 十、訂定仲介設立許可失效之審核原則

為避免設立許可已失效之仲介公司仍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移工申請案件，影響雇主及移工權益，及衍生後續爭議，針對前開仲介公司送件申請日前即已逾期失效或送件申請日時仍有效，於審查期間失效之態樣，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開發線上申辦系統自動檢核仲介公司設立許可失效即無法送件申請之系統防呆功能。

## ■ 未來展望

### 一、配合產業社會發展，彈性調整外國勞動力政策，有效運用外國人力

- （一）配合勞動力供需情勢及產業發展，持續透過政策小組社會對話機制，彈性調整外國人政策，有效落實跨國勞動力之運用。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與資源發展情形，將外籍看護工與長期照顧體系漸進整合，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本國長照體系，以協助發展本國長期照顧體系，並持續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規劃，檢討外籍看護工開放政策。

- （三）為留用優秀外籍人才，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持續關注外界及各部會意見，針對留用外國技術人才審慎評估可行方案。勞動力發展署將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權益下，持續檢討留才攬才政策，以兼顧勞資雙方權益。

### 二、建立多元引進管道，強化雇主及仲介管理機制，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 （一）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直接聘僱移工，加強與移工來源國協商，擴大直接聘僱適用業別續辦直接聘僱輔導團至事業單位進行推廣，提高雇主採行直接聘僱引進移工意願，減少移工仲介等費用負擔。
- （二）加強訪視雇主對於移工生活及工作管理、仲介收費情形，查察及嚴懲重罰非法雇主，檢討調整仲介設立機制，強化仲介管理，以提升仲介服務品質。
-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強化雇主與仲介公司防疫管理責任，降低移工染疫風險。

### 三、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建置雇主、移工查詢下載及移工申辦專區

為因應數位化潮流與簡政便民，使雇主及移工知悉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及後續移工轉換雇主期間之權益，針對移工的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文，採行網路線上查詢下載列印管道，以提供雇主與移工更便捷及 24 小時零時差之服務。規劃建置中文暨移工母語介面之線上查詢下載專區，雇主及移工可運用電腦及行動裝置等設備，登入線上查詢下載專區，即可查詢有效期間內之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文資料，並可自行下載及列印；同時建置移工母語之申辦介面，提供移工便捷之申辦許可業務，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

## 國際交流合作

### ■ 前言

為促進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推動技能建構發展，勞動力發展署積極參與各式國際組織，洽簽職業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加強國際勞動事務之聯繫、參與、互訪及合作，汲取其他國家之勞動政策及經驗，以提升國民就業力及強化符合職場所需之技能。

### ■ 重要措施

####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國際鏈結

##### （一）美國「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線上年會－全方位勞動力發展

IAWP於110年4月16日及4月17日召開，共包含5場專題演講及3場共同討論工作坊。勞動力發展署於會中以「疫情後勞動力發展回應措施及策略，及如何將其應用於組織中」

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分享我國於疫情時代下之勞動實務經驗，內容包括後疫情時代發展、我國因應疫情對策及紓困協助措施等，獲IAWP表示感謝我國所分享之實務經驗，於勞動力政策發展實有助益。

##### （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46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暨能力建構分組會議

工作小組會議就「HRDWG策略計畫2021-25」及「CBN發展路徑圖倡議」進行交流討論，計有16個經濟體參與，我國並與各經濟體分享「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健康照顧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相關前置研究、訓練套件開發、國內專班辦理等最新進展，並表示計畫成果將分享給APEC各經濟體相關從業人士，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強化職業訓練及健康照顧服務產業人才交流合作。



▲ CBN會議與會經濟體代表合影



▲ CBN前國際召集人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黃哲上簡報「2020年CBN回顧」



▲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李淳專題報告

## 二、辦理國際論壇、研討會或活動、雙邊會談及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

### (一) 臺澳 / 臺泰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換約儀式暨後疫情時代技能轉型國際論壇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臺澳及臺泰MOU換約儀式改以實體會議及網路方式辦理，同時舉辦國際論壇，探討人才培育、技能發展及轉型、職業訓練再造創新等議題，呈現我國在國際職業訓練合作的深耕與努力。

### (二) 創新跨界掌握照服新趨勢－亞太健康照顧服務員數位技能提升工作坊

針對健康照顧服務科技創新跨域結合、數位技能運用、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職能教育等進行跨領域討論，透過人工智慧以及智慧照顧平臺的發展，有助於連結我國健康照顧服務產官學界人才交流，促進我國健康照顧服務產業接軌國際。



▲ 臺澳及臺泰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換約儀式外賓及講者合影



▲ 亞太健康照顧服務員數位技能提升工作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前排左 3）和與會代表合影

### （三）後疫情時期勞動力數位轉型國際論壇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與數位發展的雙重影響，勞動市場受到新的挑戰，傳統工作面臨轉型壓力，同時也創造出許多新型態的就業機會。目前各國對於如何掌握未來工作的關鍵能力，紛紛投入跨部門的

資源，規劃研究可行的政策方案。勞動力發展署邀請國內外產學界代表，透過產官學對話討論，針對未來工作所需技能、工作型態、就業力等領域進行探討，共同討論後疫情時期的勞動力數位轉型及如何推動勞動力轉型，以落實技能提升與人力資源發展。



▲ 後疫情時期勞動力數位轉型國際論壇國內外講者合影

## (四)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健康照服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工作坊

勞動力發展署前於 109 年申獲 APEC 經費補助辦理工作坊，以探討照服員在後疫情時代下提升數位技能之可行性、相關方案。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韓國籍總主席 Dong Sun Park 教授、能力建構小組菲律賓籍召集人 Rosanna Urdaneta 致詞時皆強調健康照服員數位化能力對於緩解人口老化照顧需求之重要性，並從不同角度說明亞太區域在健康照護產業數位化的發展趨勢，本署並就我國「健康照顧服務之數位技能培訓課程」之開發成果進行分享，展現臺灣數位科技與資通訊優勢。

## (五) 2021 職業訓練國際論壇－數位趨勢下的職業訓練展望

邀集來自 6 個國家 8 位職訓相關產、官、學代表，以實體、線上併行方式與超過 200 位



▲ 健康照服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工作坊國內外講者合影

國內外職訓相關專家就未來的職訓挑戰、創新與轉型數位跨域人才之創新培育、產學訓合作共育數位跨域人才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透過國內外多邊對話與討論，探討各國就後疫情時代未來工作樣態及數位技能提升，齊聚共商未來合作機會，蓄植職訓合作國際化，推動國內勞動力提升數位就業技能，以擁抱未來更多數位發展契機。



▲ 2021 職業訓練國際論壇－數位趨勢下的職業訓練展望國內外講者合影



▲ 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鍾錦季致詞期許職業訓練持續接軌國際並展開多元交流

(六) 創新、巧思、涵融：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  
賦能網路國際論壇暨網路行銷性別力  
成果分享工作坊

為響應APEC近年善用新興數位科技實現包容性成長、重視婦女經濟賦權之精神，於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分組（Capacity Building Network）率先推動「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Women's Economic

Empowering, New Media Digital Upskilling, WEDU)」計畫，並於110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辦理線上「創新、巧思、涵融：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暨「網路行銷性別力成果分享工作坊」，邀集APEC各經濟體代表與海內外數位科技、行銷策略及性別觀點等方面專家，透過跨領域對話，共同探討數位行銷人才培養，及藉此提升性別意識作法，並就未來趨勢提出重要觀察。



▲ 110年12月2日我國與澳洲職訓單位、企業代表對談



▲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左2）於110年11月30日開幕式與3位貴賓合影



▲ 促進後疫情時代人才與技能區域移動力工作坊出席代表合影

### (七) 促進後疫情時代人才與技能區域移動力工作坊（訓練成效相互採認）

與澳洲駐臺辦事處於 100 年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備忘錄迄今，雙方交流頻繁，共同推動許多成功的合作方案，成果豐碩。臺澳雙方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透過共同舉辦「後疫情時代人才與技能區域移動力工作坊」，持續開展跨領域、跨計畫與跨論壇模式進行交流探討，主題包括訓練成效相互採認、職業訓練範例分析，以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與交流等。

### (八) 110 年度強化技能發展國際合作專案國際合作諮詢會

為提升臺泰職訓師相關技能，雙方就交流領域進行討論，並規劃未來臺泰雙方人員互相實地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共同辦理工作坊，推動職訓師參與短期課程訓練，以互惠兩國之職訓技能發展。

另為深化臺澳雙方合作，邀請澳洲技職教育聯盟執行長 Craig Robertson、合作總監 Ewa Filipiak、職業重建服務專家 Malcolm Cook 及我國職訓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4 場次國際合作諮詢會，討論議題說明如下：

1. 借重澳方在職業訓練、職業重建等領域之專長，進行意見交流，並規劃於疫情過後安排職訓師赴澳職訓機構進行實地參訪。
2. 臺澳雙方在有關「職訓機構薦派職訓師產業研習交流機制」、「職前訓練評鑑比較交流」及「探討澳洲職業重建服務星級評鑑」之合作研究案進行討論。
3. 比較分析臺澳兩國職訓師管理體制與相關差異，探討整合評估我國相關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及後續國際合作方向。
4. 對於「澳洲職業重建服務星級評鑑（Star-rating）制度運作」進一步探討，以汲取澳

洲經驗進而深化服務，做為我國未來制度規劃之參考。

### (九) 臺印引進勞工事務工作層級視訊會議

為瞭解印尼政府單方宣布實施移工零付費措施內容，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已召開第 1 次視訊會議進行討論，110 年度續召開 2 場次

視訊會議，就移工零付費政策尚未釐清之項目及費用、印方實施零付費措施內容續為研商，並與印方討論恢復印尼移工引進事宜。雙方同意合作加強防疫，優先處理重新開放印尼移工來臺議題，落實印尼移工來臺前檢疫措施，優先鼓勵移工完整施打疫苗，加強印尼仲介監督管理，杜絕檢測不實造成破口。



▲ 印尼勞工部秘書長 Mr. Anwar Sanusi 發言



▲ 勞動部次長王安邦（右 2）



▲ 印尼移工安置保護局局長 Mr. Benny Rhamdani（中）發言



▲ 各單位在視訊上互相致意

(十) 與比利時佛拉芒區就業及職訓總署 (VDAB) 視訊交流會議 (創客基地營運策略)

為推動與VDAB之MOU合作內容，於110年11月25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分享創客基地營運策略及其商業模式，將營運亮點如服裝設計展、手作體驗、鄉鎮改造等活動製作影片與比方分享，獲VDAB執行長Wim Adriaens讚許並期盼未來強化相關經驗交流。

(十一) 與比利時佛拉芒區就業及職訓總署 (VDAB) 視訊交流會議 (求職服務系統 Jobbereik & Oriënt 及台灣就業通一站式服務)

有鑑於歐盟歐洲區域發展基金 (ERDF) 及歐洲社會基金 (ESF) 資助比利時設立T2 (人才與科技, Talent and Technology) 校園創新計畫，讓參與者開設自己專精項目領域的培訓課程，以拉近勞動力人才與職場所需技能的差距，



▲ 比利時佛拉芒區就業及職訓總署長Mr. Wim Adriaens (左上) 與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鍾錦季 (左下) 和線上會議與會者合影



▲ VDAB 視訊交流會議出席代表合影

雙方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視訊會議中就求職服務系統交換意見，我方於會中介紹「台灣就業通」網站供民衆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VDAB 則介紹個性化求職服務系統 Jobbereik 及 Oriënt，使用 AI 大數據蒐集求職者常用關鍵字及搜尋行為將求職者自身技能分組至相對應職業等功能，以強化我國在歐陸建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合作關係。

### 三、參與職業訓練及技能訓練，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 參加俄羅斯青少年組線上國際技能邀請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線上技能競賽已成趨勢，為使國內職類熟悉線上競賽之辦理方式及推廣國內青少年組技能競賽，應俄羅斯技能組織邀請於其辦理全國賽期間參加青少年組線上國際技能邀請賽，參賽職類為青少年組電氣裝配、漆作裝潢及網頁設計。本次參賽，青少年組網頁設計職類獲得第 1 名、電氣裝配及漆作裝潢職類獲得第 2 名佳績。



▲ 青少年組網頁技術職類參賽情形



▲ 青少年組電氣裝配職類參賽情形



▲ 青少年組漆作裝潢職類參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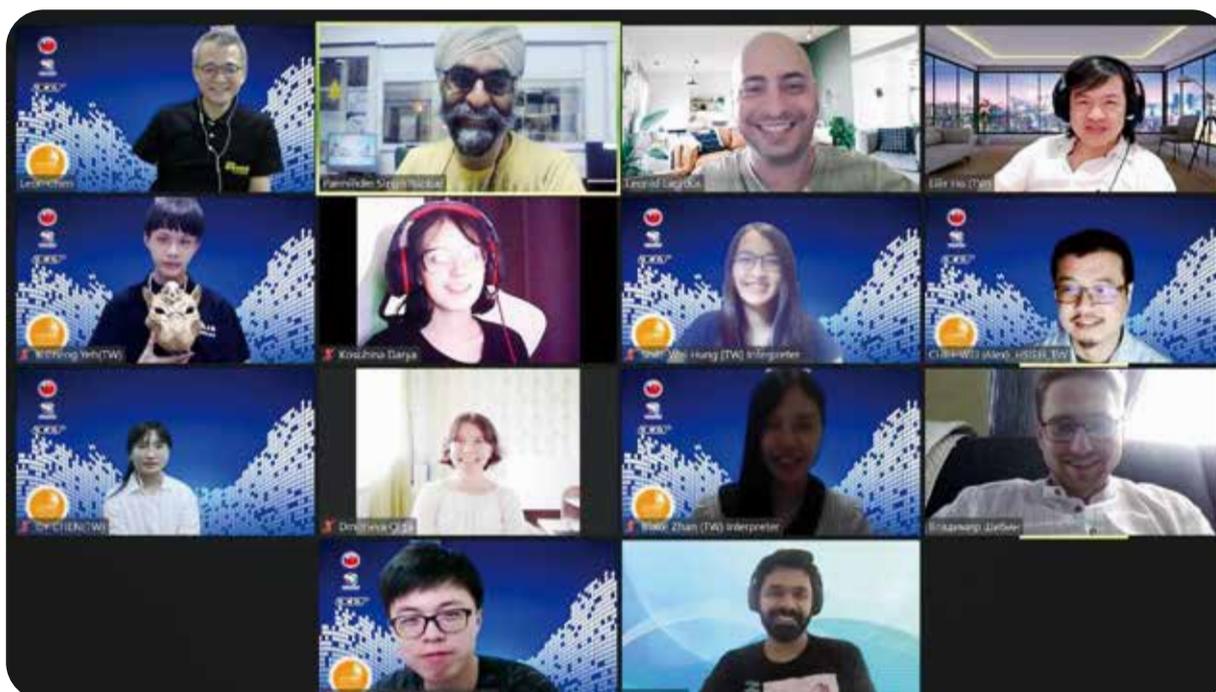
## (二)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線上友誼邀請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因素，國際技能競賽已開始採用線上競賽模式辦理，包括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WorldSkills Asia，WSA）已宣布 2023 年亞洲技能競賽部分職類將採線上方式辦理，並於 2021 年辦理

線上友誼邀請賽作為暖身。考量線上技能競賽已成趨勢，我國亦決定爭取 2025 年亞洲技能競賽主辦權，為使裁判長及選手熟悉線上競賽模式並預為準備，由國內各相關職類參加本次邀請賽。本次參賽，青年組職類獲得 2 金 4 銅、青少年組職類獲得 2 金 1 銀 1 銅之佳績。



▲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商務軟體設計參賽團隊



▲ 青少年組 3D 數位遊戲藝術參賽情形

## ■ 未來展望

### 一、持續擴大參與國際組織，洽簽合作備忘錄

為掌握國內外最新勞動趨勢、精進我國勞動政策規劃品質，將透過辦理國際論壇、開設人才培訓國際專班、輔導建置海外職訓機構等方式，務實推動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技能組織（WSI）等勞動事務鏈結，並擴大與友我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方式，強化國際合作之動能與量能。

### 二、持續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交流

為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及重點合作國家之交流，規劃強化技能建構發展與職業訓練之國際合作方案，落實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建構與新南向國家之夥伴合作關係。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所屬機關(構)特色活動及花絮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一、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為幫助創業者圓夢，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0 年度安排創業顧問諮詢輔導共 1,557 人次，開辦 46 場次創業研習課程，2,969 人次參加，協助創業貸款申請 271 件，在創業前、中、後等各階段陪伴民眾並挹注政府資源；另藉由 5 場次鳳凰小聚與 8 場次企業見習等團體活動，以「鳳凰幫鳳凰」精神讓「學長姐」與

「初創業者」得以交流創業歷程及排除創業路上疑難雜症，增加創業成功機率，期許穩定經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另為宣揚計畫輔導創業實績，辦理 1 場次成果展示會，微型商家透過動態活動與民眾分享微型創業鳳凰成果，並與顧客互動以達到商品行銷之目的。



▲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社團法人中華美容美髮專業技藝協會－男女職場快剪就業班」進行創業宣導



▲ 110 年 12 月 20 日微型創業店家與多元 Let's 購市集於花蓮鐵道二館聯合設攤，推廣振興促銷方案



▲ 110 年 12 月 8 日於空大育成中心辦理鳳凰小聚，使尚未創業者實際了解餐飲業「受疫情影響之微型企業因應對策」運作模式、創業準備及成本控管等實務操作

## 二、大專校院職場參訪活動

為協助轄區大專青年提早探索未來職場，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帶領青年深入參訪了解各個企業的組織文化、企業願景、產品研發、工作環境、教育訓練及員工福利等，藉由實際參觀職場環境及與各部門人員互動中，廣泛認識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及早進行職涯規劃並儲備職場核心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110 年度共辦理 54 場次職場參訪活動，服務轄內 19 所大專校院計 2,107 人次參與。

## 三、大專校院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為協助青年（15 至 29 歲）及大專校院在校生釐清個人職涯與從業方向，並初步認識未來就業市場之趨勢，進而促進其適性就業，規劃辦理大型名人講座、青年就業達人班及青年必修 15 堂課，以提升青年就業準備力。



▲ 110 年 12 月 7 日中國文化大學參訪臺北老爺大酒店



▲ 110 年 12 月 9 日國立宜蘭大學參訪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研發中心）

### （一）大型名人講座

為強化青年職業生涯發展及尋職動力，邀請知名藝人宥勝、黃豪平及蔡尚樺分享職場文



▲ 110 年 11 月 25 日於中影八德大樓演講廳辦理大型名人講座，由知名主持人蔡尚樺（右 4）分享職涯經驗

化、人生經驗及建議，期望藉由名人高度影響力促使青年將求職想法化為積極行動力，協助青年瞭解職場生態與文化，以正向樂觀態度尋找未來的職場道路。本系列講座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6 日、11 月 4 日及 11 月 25 日於中影八德大樓共辦理 3 場次，649 人次參與。

## （二）青年就業達人班

為增強大專校院在校生畢業前就業準備知能，邀請熟稔相關領域專業講師至各大專校院授課，課程內容包含求職面試技巧、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及勞動權益等，課後回饋講師專業知識、課程豐富性及就業準備助益滿意度都皆達 9 成以上。110 年度共辦理 120 場次，服務 38 所大專校院，6,192 人次參與。

## （三）青年必修 15 堂課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更深入瞭解職場生態、職涯發展及求職前準備，將「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職場參訪活動」及「名人講座」等活動，以三合一模式整合規劃，提供包套式就業促進課程，每場次活動為 2 天，計 15 堂課程，110 年度辦理 8 場次，服務 8 所大專校院，254 人次參與。

## 四、2021 益遊味境 牛轉乾坤多元培力 成果特展

110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14 日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一樓多功能展場展出「多



▲ 多元培力成果特展規劃單位計畫特色、進用人員生命故事、文化工藝商品推廣等主題區，帶領參展者進入一趟「知味」、「人味」及「趣味」的旅程



▲ 110 年 3 月 9 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情形



▲ 110 年 11 月 23 日銘傳大學辦理青年必修 15 堂課企業參訪活動情形

元」及「培力」受輔導之團體各類特色與成果，並以蘗露的生命力及多元面貌呈現。

本次特展以「人」為核心，邀請 30 個參與計畫單位，規劃地方旅遊行程、文化傳承與環境改變、多元上工人員生命故事、文化工藝產品、DIY 體驗及年節商品推廣等 6 個主題區，展現「知味」、「人味」及「趣味」的旅程，及感受他們充沛的生命力。並於展期期間特安排一系列互動遊戲與手作 DIY 體驗等活動，與民眾交流互動。



▲ 多元培力成果特展手作DIY體驗活動，讓參觀展覽參與者親身體驗手作樂趣

## 五、暖心培力X在地永續－多元Let's購市集

為協助弱勢就業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透過創意，活化在地產業並進用弱勢勞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0 年度共輔導 153 個多元及培力團體，提供超過 750 個就業機會，規劃自 110 年 4 月至 11 月於新莊區、樹林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區舉辦中小型「暖心培力X在地永續－多元Let's購市集」，共 7 場。

110 年度市集活動邀集轄區 86 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庇護工場」及「微型創業鳳凰」受輔導團體，展售來自雙北、基隆、宜蘭、花蓮、金門等特色單位的農特產品、手工藝品、旅遊行程等，並搭配互動享優惠、現場表演、滿額贈禮DIY體驗等活動，聚集民衆人氣，透過各區域的中小型行銷市集，讓民衆認識受輔導團體的努力與成果，並鼓勵所有多元、培力、庇護單位及小型創業者能繼續穩紮穩打邁向永續經營。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活動

為推動強化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邀請該校身障學子參與活動，藉由



▲ 熱轉印至T恤之實作體驗，講師示範檔案輸出



▲ 「多元Let's購市集」新莊場，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林仁昭（左）與主持人引領下鼓勵多元培力單位（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共創銷售佳績



▲ 「多元Let's購市集」花蓮場，由設攤單位（花蓮縣秀林部落發展協會）對消費者進行商品解說與販售

參訪自有職業訓練場及透過熱轉印至T恤之實作體驗，了解職訓與就業關聯性，增加探索自我興趣及就業選擇。



▲ 熱轉印至T恤活動成品展示



▲ 110年8月26日職涯夏令營營隊結業式，由時任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施貞仰（第2排右6）、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林仁昭（第2排右5）與營隊學員合影



▲「關鍵15天·職達未來路」YS青年職涯夏令營學員練習拍攝影音履歷實務，助青年提升履歷質感與提高獲邀面試機會

## 七、「關鍵15天職達未來路」青年職涯夏令營

110年度營隊活動主題為「夢想任意門」，以「職場適應力課程」基礎養成學習，延續「產業聚焦課程」，廣邀各領域職場達人現身說法，讓學員對於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變化能有基礎的了解，引導大家認識各產業的甘苦、開拓多元視角；並安排參訪Acer集團、美侖商旅等知名企業，了解企業工作環境，爭取進入企業實地見習的機會。

參加學員以「應屆畢業生」及「初次尋職青年」為優先，經綜合評估「參加營隊動機」、「履歷內容完整性及特色性」，計篩選出34位學員，其中在企業見習階段，2位學員透過此次見習機會獲企業青睞，順利轉為正職員工，成功帶領青年開啓職場「夢想任意門」。

## 八、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線上論壇

為推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再運用的價值，邀請產、官、學代表進行三方座談，打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議題的交流平臺，並以「接軌無齡時代」為主題標語，期望透過論壇協助企業、民衆與時代趨勢接軌，讓年齡不再成為職場的枷鎖。

110年度因疫情影響，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分別由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助理教授吳慎宜針對109年度正式施行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進行專題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成之約分析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的工作優勢，並對未來企業人力資源運用作出建議；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馬財專（右1）及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林仁昭（右2）分享青銀合作模式



▲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助理教授吳慎宜分享「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立法宗旨與未來展望

學系教授馬財專就「青銀合作·攜手創時代」議題，與官方、產業代表相互分享國內外的成功案例，提供更多關於世代合作的創新模式及做法建議，活動當日線上總觀看數達 2,348 人次、80 次分享、929 則留言。

## 九、YS 職達總部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以探索「大型集團總部管理鏈」為核心主軸，結合職場參訪、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服務項目，讓應屆畢業生能透過本活動模擬面試情境，深入了解大型集團人力培育及需求，並透過精準管理模式運作上百間門市及數千名員工的方式，以了解連鎖集團的樣貌。

110 年度因防疫考量，活動採「線上參訪」與「線上面試」，邀請集團高階主管透過線上模式，完全模擬疫情期間青年面試之實境，面試官不僅現場立即給予線上青年回饋及線上面試注意事項建議，並於會後提供每人個別化面試評語建議，不僅破除地域及人數限制，更優化未來求職面試技巧。活動成果受到青年肯定，滿意度調查滿意以上高達 98%，參與集團並將 27 位學員納入人才資源庫，列為未來優先面試對象。



▲ 110 年 10 月 29 日 YS 舉辦線上模擬面試活動，學員們與集團主管模擬線上面試情境，優化青年未來求職面試技巧

## 十、「起航—青少年就業地圖」線上研討會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起航—青少年就業地圖線上研討會」，整合「公部門」、「民間單位」及「雇主端」就業服務資源，建立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資源的溝通平臺。

由阿普蛙工作室說明青少年就業地圖規劃、青少年就業輔導的複雜性、及必須思考的問題；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訓練推廣科科長陳敏雪宣導公部門的青少年就業資源；由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說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何成為企業與青少年之間溝通的橋樑；另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花蓮縣啄木鳥全人發展協會及全家便利商店加盟主，運用友善企業及中繼職場

的角度說明如何協助青少年就業，由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分享如何評估與排除青少年的就業阻礙與發展困境，計 215 人次參與。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講述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建立更生少年中繼職場的經驗

### 十一、YS 三周年慶系列活動－「職涯三重奏」

110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特別企劃「職涯三重奏」三周年慶系列活動，將「三週年」與「三重區」結合成雙關語，同時也象徵並期許未來能繼續整合青年、企業與學校等三方需求和資源，落實「產官學」三重結合的願景，譜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的樂章。

系列活動包括「梗圖創作大賽」、「YS 回顧展」、「YS 生日派對」，第一重梗圖創作大賽，由 300 位青年朋友發揮創意，逾 3,000 人次參與網路投票，票選最高票優勝者。第二重「YS 回顧展」將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這 3 年來與青年共同經歷的 450 場大大小小職涯活動，匯集成 3 本巨型故事書的靜態展，並結合趣味實境解謎活動，讓參與青年更了解中心服務內涵。第三重活動「YS 生日派對」，由職涯諮詢師研發設計，透過桌遊扮演的「見習生」角色互動，助青年覺察累積職涯經驗的重要性，並盤點與整理出具個人特色的亮點履歷，活動現場超過 60 位青年與嘉賓共襄盛舉。



▲ 青年體驗由YS研發之「皇家見習生」桌上遊戲，助覺察累積職涯經驗的重要性



▲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三重奏－YS 三周年生日派對」

## 十二、「α 世代玩家－新媒體人才培育」 結訓成果展

因應新媒體經濟崛起，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與 Google、Youtube 兩大網路平臺首度跨界合作，開辦「α 世代玩家－新媒體人才培育計畫」訓練課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結訓成果發表會，展示學員學習成果。

活動頒發 102 位結訓學員頒發結訓證書，現場規劃展示了學員的學習成果，包括 Youtube 影音頻道作品以及數位行銷課程學員設立的 Google 商家、數位行銷創意企劃等。另曾是「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CAD 機械設計製圖優勝國手，亦透過新媒體人才培訓課程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林仁昭鼓勵學員拓展學習與視野

(影片發想、拍攝製作、頻道經營、商業收益等職場競爭力)，拓展專業領域以外的技能，建立自己影音頻道，分享機械製造相關領域的專長，發展 YouTuber 斜槓人生。



▲ 「α 世代玩家－新媒體人才培育」計畫，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林仁昭（前排右 3）與結訓學員合影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林仁昭（右 6）與結訓學員合影

## 桃竹苗分署

### 一、「青年職涯起手式 創新關懷助圓夢」 獲頒「勞動部服務獎」

桃竹苗分署為全面關懷青年在就業前所遭遇之各項問題，並協助青年做好職涯發展規劃及完備各項就業知能，於 103 年度設立全國第一座以推動終身職涯結合就業服務的「賈桃樂學習主題館」。運用科技與連結外部單位，強化與學校合作推動職涯輔導，並結合桃竹苗分署內相關就業服務資源，透過職涯諮詢服務、企業參訪學習、虛擬職場體驗、結合異業辦訓、大專成立分館、職涯進校服務、社群平臺分享服務等措施，幫助更多青年做好就業準備，增加未來受僱機會。110 年度榮獲「勞動部為民服務獎」社會關懷類第 1 名，並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4 屆政府服務獎」。



▲ 桃竹苗分署以「青年職涯起手式」獲「勞動部服務獎」肯定

### 二、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 服務採購 連續四年蟬聯獲獎

為推廣「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桃竹苗分署持續藉由採購社會創新企業產品與服務，導入至日常公務採購需求中，協助並支持社會企業正向發展，藉此扶助弱勢團體，增進就業機會，創造多贏局面。自 107 年起，桃竹苗分署連續 3 年獲行政院頒發「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

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及貳獎，110 年度更持續擴大採購就業促進、教育學習、食農創新及環境保護等相關品項的社企產品或服務，發揮永續及正面的社會效益，再次獲頒首獎殊榮。



▲ 桃竹苗分署榮獲經濟部 110 年「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由分署長賴家仁（中）代表領獎

### 三、輔具研發再精進 榮獲第 7 屆職務 再設計獎項

為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提升產能與工作效率，桃竹苗分署整合轄內團隊人力及資源，藉由腦力激盪、創意發想及不斷精進輔具研發，幫助身障者成功在職場上發揮所長、穩定就業。110 年度參加第 7 屆全國「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在 162 件參賽作品中順利脫穎而出，獲得評審委員肯定。

得獎作品「輕鬆壓一次完成」可有效協助因手部張力問題及協調性不佳之身心障礙者，能夠輕鬆使用單手壓製出品質穩定的咖啡粉，且大幅減少個案作業時間，改善效益極佳，獲「動作障礙設計組」第 2 名。「Guiding Code 智能導引心方向」結合自製科技智能輔具搭配工作流程調整策略，使雙眼全盲的視障勞工能夠獨立完成並勝任行政收發工作，大幅減少作業時間與人力依賴，獲「感官障礙設計組」佳作。



▲ 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鍾錦季（左 5）親頒職務再設計獎座，桃竹苗分署副分署長李燕玲（左 4）代表領獎

#### 四、深耕原民就業服務 獲第 15 屆「原曙獎」肯定

桃竹苗分署在原鄉就業服務上努力深耕，結合原鄉 NGO 團體及公部門等在地資源，並靈活運用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及求職交通津貼等各項政府就業促進資源。105 年至 110 年期間，在苗栗南庄原鄉已開發廠商 195 家，提供 854 個就業機會，成功媒合原住民就業達 630 人。110 年度推薦苗栗就業中心南庄就業服務臺蕭月純業務輔導員參加第 15 屆「原曙獎」，榮獲非原住民有功人士「就業職訓輔導類」傑出成就獎。

#### 五、推動數位服務有成 雙獲勞動部「人工智慧專案」甲等獎

為強化數位競爭力，接軌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並減輕就服員規劃就業服務計畫行政表單作業，以促進持續提供熱忱、有溫度的就業服務予求職民衆，規劃將行政程序輔以人工智慧系統運算，提供決策輔助訊息予就業服務員參考運用，於系統輸入「求職障礙」相關項目後，系統產出「建議處遇措施」供就服員與民衆參考，俾利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在勞動部推動的人工智慧專案中，本計畫獲「創新提案甲等獎」。此外，以華格納九型



▲ 苗栗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蕭月純獲頒第 15 屆「原曙獎」非原住民有功人士「就業職訓輔導類」傑出成就獎

測驗為基礎，運用人工智慧搭配受測者之臉部特徵形成大數據，開發為便利且易使用服務之軟體，使民衆在 5 秒內能透過人工智慧評析其初步性格，供作個人興趣探索及就業方向參考。自 108 年 11 月推動至今已服務超過 2 萬 583 人次，亦同獲 110 年度勞動部人工智慧專案「績效成果提案甲等獎」。



▲ AI 九型軟體互動設施及測驗結果

## 六、職場無歧視展現真本事 代表勞動部進入「性別平等深耕獎」評核

因應國際趨勢與響應政府政策，桃竹苗分署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精神，達成實質性別平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目標，積極投注相關資源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於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四大核心業務中。桃竹苗分署以「職場無歧視展現真本事」之提案代表勞動部參與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

## 七、團結抗疫 配合防疫國家隊防止疫情擴大

國內疫情爆發，桃竹苗分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徵用所屬楊梅會館提升為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編制後勤組 17 人辦理集中檢疫所物資及相關設備採購、維護，110 年度共收 512 人（含春節專案 64 人）。另配合楊梅區公所於活動中心設置 COVID-19 疫苗接種站，110 年度施打



▲ 桃竹苗分署配合防疫於活動中心設置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48 場，接種人數約 3 萬 8,400 人。每場次編制 9 人維護場地設備、清潔及交通管制，並於接種站派員推廣自辦、委辦各項訓練課程資訊。

此外因應京元電子移工感染事件成立移工關懷小組，完成防疫關懷包約 1,500 包及辦理各項防疫事宜，安排人員駐點及協調通譯入舍關懷，安撫移工情緒，並運用多元廣宣管道宣導移工加入多國語言版「LINE@移點通」取得各項防疫資訊，共同守住疫情擴散防線。

## 八、創造先進訓練環境 職訓智能大升級

### （一）打造全新優質訓練環境與設備

桃竹苗分署更新幼獅職業訓練場館舍，打造全新優質訓練環境，整建完成之銲接工場，能有效改善煙塵氣體排放污染，使場區核心位置不再受到銲接排放煙塵困擾；同時重新規劃擴大訓練崗位空間與動線，及滿足國際賽所需多元銲接技法與設備，增加銲接技能的廣度，以符合業界及國際競賽之需求。



▲ 桃竹苗分署打造全新銲接工場，滿足多元銲接工法訓練環境

## (二) 創新建置「智慧化製造產線示範教學基地」

建置創新之「智慧化製造產線示範教學基地」，為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唯一以整合機電、機械及物流職群等跨職類課程暨示範教學基地，內含營運管理系統、自動化彈性製造系統及工具機加工智能化系統；規劃並開發「智慧製造產線建置實務應用教學課程」、「智慧物流播種系統建置實務應用教學課程」、「產線自動化實務教學課程」、「機械視覺與實務應用教學課程」、「機台線上工件量測教學課程」、「加工監控與優化智能教學課程」6門課程，不僅符合自動化、智慧化、數位化的趨勢，同時發展之中高階課程能滿足市場需求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整體職業訓練朝向智能化升級。



▲ 桃竹苗分署創新建置智慧化製造產線示範教學基地

## (三) 增購冷凍空調大型冰水主機設備

採購先進科技設計之水冷高效滿液離心冰水機（大金空調），降低運轉能源成本，利用機組運行時創造之冷房能力涵蓋可達 1,200 坪至 1,500 坪，於訓練或檢定同時，亦可提供整棟訓練場館所需空調，藉此減少獨立式空調設備使用，以達到整體節能效果，以及提升職訓學員對大型冰水主機設備操作與維護技能，開創學員進入大型產業服務捷徑。增購之大型冰水主機，預計於 111 年 7 月配合冷凍空調甲級技術士題目之調整，正式成為甲級技能檢定設

備，讓應檢人進行中央空調系統試伸檢查、設定、測試調整、故障排除及運轉效率計算，降低與產業的學用落差。



▲ 職訓場購置先進科技設計之水冷高效滿液離心冰水機

## (四) 增設技術士技能檢定場

桃竹苗分署為積極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108 年完成艱困職類－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檢定場之設置及取得合格證書。自開辦至今，承辦 247 人次學術科檢定；於 109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增設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 3 個職類學術科檢定場地取得合格證書；並配合檢定政策職安衛術科檢定自 110 年起首次由術科紙筆測驗改為線上測驗，共承辦 766 人次學術科檢定，服務北區民衆得以就近考照。

## 九、創新學習履歷資訊網 學員管理優化資訊化

為使學員管理相關作業更加便利，有效提升行政與職訓效率，桃竹苗分署創新建置「學員學習履歷資訊網」，與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系統、在職系統及青年系統做介接，提高系統資料完整性，擴充學員學習履歷資訊網功能，包括「線上開訓」、「線上心理諮商測驗及預約」、「保健室衛教預約」、「學員就業求職求才線上化」等功能，提供學員更完善便利服務。



▲「學員學習履歷資訊網」提供學員更便利服務

## 十、全面提升職安衛意識，建構訓練安全場域

桃竹苗分署為提升職員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與內化，強化職安意識藉以防止職災發生，於110年1月至3月及8月分別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班」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班」在職教育訓練，共計48人參與，參訓人員全數考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另有同仁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證，兩班考照合格率高為100%，涵蓋主管及訓練師27人，佔全體受訓人員56%，致力建構安全訓練場域，提升職業衛生安全環境。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授課老師及受訓同仁上課情形

## 十一、訓練品質績效佳，七度榮獲TTQS金牌殊榮

桃竹苗分署於99年第一次參與TTQS訓練機構版評核獲得金牌，更於100、102、104、106、108及110年共七度榮獲TTQS金牌殊榮。為精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品質，桃竹苗

分署致力打造成為轄區「最值得信賴的就業安全服務平臺」，並且致力於職業訓練量能的擴大與品質的提升，主動積極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創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擴大訓練容量，更開辦符合「iCAP」品質認證與符合企業需求的職能導向課程，補充產業人力需求。透過開辦各項多元職業訓練，培育優質人才，提升轄區勞動力素質及輔導國民發揮所長，創造就業及創業機會，努力扮演桃竹苗地區職業訓練領頭羊角色。

## 十二、衣啓飛翔創客基地 翻轉升級臺灣製造力

衣啓飛翔創客基地延續「台味」主題，鼓勵設計人才投入臺灣職人形象創新，深化基地與專業服裝設計師之連結，搭配「2021 台灣職人日」展演得獎設計師詮釋產業基層工作者服飾的成果。

因疫情延滯，職人日改以「關心勞工」議題出發，邀請新竹市政府合作舉辦，為突破疫情限制，活動首創「直播線上方式」，由新聞專業團隊進行錄影轉播工程，當日創造 2 萬 1,336 線上觀看次數，總觸及量高達 13 萬 5,664 人次，成功吸引創客設計師、產業及媒體關注，同時有效宣傳桃竹苗分署在推動創客上的努力，未來更可持續延伸本議題，促成產業升級及創客商機的雙贏目標。



▲ 創客週年慶－2021 台灣職人日延續前屆「台味」主題，特展演得獎設計師詮釋產業基層工作者服飾的成果

## 十三、職訓在地深耕 辦理移地訓練

為延續產官學合作政策與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能，桃竹苗分署近年來持續與新竹市政府、苗栗工業會及育達科技大學共同合作，開辦自辦職前移地訓練。運用產官學相關資源，結合當地產業、人力需求，深耕新竹、苗栗地區開設職訓專班課程，以增進在地人力資源，以及拓展身心障礙者就業領域。

於新竹及苗栗地區辦理電腦影像美編、精密機械設計製造、電腦輔助機械製造、電腦輔助繪圖、餐飲類與烘焙（身障專班）等職訓班級，至 110 年度共計開辦 11 班次，開訓人數合計 205 人，結訓人數合計 175 人、平均就業率達 88%，以彌補區域委外訓練職類無法開班及招生之困境，並促進民衆就業及企業招募需求。



▲ 苗栗工業會移地產訓合作電腦輔助機械製造班學員練習更換 CNC 機臺壓克力塊

## 十四、桃竹苗地區技能扎根 培訓轄區技能競賽選手有成

### （一）創新線上體驗營 防疫技能扎根不中斷

桃竹苗分署為啓發職業技能觀念，協助青年了解職涯發展，讓技職尊榮觀念向下扎根，配合青少年組職類，針對轄區內國中、高中職學校，辦理線上技能競賽推廣活動。110 年首次因疫情原實體體驗營改線上「職類探索體驗營」，計有漆藝、餐飲服務、美容、花藝、平面設計等青少年組競賽 5 大職類，共 25 場次，503 人參加，除課程秒殺外，並獲廣大迴響。另「職涯講座」、「企業影片」放映濱江林花市、約克設計旅店、加蛋實業、興富發建設等 6 支主題影片，共 60 場次，1,886 人參加，有效提升青少年對職業技能之認識。

## （二）深化轄區選手培訓 成績斐然

為鼓勵國人學習技術及彰顯技職榮耀，桃竹苗分署積極與轄區學校合作培育選拔優秀選手參與技能競賽，110 年度共培訓 418 人次競賽選手，其中轄區內培訓選手 273 人次，較前一年增加培訓 39 人次，成長 14%。於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共獲 34 金、41 銀、18 銅、57 優勝，培訓獲金牌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7 人、提升 26%，其中 110 年度培訓職類成績卓越，機電整合職類獲 2 金、2 銀及 2 銅包辦前三名，漆作裝潢職類獲 1 金、1 銅、1 優勝，服裝創作職類獲 1 金、1 銅、1 優勝；青少年組機器人職類獲 2 金、2 銅，漆作裝潢職類獲 1 金、1 銅、1 優勝，成績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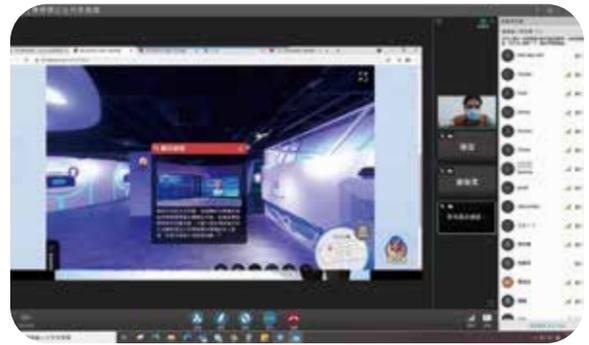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漆作裝潢培訓選手獲金牌獎項

## 十五、賈桃樂服務數位化 職涯探索不中斷

### （一）提供線上課程、線上職涯諮詢及虛擬館舍服務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快速因應疫情狀況及服務對象網路使用習慣，於 110 年 5 月起以實體、線上及直播方式加開辦求職技巧線上課程及線上職涯諮詢服務，協助青年探索發展個人職涯。賈桃樂官網在 110 年 6 月全面更新，除優化使用者操作流程，並新增包括環景導覽、線上職涯遊戲及 AI 智能客服，提供民眾即時線上互動及服務預約。

為協助民眾於線上進行簡易的自我探索，開發 4 款線上職涯遊戲，包含 DISC 簡化版測驗、諮詢療心卡牌、VR 職場與產業體驗及職場探索密室遊戲，擴散服務效益。110 年度線上課程講座、線上職涯諮詢及直播課程活動總計服務量高達 5,000 人次，為 109 年度同期服務量的 1.41 倍。



▲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線上課程之虛擬館舍導覽

### （二）深耕校園，強化就業服務網絡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於 110 年 3 月與萬能科大及明新科大合作成立第 5 處及第 6 處賈桃樂分館。其中萬能科大分館為全國首座以航空城智慧產業領域所建置的職業體驗探索分館。明新科大分館搭配校內建置全國第一座與業界同等級的「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線」教室，讓體驗者能對科技產業有更深入的认识，110 年度 6 間大專校院分館服務網絡為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增加 37% 年度服務量。



▲ 桃竹苗分署分署長賴家仁與萬能科大莊暢校長（右）體驗飛機駕駛艙

## 十六、主動運用數位新媒體 成功行銷 桃竹苗分署業務資源

因應數位化時代，運用新媒體工具 Podcast 社群媒體，製作技能競賽培訓與職業訓練專訪節目，並以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油漆裝潢國手」，現職為桃竹苗分署訓練師的宋侑蓁及與北科大合作首屆的產學訓專班學員李俊翰的成功案例故事，透過一對一的訪談打破民眾「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刻板印象，獲得許多迴響。並於 110 年開設「賈桃樂職涯 Fun 心聊」及「賈桃樂職涯午餐會」節目，結合職涯探索、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源，搭配熱門時事；同時，為孕育具有數位力及媒體力的求職人，於 110 年 9 月建置賈桃樂專業直播室，提供青年自媒體產業探索及體驗機會，並開放轄區內大專校院社團、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使用，獲聽眾熱烈迴響。



▲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直播活動

## 十七、積極推動志願服務 就業服務志 工獲獎肯定

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桃竹苗分署致力於志工人力的開發與永續，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協助辦理就業、職訓服務等相關業務，讓志願服務能全方位永續發展，110 年度推薦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共有 2 名志工獲獎，竹北就業中心謝華妹榮獲績優金牌獎，苗栗就業中心唐賜蘭獲績優銀牌獎，志

工業務推動成效卓越，獲獎的殊榮也肯定了志工們的貢獻與努力。

## 十八、媽媽我挺你 展現女性就業力

鑒於許多女性因為家庭照顧等因素暫時離開職場，待重返職場時常因脫離職場太久而信心不足、求職不順，致使其降低就業意願，桃竹苗分署為使轄區二度就業婦女順利接軌職場，透過職業訓練為女性就業建立一條重返職場的管道，提供一案到底的就業服務，包括尋職關懷、職涯諮詢、職業訓練等，以強化女性就業知能與職能，進而輔導就業或創業。110 年 5 月 8 日於新竹市北大公園辦理「媽媽我挺你就業向前行」親子園遊會活動，宣傳各類就業服務項目。另規劃新興產業「居家整理師」實體課程 4 場次，透過業師的帶領及分享，讓學員了解居家整理師行業的就業市場優勢，且於課程中宣導就業及創業協助方案，以提升二度就業婦女重回職場之信心。



▲ 「媽媽我挺你就業向前行」親子園遊會活動

## 十九、整合前瞻趨勢 辦理區域運籌人 力資源發展系列活動

為因應疫情、科技及數位應用的劇變加速產業轉型更顯人力資源策略及發展的重要性，桃竹苗分署規劃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論壇，邀請企業人資長分享疫後人才議題挑戰與企業 HR 實務，亦邀請參加桃竹苗分署計畫績優之企業



▲ 人力資源發展論壇邀請企業人資長分享疫後人才議題挑戰與企業 HR 實務

分享人才管理制度及其資源運用經驗，讓更多企業了解如何運用政府資源輔助企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讓更多企業感受政府扶植產業的用心，並強化與會人員對服務資源認識，也間接強化桃竹苗分署與轄區企業彼此連結互動關係。110 年度分別舉辦人資人員培訓課程、產業創新系列演講及人力資源發展論壇，共計 13 場次，實際參與 1,217 人次，服務企業家數達 630 家。

## 二十、多元創新中高齡專法宣導模式 助銀髮族重返職場就業

桃竹苗分署透過多元方式全面將中高齡專法傳達至各種不同群體，包含業務服務同仁，企業雇主及勞工，針對不同對象以不同適當的角度及內容宣導，使中高齡專法有效推廣及推行，發揮專法效益；除針對服務同仁辦理 11 場次專法相關教育訓練；企業方面透過相關主題的專班課程辦理 6 場次，參加企業代表 144 人次；另邀請知名藝人侯麗芳女士及成功企業家曼都國際董事長賴淑芬女士現身分享，共辦理 2 場次名人講座，活動辦理當天同時上線參與人次總計將近千人。



▲ 線上中高齡名人講座邀請知名藝人侯麗芳女士主講

## 二十一、多元就業服務活動 消弭弱勢 民衆就業障礙

### (一) 青春展翼弱勢青少年職訓扶持

桃竹苗分署自 101 年起規劃辦理「弱勢家庭青少年職訓扶持計畫」，結合地方法院、社政單位、企業、民間團體及青少年家庭成員，首創成立支持系統，於青少年參加職業訓練至重返社會就業期間，持續加強其心理建設、正確工作態度、職業技能與職場倫理等知識及觀念，期許成為全國弱勢家庭青少年最溫暖的職訓就業服務平臺。

### (二) 農事無礙，食在夠讚 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活動

桃竹苗分署為擴大身心障礙者就業職種之可能性，結合轄區單位與特色產業，透過分組方式進行農事服務與食物模型製作體驗，並於體驗過程中融入職務再設計概念，使體驗者能看到自己的就業潛能，增強自信心。

110年10月7日及10月18日於迴鄉有機生活農場辦理2梯次活動，共計24名身心障礙者參與體驗，這次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活動獲得參與體驗者、學校及民間團體大大讚賞，總體滿意度達九成以上。

### (三) 職訓探索 助迷惘少年走向正途

為弭平因城鄉差異而導致的資源分配不均，桃竹苗分署針對苗栗地區未就學未就業或即將畢業、且受保護管束少年，於110年11月19日辦理「苗栗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參訪活動」，藉由本次活動提升對就業服務及職業

訓練資源之認識，進而強化相關資源之可及性；另亦透過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團體心理測驗及職訓DIY體驗，豐富參與少年對於未來職涯規劃之可運用資源，並為日後參與職業訓練或踏入就業市場之選擇提供基礎藍圖。

### (四) 強化庇護工場營運 積極推廣行銷產品與服務

因應疫情對社會經濟、就業市場及庇護工場營運之影響，桃竹苗分署特規劃行銷推廣活動，提高社會大眾對庇護工場的認識，並提供庇護工場營運支出及促銷活動補助，以穩定庇護工場經營及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就業；110年度補助25家庇護工場租金費用、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共計560萬元，另補助24家庇護工場行銷活動，共計480萬元，並於110年10月2日與苗栗縣政府合作辦理「苗栗縣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宣導暨績優進用機關表揚活動」。



▲ 桃竹苗分署分署長賴家仁參與農事服務職業體驗



▲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宣導暨績優進用機關表揚活動

## 中彰投分署

### 一、中彰投分署攜手臺中科技大学成立「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與應用據點」

中彰投分署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作，成立「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與應用據點」，並於110年8月27日完成揭牌儀式，攜手為中部產業數位轉型注入資源，共同培育產業升級所需智慧科技應用人才。

為因應產業數位轉型的專業人力缺口，本據點由中彰投分署整合產、官、學各界資源所成立，未來2年內將連結多家標竿企業，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預計可培訓200名以上專業人才，並開發ICT技術課程模組及種子師資培訓，為AIoT的新商業型態扎穩腳步，並帶領中部產業逐步邁向「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目標。



▲ 中彰投分署與臺中科技大学攜手成立AIoT據點

### 二、中彰投分署通過ISO27001 第三方驗證

為有效提升組織資訊安全，保障資訊服務過程民衆權益，中彰投分署積極配合政府資安政策通過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驗證範圍為分署園區內13單位及11個資訊系統（含8個中級系統及3個普級系統）。為建構分署更安全的資訊環境，重新架構分署網路並積極導入採購各項資安設備，如GCB組態軟體授權、NReport網路分析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授權（神網）、防毒軟體等。為全面性檢視調整，辦理管理文件新增修訂、資產盤點、風險管理、內稽與改善、管理審查及第三方驗證等相關作業，並針對自建系統學員輔導管理資訊等系統進行7次營運持續演練，期間並辦理2場教育訓練及1場交流會議，以強化分署系統管理人員知能。



▲ 中彰投分署通過ISO27001 認證

### 三、確保訓練品質，通過TTQS金牌展延評核作業

中彰投分署 108 年度申請「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系統」訓練機構評核獲得金牌後，110 年度再次申請金牌展延評核作業，為提升訓練品質，中彰投分署設定目標，持續自我改善精進，110 年度順利通過金牌展延評核，且總分較前次增加，辦訓品質再次獲得委員肯定。



▲ 110 年度「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中彰投分署評核獲金牌

### 四、因應疫情，徵才及雇主服務創新突破現有服務方式

110 年度因應疫情，為突破場域與距離限制，擴大服務範圍及對象，推動「線上就業博覽會」、「視訊徵才」、及「視訊雇主座談會」等活動，讓廠商及求職者不用出門就可以透過視訊完成面試或人資交流服務。包括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辦理為期 1 個月的「線上就業博覽會」，邀請中部精密機械、光電、綠能產業、營造業、服務業及醫療業等 2,603 家廠商參加，共釋出 2.2 萬職缺，徵才總數歷年最多。另辦理「視訊徵才」30 場次，約 120 家次廠商，640 人次求職者參加面試；辦理「視訊雇主座談會」4 場次，約 178 家廠商，331 位雇主及人資人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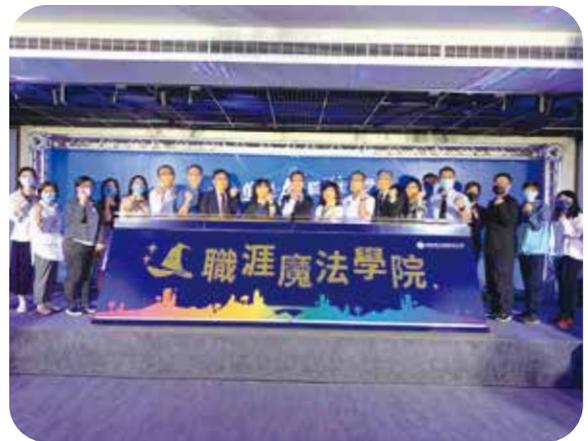
▼▲ 員林就業中心辦理休閒農業暨特色產業聯合徵才



## 五、創建「哈利找伯樂」職涯魔法學院主題網站

「哈利找伯樂」職涯魔法學院為中彰投分署自製研發且取得商標註冊之專業諮詢工具，110年度總計提供788人、1,863人次深度就業諮詢服務；並運用2,976張「哈利找伯樂」職涯魔法學院表單協助民衆進行職涯議題探索。為了提供民衆更進階的服務，創建「哈利找伯樂」職涯魔法學院主題網站，提供線上職涯服務，讓民衆在家即可探索自己的職涯問題，並搭配五一勞動節辦理「哈利找伯樂」職涯魔法學院主題網站啓動說明會，獲得學校、民間團體與新聞媒體關注，相關報導總計有13則；主題網站110年度使用人數總計4,778人，總瀏覽人次達24萬4,213人次，瀏覽次數以熱情

學院與能量學院為最大宗。另亦搭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用夢想設計人生－全國公共圖書館巡迴展」活動設置職涯諮詢專區，已於全國11個圖書館展出「哈利找伯樂」職涯魔法學院諮詢工具，參展人數總計4萬2,582人次，有效行銷中彰投分署專業諮詢形象與服務。



▲「哈利找伯樂」職涯魔法學院主題網站啓用，擴大職涯諮詢服務

## 六、攜手社政建構社會安全網駐點創新服務

為協助轄區企業瞭解當前的人力資源議題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彰投分署首創「協助弱勢失業者駐點服務計畫」，主動連結轄區內 14 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專人定期定點提供就業諮詢駐點服務，並建置雲端共享駐點預約表，供各網絡單位協助個案預約諮詢服務，期能強化社勞政轉銜機制，提升就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品質。110 年度共提供駐點服務 432 場次、諮詢服務 433 人次，其中開案服務 250 人次、輔導就業 190 人次。

為推動本計畫及強化與各網絡單位合作機制，110 年度辦理 2 場次區域聯繫會議，計 41 處單位、73 人次參與，以及 1 場次個案研討會，計 41 處單位、58 人次參加。期透過與轄內社政、衛政、司法單位及民間社福團體共同討論，凝聚合作共識及共享資源。

## 七、助中高齡職場再出發！彰化就業中心推出「銀髮續航」單一窗口就業服務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上路，彰化就業中心推出「銀髮續航」單一窗口就業服務，除向求職大眾與企業主推廣專法精神及政令宣導，藉以提升全民高齡化就業意識，同時規劃系列就業促進課程，包括心態調整、職涯轉念、就業市場趨勢、就業準備等主題，開發友善廠商及適性職缺，搭配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中高齡民衆提升自信、重返職場，開展職涯第二春。該中心並為中高齡求職者設置友善服務環境，提供中高齡職涯叢書主題展，營造高年級生職涯舒活的閱讀空間，讓中高齡與就服員一同討論人生下半場優老職涯規劃。現場除提供老花眼鏡、放大鏡書籤可借用外，也提供平板方便不熟悉電腦操作的民衆使用。



▲ 結合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諮詢駐點服務



▲ 「銀髮續航」單一窗口就業服務

## 八、就業服務小尖兵招募計畫，借力使力異業結盟

為使服務量能擴大延伸，員林就業中心自110年1月起建立就業服務小尖兵制度，篩選臨櫃民衆較具熱心公益之特質者，邀請擔任就服小尖兵，希望借力使力，讓被服務者也能服務他人，延續就業服務的熱誠，共計招募51名小尖兵，透過小尖兵幫忙轉介16位求職者，運用本中心求職服務、徵才活動、職得好評、職訓諮詢、就促活動等措施，成功擴展就業服務業務。



▲ 110年1月起建立就業服務小尖兵制度

## 九、輔導鼓勵創客共同組隊參加國內、外創意、創新（業）或其他競賽，以提升服務效能

輔導創客報名參加「輔導青年參加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eChangeMaker）獎勵實

施計畫」，2名入圍新創潛力獎。其中，袋代（作品為袋代模式－參與式永續設計）入選「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eChangeMaker）」前15名團隊，在全球將近60個國家及400組參賽團隊中，能有此佳績，殊為不易。另中彰投分署推薦創客林育君參選獲得「2021傑出永續青年獎」，由副總統賴清德親自頒獎。



▲ 創客基地鼓勵創意創新挺你創未來



▲ 中彰投分署創客林育君（右1）獲頒「2021傑出永續青年獎」



▲ 參與「職務再設計競賽」獲獎之創客許志遠、李健榮與陳峙翔，參與中彰投分署創客交流小聚活動

## 十、媒合創客參與「職務再設計競賽」獲多項殊榮

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輔導創客與就業中心及職務再設計相關單位共同組隊報名參加「第七屆職務再設計競賽」，其中李健榮的作品「一網打盡」獲得「感官障礙設計組」第二名，許志遠的作品「一毫不差」獲得「認知學習障礙設計組」第三名，陳峙翔的作品「Guiding Code 智能導引心方向」獲得「感官障礙設計組」佳作。

## 十一、「服務零距離·夢想載卡多」就服職訓移動式據點巡迴服務計畫榮獲「勞動部服務獎」

中彰投分署為促進轄區服務機會均等，重視弱勢族群服務及縮減城鄉差距，並落實資源

公平共享，首創之「服務零距離·夢想載卡多」就服職訓移動式據點巡迴服務計畫執行已逾 5 年，總計巡迴駐點服務計超過 8 萬人次，並協助逾 2 萬人次民衆學會操作台灣就業通網站平臺，透過巡迴車機動特性深入鄉鎮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績效獲得肯定，110 年度參與「勞動部服務獎」，獲評審委員肯定榮獲該獎之「社會關懷服務類」獎項榮譽。



◀「服務零距離·夢想載卡多」就服職訓移動式據點巡迴服務計畫

## 十二、疫情期間配合各項專案計畫，製作「勞動部疫情相關紓困計畫系列酷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的衝擊，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專案政策，除透過行文、親（電）訪、新聞發布、廣播及聯盟等各項通路進行宣導推廣，另製作「勞動部疫情相關紓困計畫系列酷卡」（含青年、雇主及減班休息等 3 系列對象）供索取。



▲ 中彰投分署製作「勞動部疫情相關紓困計畫系列酷卡」協助民衆及企業申請運用

## 十三、亮點產業訓練成果亮眼 吸引百家企業線上參與

中彰投分署於 110 年 11 月中旬舉辦 110 年亮點產業訓練成果發表會，活動現場展示「製鞋產業」、「智慧機械」、「智慧自動化」、「智慧運具暨綠能」以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等轄區亮點產業訓練成果，110 年也特別採線上同步直播的模式，邀請近百家企業在線上共襄盛舉，由主持人透過視訊介紹及展示各據點產業的特色，並邀請到逢甲大學跨領域設計學院院長余日新分享產業新常態下的人力佈局，且在綜合座談時與產業代表針對未來關鍵能力進行深入探討，精彩的成果展示及講座讓現場及線上嘉賓都收穫滿滿。

## 十四、與企業共創「人力新未來」 中彰投分署產業人力提升成果亮眼

中彰投分署於 110 年 11 月下旬舉辦「110 年產業人力提升成果發表會」，110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共有 650 家企業經過產學顧問輔導診斷後，進入職能提升訓練課程。華剛茶業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林鈺秀表示產業升級與人才的培養傳承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近年來華剛茶業朝著智慧化農產模式邁進，並加入品牌化經營策略來提升產品價值，透過「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讓團隊的夥伴一起凝聚共同目標，學習行銷企劃、異業合作、茶廠排程等專業知識，幫助臺灣傳統農業升級、創新，促進人才接軌，產業傳承。



▲ 亮點產業訓練成果發表活動展示各據點產業特色及培訓成果



▲ 產業人力提升成果發表邀請優良申請單位分享成功經驗

另外，110 年度吸引了超過 500 家企業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暨充電起飛計畫」，和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魏煜成也與大家分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不僅提高公司對教育訓練的預算編製，訓練品質也持續上升，雖然一度面臨國內疫情挑戰，但和昕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快速調整訓練模式，持續訓練與學習不中斷，並在 110 年度獲得「臺灣精品獎」，持續秉持人才培訓理念，強化員工產業技能，追求更高品質的生產。

## 十五、辦理技能競賽及國手培訓業務，中彰投分署選手參賽表現亮眼

「第 51 屆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分別於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僑光科技大學及嘉陽高中等 4 場地舉行，計有綜合機械等 50 個職類共 910 名選手，分為青少年組 4 個職類 71 人、青年組 50 個職類 910 人分段同場競技，中彰投分署所培訓的選手在本屆分區賽（青年組）中奪下 24 金、19 銀、20 銅、26 優勝佳績，打破過往紀錄，其中更有綜合機械、CNC 車床、CNC 銑床、工業機械修護、銲接、外觀模型創作、冷作、商務軟體設計、砌磚、家具木工及珠寶金銀細工等 11 個職類包辦金、銀、銅前 3 名獎項。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共有機電整合等 17 個職類分別在中彰投分署及勞動學苑 2 場地舉行，共計有 192 名選手參賽，中彰投分署獲得 25 金、21 銀、24 銅、28 優勝、19 佳作之優異成績。競賽期間於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三樓展示區展示自辦及委外職前學員，以及在職訓練學員之結訓作品。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冷凍空調裝修職類競賽）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於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辦理之美容職類競賽



▲ 中彰投分署分署長林淑媛（前排左 1）與新增職類「機器人系統整合」競賽金、銀、銅獎得主合影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巡視中彰投分署競賽場為選手加油打氣

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行「第 51 屆新增職類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有機器人系統整合等 5 個新增職類共 101 名選手參賽，中彰投分署培訓 2 個職類共 7 名選手參加國手選拔，於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獲得 2 金並入選正取國手。

## 十六、「110 年人力資源策略系列論壇」活動

為協助轄區企業瞭解當前的人力資源策略發展趨勢，中彰投分署以人力資源時事議題辦理特定主題之論壇活動。因應 110 年度疫情

衝擊多數企業以往的營運及經營管理模式，擇定「遠距工作管理」及「企業轉型及突圍」為主要議題，辦理 2 場線上直播前導論壇及 1 場線上總論壇，邀集學者、企業與媒體三方，從產業觀察、前瞻理論觀點與實務經驗進行交流與分享。分別以「疫常時代下的遠距工作與管理」、「超疫創新 從企業優化到產業轉型」、「領導企業新思維 打造高效遠距團隊」及「企業轉生術 創新轉型的每一步」等主題，與各專家學者共商面對疫情衝擊的突圍解方，並提供新思維方向及有效因應措施，協助轄區企業面對未來勞動市場需求變革，3 場線上論壇總觀看達 2 萬 6,000 人次以上。



▲ 110 年人力資源策略系列論壇，中彰投分署分署長林淑媛（右 2）與總論壇引言人及企業專家合影

## 十七、強化中彰投區勞動力發展策略聯盟功能，辦理中彰投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人才培育資源推廣交流活動

中彰投分署為掌握轄區產業勞動力市場動態，邀集有志關注區域勞動力發展之勞資團體、企業、學術與政府等單位及專家學者，102 年成立「中彰投區勞動力發展策略聯盟」，營運至今已 864 個會員，聯盟透過 6 場主題活動、2 場 TCN 知識交流平臺、2 場目標會員交流活動及 1 場策進諮詢會議等交流管道，針對相關議題長期投入關注、分析、討論，提出運用方式與機制，共同擘畫區域勞動力發展。

另為讓服務轄區內的工業區廠商能更清楚掌握勞動部各項人力資源計畫，中彰投分署 110 年特別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合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中彰投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人才培育資源推廣活動」，邀請中部各工業區廠協會理事長共同參與，除分享臺中訓練場各項人才培訓資源外，也提供企業可運用的各項訓練補助計畫，並實際參訪訓練工場，計有中彰投地區共 22 位廠協會理事長熱烈交流，並希望中彰投分署能持續派員至各廠協會相關活動協助宣導。

## 十八、中彰投分署企業輔導團助企業穩定中高齡就業

為輔導企業穩定中高齡及高齡者員工就業，延緩退出職場，特別聘請「人力資源管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及「熟悉政府各項資源」之專家、學者成立企業輔導團，110 年度輔導企業總家數計 155 家，輔導次數計 200 次；各項服務中以「人力資源管理 35%」佔輔導比例最高，其次為「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佔 32%，最後為「各項政府資源連結」佔 32%。

以 110 年度輔導「金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例，中高齡員工人數約佔 3 成以上，為有



▲ 中彰投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人才培育資源推廣活動，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前排左 4）到場主持並與各地區廠協會代表座談交流



▲ 企業輔導團委員提出建議及改善方式



▲ 企業輔導團委員瞭解公司人力運用狀況

效職務分工、延緩中高齡員工提早退休等問題，會尋求企業輔導團資源，經輔導委員諮詢、協助及調整，並同步申請政府「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購置各式輔助工具，有效減輕中高齡員工體力負擔與改善工作環境，同時增加團隊之工作效率，充分將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十九、職務再設計幫助中高齡穩定就業，工作不卡關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110 年度共補助 56 家廠商、253 位個案，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及提供就業輔具，協助改善項目中，以改善視力退化相關品項為最多，其次為改善搬運問題，以補助 PGO 摩托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為機車專業製造廠，中高齡員工數佔全公司員工數近 3 成，所遭遇工作障礙主要為年紀漸增使搬運零件時體力負荷大，藉由委員進場輔導建議以補助電動升降堆高機改善搬運造成之體力負荷，改善後，中高齡員工於工作上有實質的效率提升，對於企業穩定中高齡就業更有顯著效益。



▲ 舊式堆高機對中高齡身體負荷較大



▲ 改採電動升降堆高機執行後較容易搬運

## 二十、青銀合作工作坊－世代交流，青銀共榮

針對企業主、人資、銀髮及青壯人力等辦理教育講座、經驗分享會與案例討論會等方式，協助瞭解青銀合作類型、混齡職場現況、學習不同世代如何交流與共事等合作。110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次，120 人參加。其中以實際協助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多數員工年資都已逾 25 年，且與新進人員差距至少 15 歲以上，經專業講師輔導協助後，開啓青銀共事模式，包括人才培育模式，新人進公司前半年由資深員工擔任指導員，以 1 對 1 的方式來教導新進員工。其次是工作分享模式，安排年輕的員工和資深的員工共同作業，這些調整有助於該公司快速培養年輕人的能力，也讓資深同仁的經驗能夠傳承。



▲ 人才培育型如母雞帶小雞由資深員工 1 對 1 教導新進員工



▲ 青銀共事職場推廣方案共創勞動力新價值

## 二十一、推動銀髮就業服務展現成效

因應中高齡專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實施，一年來分別針對民衆、企業及團體進行中高齡專法宣導，總計宣傳推廣計 54 場，2,385 人參加。另為掌握轄區銀髮供需現況與整合，110 年度針對中彰投區銀髮人才服務進行需求調查及相關座談會，以建構銀髮者完善就業服務。



▲ 中高齡專法宣導活動

## 二十二、辦理青年職涯 Pro 講堂，強化與地方政府連結吸引青年參加

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協助青年做好職涯準備，拓展青年視野，持續辦理 Pro 講堂系列活動，邀請各界名人分享職涯經歷，例如東京奧運國手黃義婷、吳佳穎、連珍羚等



▲ 中彰投分署與南投縣政府合辦 Pro 講堂，邀請藝人納豆（林郁智）主講，現場吸引逾 300 位青年朋友參加

不同領域達人，以不同觀點及角度，分享自身職場經驗及價值觀。講座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於中彰投轄區內共計辦理 10 場次，吸引逾 1,542 人次參加。

另為加強與轄內縣市政府資源連結，Pro 講堂系列活動也與南投縣政府合辦，並特別邀請藝人納豆（林郁智）以「找到自己的定位－納我們，豆在一起」為主題，與在地青年分享進入職場應具備的工作價值觀、遇到困難時如何轉化心態，以及如何累積自身優勢與價值等經驗談，現場吸引逾 300 位青年朋友參加，帶給參與者滿滿的收穫。

## 二十三、「鳳凰 on line 購好物」創業成果展線上市集活動

為鼓勵微型企業創業精神，針對曾參加「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輔導成功企業及申請微型創業相關貸款者，辦理「鳳凰 on line 購好物」成果展線上市集活動，展示微型創業鳳凰商家簡介及商家產品，促使社會各界將目光投注於具備「小而美」的優質微型企業，增進民衆對微型創業的了解，打破舊有的就業觀念，為臺灣注入更多元化工作機會及優質企業。

成果展售活動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為期 2 週，參與商家共 17 家，包含已通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創業者，每位商家提供 2 至 3 項商品，類別分別為日常生活用品類 3 家、兒童玩具類 1 家、時尚女性類 3 家、創意手作類 5 家及精緻小農食品類 5 家。

結合百貨市集活動，於線上 Line LAP 廣告投放，並於 Facebook 及活動入口網頁宣傳，達成網站瀏覽數約 19 萬 6,166 人次參與活動，此次線上市集活動成果豐碩，Facebook 及活動點擊次數共 694 人次，參與的創業店家營業額總計達到 64 萬 7,000 元。

## 二十四、以生活改善設計為核心，創客松競賽具創意實體化及作品商品化

中彰投分署於 110 年度辦理 2021 創客松—生活改善設計競賽，以「生活改善設計」為核心，以「工作職場」、「居家生活」、「醫療照護」、「交通安全」、「教育娛樂」五大主題，期許參賽者就上述主題提出改善及解決問題的構想及作品，在展示創客實作能力的同時，亦期盼能讓更多人重視生活改善相關議題。

本次競賽共計吸引 40 組 140 位來自全國各地的創客好手參加，於競賽期間，亦辦理 20 場 Mentor 指導工作坊及 4 場創客松選手衝刺營，以協助參賽者聚焦展現作品完整性及商品化的可能性，進一步將創意實體化、作品商品化，以解決實際生活問題為最終目標。



▲ 鳳凰 on line 購好物活動 DM



▲ 創客松決賽團隊與中彰投分署分署長林淑媛及評審團合影

## 雲嘉南分署

### 一、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連續 5 屆獲頒金牌獎

雲嘉南分署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評鑑，從 2,700 家單位中脫穎而出，再度奪下金牌。從 102 年度首次參加 TTQS 評核就獲金牌，本次獲金已是五度奪金，展現整體訓練品質及成效深獲肯定，顯示雲嘉南分署積極投入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之推動與落實，證明導入 TTQS 系統後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不僅針對失業者、在職者及準勞動者，透過自辦訓練或委託及補助方式，提供技能養成、職能提升就業導向與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在執行過程中也不斷檢視訓練體制的設計與運作，持續改善讓課程能更符合市場需求。



▲ 110 年度 TTQS 評核金牌等級證書

### 二、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屢創佳績

雲嘉南分署運用自有培訓師資及設備資源並連結外部學校，參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技能競賽，屢獲佳績，深獲肯定，分區技能競賽培訓選手人數 358 人，獲得獎項為 39 金、34 銀、28 銅牌，全國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賽培訓

選手人數 156 人，獎項共囊括 15 金、12 銀、10 銅牌。

110 年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雲嘉南分署培育選手人數共計 156 人，獲得獎項為 15 金、12 銀、10 銅牌、第 4 名 15 人、第 5 名 10 人、佳作 14 人，相較 109 年成績，110 年成績更佳。



▲ 時任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施貞仰（前排中）至雲嘉南分署訪視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選手



▲ 技能檢定中心主任楊國聖（右 1）、雲嘉南分署署長劉邦棟（左 1）與西點製作金牌選手合影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雲嘉南分署培育機器人系統整合 1 個職類 8 人（4 組），共計 2 人（1 組）獲得備取國手資格。

### 三、榮獲「勞動部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類第 3 名

雲嘉南分署以雲嘉南區域運籌人力資源整合服務計畫－「升級瑞里茶聚落·點亮臺灣阿里山」，參與「勞動部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類評比，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國家重大建設五加二「新農業」計畫，結合運籌計畫研擬雙向生態系統，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消弭城鄉差距以落實社會關懷的使命，並使用 SOWT 分析與 TOWS 策略分析瑞里聚落之四大關鍵挑戰，運用計畫四大服務主軸，且採用藍海策略（ERRC）規劃四項數位創新方案，透過客製化服務措施，以達到簡化服務流程，整合政府相關資源、發展職能課程，培育產業關鍵人才、翻轉經營思維，凝聚社區意識、鏈結多方專業，落實組織資源共享，解決偏鄉因素所造成服務機會落差不均之現象，打造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平衡使用的政府服務，帶動瑞里產業聚落的經濟發展，榮獲「勞動部服務獎」第 3 名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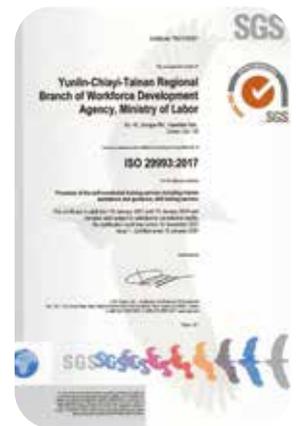
▲ 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右）代表接受勞動部部長許銘春頒獎

### 四、通過 ISO21001:2018 教育機構管理系統、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ISO29993:2017 培訓服務管理系統認證

因應國際人力資源的發展趨勢，109 年起著手導入國際標準組織 ISO 品質系統驗證，積極培訓 20 位辦訓團隊成員參與主導稽核員課程，一年來不斷接受內部稽核、預評、文審、評核等資格審查，於 110 年 1 月順利取得「ISO21001:2018 教育機構管理系統」、「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及「ISO29993:2017 培訓服務管理系統」三張證書，其中 ISO29993 更是全臺第 1 家通過認證的單位，使得雲嘉南分署成為全亞洲唯一同時取得 3 認證的辦訓機構。



▲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 ISO29993:2017 培訓服務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 ISO21001:2018 教育機構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 五、集中檢疫所防疫措施作業

雲嘉南分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徵用所屬男學員宿舍西側設立官田檢疫所，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啓用開始執行任務。

檢疫所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收容 19 批檢疫者入住 571 人，計 557 人次順利解除隔離，後送 14 人；投入人力累計約 1,610 人次，辦理檢疫所人員教育訓練、緊急逃生及消防演練 6 次，各梯次檢疫期間結束後房間清潔消毒 18 次。

檢疫所提供電視、無線網路、獨立空調、熱水瓶、吹風機及一般必需之生活物資，由雲嘉南分署同仁辦理收容入住及隔離期滿離開作業，並執行送餐、物資遞送及盤點、入住退房作業及輪值工作；另於檢疫所周圍通道皆設置明顯標示及圍阻，避免非工作人員接近檢疫場所。

## 六、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 (一) 推動說明會暨系統教育訓練

為推動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及因應法規修正延長受理申請期程，並強化訓練單位對於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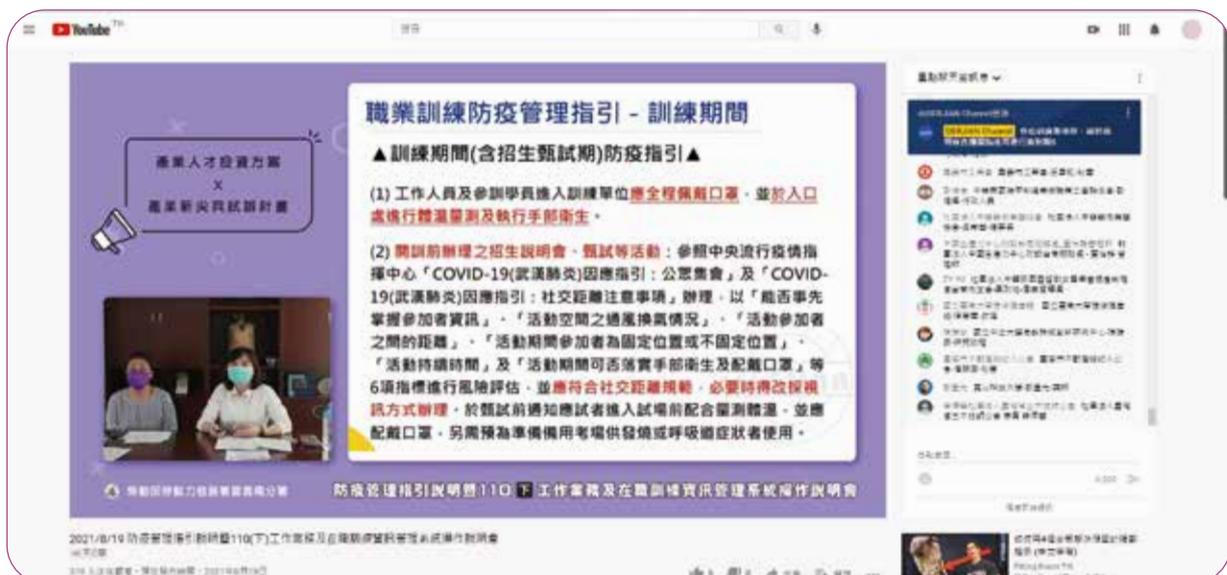
統操作流程之瞭解及掌握，配合 COVID-19 防疫措施，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採遠距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1 場「推動說明會暨系統教育訓練」，有 15 家訓練單位、16 人出席參加。



▲ 推動說明會暨系統教育訓練遠距線上視訊辦理畫面

### (二) 產業新尖兵計畫防疫管理指引說明會

為使訓練單位了解「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各項規定，與實體課程復訓前後之應備與注意事項，特規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辦理「110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暨產業新尖兵計畫防疫管理指引說明會」，因應 COVID-19 防疫行動，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當日有 267 家訓練單位、295 人出席（產投 240 家 257 人、新尖兵 27 家 38 人）。



▲ 防疫管理指引說明會線上直播辦理畫面

## 七、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青年學習獎勵金」

有關青年學習獎勵金宣導，除尋求與大專校院合作，搭配校內既有的應屆畢業生活動，亦接洽校外舉辦與求職主題有關活動的民間組織，宣導雲嘉南分署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課程、學習獎勵金補助及其他配套輔助參訓措施如職涯規劃、住宿等，接洽主要大專院校共 32 所允諾協助宣導，觸及人數 5 萬 4,917 人；辦理 7 場青年推動說明及參加 6 場校園徵才活動，宣傳人次 960 人。



▲ 青年學習獎勵金宣傳活動

## 八、委外職前訓練

### (一) 110 年上半年度委外訓練單位行政作業暨職能提升訓練

為使轄區訓練單位瞭解委外職前訓練行政作業程序、計畫規定及提升辦訓職能，雲嘉南分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110 年 4 月 9 日於臺



▲ 臺南場「110 年上半年度委外訓練單位行政作業暨職能提升訓練」辦理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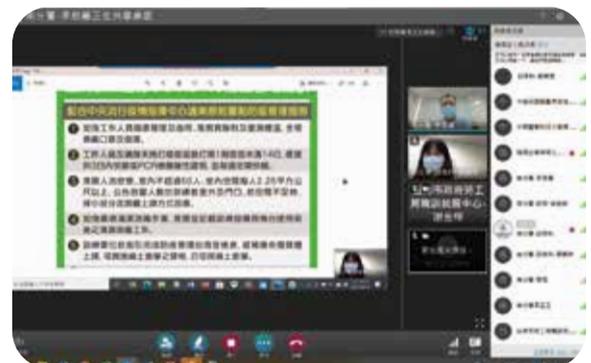
南就業中心、臺灣中油人力資源處訓練所辦理「110 年上半年度委外訓練單位行政作業暨職能提升訓練」，透過工作業務、執行重點說明等，協助訓練單位瞭解訓練期間所應辦理事項，兩場次計 39 家訓練單位、50 人出席參加。

### (二)「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說明會」

為讓轄區委外職前訓練單位及地方政府夥伴充分了解「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範，雲嘉南分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針對臺南地區與雲嘉地區辦理 2 場說明會，計有 61 家單位、93 人參加線上說明會。

### (三) 110 年下半年度委外職前訓練業務聯繫會議暨 111 年度採購期程公開說明會

為使各有意參加雲嘉南分署委外訓練之單位瞭解預計於 111 年度進行之採購期程、職類、班數等資訊，雲嘉南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110 年下半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聯繫會議暨 111 年度採購期程公開說明會」，透過委外職前訓練業務說明、110 年度執行概況及 111 年度訓練修訂方向等，增進轄區內民間訓練單位對職前訓練業務瞭解及應注意事項，計有 53 家訓練單位、61 人出席參加。



▲ 臺南場「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線上說明會辦理畫面



▲ 110 年下半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聯繫會議暨 111 年度採購期程公開說明會實況

## 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一) 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防疫管理指引說明會

為使訓練單位了解「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各項規定，與實體課程復訓前後之應備與注意事項，雲嘉南分署特規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辦理「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暨產業新尖兵計畫防疫管理指引說明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行動，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當日計 267 家訓練單位、295 人出席 (產投 240 家 257 人、新尖兵 27 家 38 人)。

### (二) 111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推動說明會

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4 日辦理 111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推動說明會，協助訓練單位了解計畫內容、計畫規範及審查重點，鼓勵訓練單位提班申請，期強化轄區辦訓能量，以提供在職勞工優質的職業訓練，兩場次計 170 家訓練單位、185 人出席參加。



▲ 推動說明會線上視訊審查會議辦理畫面



▲ 推動說明會辦理實況



▲ 勞工團體諮詢會議辦理實況

### （三）轄區勞工團體諮詢會議

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團體諮詢會議，會中邀請轄區內各總工會理事長及相關會務人員與會，並針對其辦訓心得、具體成果及相關建議予以交流，本會議計 10 家總工會級訓練單位、19 人次參加。

### （四）產投方案訓練單位教育訓練

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單位教育訓練，使訓練單位有效發展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內容，增進課程規劃與發展之能量，並邀請轄區內具數位教學經驗之典範單位，分享數位學習發展趨

勢與運作模式，引導訓練單位開發符合產業特性之訓練計畫並能逐步導入數位學習，藉以提升訓練轉型之動能，計 102 家訓練單位、140 人次出席參加。

### 十、智慧應用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智慧轉型力X未來新能力講座」

以「智慧轉型力X未來新能力」為主題，分別邀請職涯專家、智慧應用產業專家來進行經驗分享，促使更多民衆了解雲嘉南區內智慧應用轉型之發展趨勢，該如何增進個人工作技能基礎，才能適應大環境產業結構的變動，提高自身就業能力。110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系列講座，參加人數 393 人次。



▲ 產投方案訓練單位教育訓練辦理實況



▲ 「掌握智慧趨勢，綻放未來光芒」辦理實況



▲ 2021 雲嘉南區觀光產業的生存戰，記者會辦理實況

## 十一、文化觀光休閒產業從業人員職前訓練

### (一) 2021 雲嘉南區觀光產業的生存戰－記者會

為培訓符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失待業者符合該職場的職能訓練，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於臺南市議會辦理記者會，並宣傳「2021 雲嘉南區觀光產業的生存戰－座談會」活動資訊，約 31 人出席參加。



### (二) 2021 雲嘉南區觀光產業的生存戰－座談會

為提供觀光產業於疫情影響下企業經營思考的全新思維，以及培育跨域人才、協助相關從業人員的職能再提升，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於弘韻文創中心辦理座談會，由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學系教授鄭天明擔任主持人，並邀請產學界人士擔任與談人，包括康迅數位整合 Pay Easy 總經理李易騰、Klook 總監林耀民、承億文旅集團副董事長戴淑玲等，本場次並結合實體與 YouTube 網站直播方式辦理，計 153 人出席參加。



▲ 2021 雲嘉南區觀光業的生存戰座談會」辦理實況

### (三) 策略交流會議

為探討雲嘉南區目前的文化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共同交流區域內相關產業之現況與未來動向發展，並審議 2 班職前訓練課程，以達到訓用合一之培訓目標，110 年 1 月 28 日於臺南市維悅酒店辦理策略交流會議，計 24 人出席參加。



▲ 策略交流會議辦理實況

## 十二、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一級玩家－職場登入計畫」

「一級玩家－職場登入計畫」為雲嘉南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10 年度創新提案計畫，110 年 4 月 16 日於臺南藍晒圖文創園區舉行「一級玩家－職場登入計畫」專案啟動記者會，

由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攜手在地知名企業與廠商，以及學研單位共同出席與會，期望透過本次專案執行能有效協助應屆畢業青年順利登入職場、企業廠商縮短人才尋求時間及提高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就職率三贏局面。原預計招收 108 位學員，實際錄取成為一級玩家學員為 144 人，招收情形已超過原設定之目標，本專案共服務 1,239 人次。

「一級玩家－職場登入計畫」專案培訓課程於 110 年 10 月 2 日以 Gather town 及 Minecraft 系統建置虛擬典禮會場，邀請玩家學員及合作企業單位以登入線上虛擬會場並同步結合實體頒獎活動方式，打破地域及防疫規範上的限制，舉辦專屬一級玩家的虛實整合畢業典禮。

110 年度報名一級玩家之學員中有 47 位學員成功就業、實習，順利結業的青年有近 5 成 (46.51%) 成功就業、實習，而現階段未就業、實習之青年將由 YS 同仁持續追蹤後續職涯發展情況。此外，依據玩家施測的 CPAS 測驗結果與其後續就業 / 實習之職缺性質進行比對，發現其所應徵上、任職之職缺符合其特質 (適性) 之比率高達近 8 成 (36 人 / 47 人)。



▲ 「一級玩家－職場登入計畫」啟動記者會



▲ 成果展專題演講貴賓與青年民衆合影

### 十三、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年度成果主題展「職涯選擇遊戲」

雲嘉南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於臺南美術館 2 館舉辦年度成果展「職涯選擇遊戲」，藉由貼近時事的主題發想規劃展出內容，現場設置「VR 職場體驗區」，本套 VR 職場體驗系統由雲嘉南分署規劃協力開發，讓青年民衆突破時空限制，利用 VR 虛擬實境方式，沉浸體驗平常無法接觸到的職場場域，民衆可跟著系統的說明與指引，在 YS 成果主題展中一起登入「職場元宇宙」。

為使成果主題展內容更豐富，YS 也特別邀請到臺南老屋民宿「謝宅」創辦人、「森山市集」策劃人－謝小五及當紅 KOL、96 萬訂閱的當紅實驗 Youtuber－HOOK，暢談職涯路上如何在重要時刻做選擇，成就今日的自己。專題演講同步以現場及線上直播的方式進行，青年朋友熱情參與，兩場專題演講線上及線下突破百人。

### 十四、部長展翼庇護工場關懷行程

為關心受疫情影響的庇護工場，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成立的展翼烘焙庇護工場為庇護夥伴加油打氣，更與他們一起 DIY 薑餅屋，互動

親切。除介紹疫情期間針對庇護工場之紓困協助，並宣導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只要拿振興五倍券至庇護工場消費，就會依消費金額加碼 50%，呼籲民衆「消費做公益」！新聞效益媒體曝光合計報紙 8 則、網路新聞 29 則、電視新聞 2 則。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右）與展翼烘焙坊庇護員工合影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左 2）、雲嘉南分署副分署長許慧香（右 2）展示 DIY 薑餅屋成品



▲ 人力資源整合服務輔導顧問團合影

### 十五、人力資源整合服務輔導顧問團

為協助轄區事業單位及組織團體進行轉型及升級，雲嘉南分署於 110 年組成 80 位專業輔導顧問團，囊括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建立輔導服務機制，並提供單位包括「營運轉型與技術升級、人才培育、職能分析與職涯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產業聚落輔導、初創企業陪伴」等各式輔導服務，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在崑山科技大學召開顧問交流會議，計 57 位顧問參與。

### 十六、「掌握大人物，牛轉新視野」大師名人講座

為促進轄區不同產業及企業從業人員間彼此交流與典範學習，強化相關專業知識與技

能，藉此提升雲嘉南區人力資源發展，110 年度規劃大師名人講座及非凡人資講堂等兩系列共計 8 場講座，共吸引 532 家廠商、917 人次參與。

### 十七、數位時代下，人資單位之轉型對策

為蒐集轄區人資夥伴對雲嘉南分署的各項計畫建言，及宣導雲嘉南分署的相關訓練政策，讓轄區人資夥伴網絡更緊密連結，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邀請社團法人臺南市人資協會以論壇方式探討「數位時代下，人資的關鍵策略」，結合時下流行的會議視訊方式，與轄區人資從業人員、組織團體進行分享互動，讓此論壇效益能廣及轄區各縣市，合作更加緊密。



▲ 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於大師名人講座「給正要出發的你」致詞留影



▲ 「數位時代下，人資的關鍵策略」論壇實況

## 十八、智慧自動化應用交流會

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遷，全球「工業 4.0 數位化」趨勢日益顯著，協助企業產業升級與數位智慧製造轉型，儼然已成為現今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之一，本會議特別規劃邀請臺灣規模最大的塑膠射出成型機專業製造廠商「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享智慧機械等設備和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效益。並邀請策略聯盟夥伴與雲嘉南轄區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多位貴賓共同參與本次會議，進行實務操作經驗交流，了解系統整合、數位轉型人才訓練、提高產品品質與解決生產效率瓶頸等議題，互相交流分享。



▲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林宗彥分享智慧自動化應用規劃

## 十九、產業菁英智囊團交流會議

雲嘉南分署成立以產業高階經理人為參與對象的「產業菁英智囊團」，冀望藉由高階經理人的高度與思維，給予有關產業勞動力發展寶貴意見，並適時提供勞動政策建言，共同攜手提升雲嘉南地區人才資本與產業競爭力；因 15 歲至 29 歲青年族群失業率高於全國失業率，其高失業率原因可能與因學用落差，以致無法立即加入就業市場有高度相關。110 年度辦理產業菁英智囊團交流會議，希冀與會成員依全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勞動趨勢下，探討對於青年學用落差之看法，及企業單位如何協助青年職場適應及職能提升。



▲ 臺糖長榮桂冠酒店總經理鄭東波（站立者）發表議題討論之看法



▲ 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策略聯盟成員及與會來賓合影



▲ 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及與會產業菁英智囊團成員合影

## 二十、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年終成果會

免費「到場育才」是「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最大特點，並深獲企業肯定；110年度轄區超過410家企業申請，開辦近2,000門課程，逾萬名在職勞工受惠。雲嘉南分署110年11月17日於臺南市情定婚宴城堡永康館辦理「數位轉型、成效升級」年終成果會，現場邀請黑草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御仙堂企業管理社、佐翼科技有限公司及民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業分享訓練成果，超過100位廠商及合作訓練單位等代表參與，透過本次活動讓企業相互交流，共享訓練成果。並於會中頒發感謝獎座予持續推動本計畫之輔導顧問及

合作訓練單位，感謝其共同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本，齊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 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中）頒發感謝獎座感謝參與本計畫之輔導顧問並合影



▲ 「數位轉型、成效升級」年終成果會，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中）及與會人員全體合影

## 二十一、「110 年度推動雲嘉南勞動力發展從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成果發表會

為呈現受疫情影響，在改變中學習的日子，雲嘉南分署勞動力發展學院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Learning in changing times」年會虛擬靜態展及 YouTube 線上直播，邀請民眾聆聽，110 年 10 月 22 日於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辦理實體動態展，邀請憲福育創公司創辦人王永福、中華電信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呂世模及富邦媒體科技副總經理謝友甄到場演講及與談，另於會中請雲嘉南分署分署長頒發結訓證書及委外訓練師資優良成效獎，鼓勵學員在疫情之下，勇於突破困境，轉化教學方法與技巧，激勵參與者持續提升自我職能，俾利未來職涯發展，參加人數 182 人。

## 二十二、雙軌職類體驗營

為使高中職畢業生瞭解雙軌職類之訓練內容、合作學校訓練資源及事業單位訓練模式等，110 年 3 月 26 日分別於合作學校吳鳳科技大學及事業單位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分別於合作學校崑山科技大學及事業單位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 場次之「110 年度雙軌



▲ 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左 3）於年會頒發委外師資優良成效獎



雲嘉南分署勞動力發展學院  
核心職能提升課程  
系統化問題分析與解決(應用)-2021/7/9

▲ 因應疫情，協助學員轉化教學方式，提升數位能力

職類體驗營」，計 71 位高職應屆畢業生參加。藉由邀請轄區畢業生實地瞭解學校教學資源、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內容與環境及 Q&A 等互動交流，讓學生瞭解計畫運作模式，提升參加計畫意願，期能提升轄區青少年之就業能力及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符合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 體驗營辦理實況（嘉義場）



▲ 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右2）及與會來賓合影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實況

### 二十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聯繫會議活動

為強化計畫之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間的連結，透過會議增加對計畫的瞭解與熟悉，以建立彼此間合作之共識，110年9月23日於臺南桂田酒店辦理「110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聯繫會議」活動。邀請轄區內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窗口、種子人員或訓練協調經理共同與會，計27人參加。針對執行面，如招生宣導、訓練訪視及訓練生輔導機制等事項，請與會單位於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建立雙軌LINE@，增進交流及互動管道，對計畫能夠深入的瞭解外，並建立合作共識，讓計畫業務推動順利，提升訓練品質。

### 二十四、好時光×靚市集—多元培力行銷市集

雲嘉南分署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已協助許多民間團體成功建立各種服務模式及地方產業，讓在地民間團體走向自給自足的永續經營模式，持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多元培力行銷市集除了宣導多元及培力就業計畫與社會企業發展概念，也為地方產業增加曝光宣傳管道，讓地方的努力及改變被看見，以行動支持非營利組織轉型發展社會企業，110年度辦理8場次（專案行銷7場及大型行銷1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帶來的經濟衝擊，分別於110年6月8至6月11日及6月21日至7月7日辦



▲ 民眾參與市集DIY活動



▲「好時光·靚市集」現場人潮絡繹不絕

理好時光靚市集線上市集專案行銷，計 12 家單位展攤，2,575 人次參與，總銷售額達 14 萬 723 元。

110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於藍晒圖文創園區搭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辦理大型行銷，因應疫情同步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架設「好時光線上市集」專屬購物網站，作為單位銷售管道及提升曝光率，本次共邀請 22 間多元單位展攤，攤商產品多樣各具特色，有自創菱炭袖套及吸附包，原民布包、手工蛋捲、自然生態養殖虱目魚丸、醇濃手沖咖啡等商品，約 2,568 人次參與、總銷售額達 37 萬 7,209 元。藉由活動的辦理，除了讓商家第一線接觸消費者獲得回饋，亦可彰顯本計畫成功案列。

## 二十五、創YA一夏X鳳凰嘉年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帶來的經濟衝擊，且為彰顯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之成功案例，建置創YA一夏X鳳凰嘉年華活動官網，於網站刊登 20 家鳳凰商家介紹、本計畫服務內容、抽獎券登錄平臺，並製作活動宣傳影片；活動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趁著疫情趨緩、消費市場逐漸復甦之時，提供 IPAD、APPLE WATCH、氣炸烤箱

等抽獎禮品來刺激買氣，協助鳳凰商家渡過景氣寒冬；於活動截止日，總共登錄 75 萬 1,718 元，邀請雲嘉南分署分署長劉邦棟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直播中抽出幸運得主，並感謝民衆支持在地微型企業，透過本次活動亦可讓民衆瞭解政府免費創業資源。

## 二十六、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活動

雲嘉南分署為提供轄內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機會，就現有相關職類、訓練場地、設備，規劃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服務，以邊評、邊學、邊做之模式，並搭配模擬工作場所實習與職場試作，達成本計畫之目的，由國立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別推介心智障礙個案，並聘請專業職評人員所擬定之評測工具進行評量。



▲ 心智障礙學員參加職業探索體驗活動

110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計 20 位心智障礙學員參加職業探索體驗活動，雲嘉南分署以「網頁設計」職類並搭配防疫主題，提供心智障礙者嶄新的體驗內容。

## 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系列活動

###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成長團體

為協助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具備充足的求職技能及心態準備，規劃辦理就業前成長團體，參訪有意願進用之企業，並實際體驗職務內容，期使身心障礙者做好充份的求職及就業準備，進而順利就業，110 年度雲嘉南分署辦理 1 場次，協助 8 名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 與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成長團體，共協助 8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二) 辦理倡議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就業潛能，進而達到促使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共同營造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友善環境，辦理倡議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雲嘉南分署 110 年度辦理 8 場次宣導活動，邀請 18 家身心障礙團體設攤宣導。



▲ 於企業親子日辦理庇護工場宣導市集活動



▲ 雲嘉南分署创客成果展庇護工場行銷活動



▲ 至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成長團體，共協助 4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二十八、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者就業促進活動－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研習專班

為提升二度就業婦女勞動參與，鼓勵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以女性成功創業者或是職場菁英為主要邀請分享對象，透過職場女性的觀點，分享在職場及家庭該如何一起兼顧，若遇到衝突時該如何突破困境，分享創業或在職場的甘苦談，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共 16 場次，邀請不同職場達人分享相關職場經驗，除拓展民衆視野外，亦鼓勵女性求職者運用所長，發展自我價值，勇於就業，參與人數共 621 人次。



▲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促進研習專班，「解鎖飯店房務工作大小識」職場參訪



▲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畫中有話·從心出發」談職場壓力與紓壓講座

## 二十九、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者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都會原住民就業計畫活動

為協助都會原住民勞動參與，鼓勵原住民大專院校生在進入就業市場前，先行認識產業企業組織文化、工作環境、產業趨勢與發展，並開發及有效掌握有就業需求之原住民，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連結轄區內相關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參訪活動，提供職缺推介媒合及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資源等訊息，參與人數共 68 人次。



▲ 雲嘉南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



▲「逆境人生，困局突破 再出發」分享會，雲嘉南分署副分署長許慧香（前排右 2）及與會人員合影

### 三十、特定對象與弱勢就業者再出發分享會

為鼓勵特定對象與弱勢就業者重返職場，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8 日辦理「逆境人生，困局突破 再出發」分享會，藉由講師高肇良、李當選分享人生經驗，並結合諮商心理師給予適切之建議與鼓勵，激勵民衆勇往直前，找到屬於自己的人生目標，參與人數共 103 人次。

### 三十一、辦理適性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一）大型名人講座

為使民衆對於職場有更宏觀視野、建立良好工作價值觀，雲嘉南分署藉由辦理名人講座，邀請各行各業頂尖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 臺南場名人講座辦理實況

110 年度設定以「職出人生逆轉勝」為系列主題，共辦理 2 場次，累計 332 人次參與。

#### （二）職人 Salon 系列講座

沙龍（Salon）一詞最早出現於 1664 年法國（來自義大利語 *salone*），即義大利豪宅中的待客廳。沙龍是由一個主人邀請其他客人參加，增加他們彼此交流的機會，或者得以愉悅自身及提升修養的聚會，取其空間與人的關係設定為職人 Salon 系列講座，邀請榻榻米與特效化妝等不同領域職人，以輕鬆氛圍、圍繞特定講者分享、直接交流，增加講者與參與民衆互動機會，也期待透過彼此對話激盪更多有關該職類火花，110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累計 67 人次參與。



▲ 職人 Salon「特殊彩妝的奇幻世界」活動實況

### (三) 企業職能培力營

為幫助求職民衆培養企業普遍重視的職場軟實力、核心職能及個人管理能力，辦理 3 梯次「企業職能培力營」，讓參與的民衆無論是在職者能透過能力培養增強職場價值，或求職者能展現企業所需人才的行為，進一步達到增強穩定就業或增加僱用機會的效益，3 梯次共 63 人參與。



▲ 企業職能培力營活動實況

### 三十二、南方創客基地「2021 職創生活節」

「2021 職創生活節」結合在地文化特色，串聯創客與城市之關係，以衛星展區的形式散落於舉辦城市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7 日，邀請國內自造者、職訓訓練師與工坊

職人進行跨領域的活動串連與合作，以「生活節」之形式辦理系列活動，包含 3 場次論壇、6 場次職人探巡之旅、10 場次工作坊、職創客成果展示區、1 場市集、1 場記者會。論壇吸引約 193 人次參與，工作坊暨職人探巡之旅吸引約 160 人次報名參與，職創客成果展示區則吸引約 4,000 人次參觀。

### 三十三、青年就業達人班

110 年度共計辦理 41 場校園就業講座協助計畫青年適應職場與充足就業準備，並以「就業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履歷撰寫技巧」及「職業探索」為主題，以利青年了解職業世界、並具備於職場環境中問題解決之初步能力，服務人數 1,510 人。



▲ 南臺科大國企系校園講座



▲ 職創生活節記者會活動實況

### 三十四、全國電視臺「新聞及節目專訪」

110 年度總計有 7 個亮點議題獲全國電視臺報導，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年代、TVBS、中天、及東森共 16 則正向新聞露出，議題包括就業服務（揪團面試、服裝儀容整備計畫、安心上工計畫、續僱高齡者補助計畫）、銀髮勞動力論壇、全國技能競賽、中高齡企業輔導團等多元議題報導，大幅提升雲嘉南分署相關重要業務能見度。



▲ TVBS 新聞採訪「揪團面試」就業服務新聞



▲ 公視採訪「服裝儀容整備計畫」就業服務新聞



▲ 公視採訪銀髮勞動力論壇



▲ 公視新聞採訪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三立新聞採訪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



▲ 公視採訪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 東森電視採訪中高齡企業輔導團

### 三十五、媒體合作行銷案－警察廣播電臺「夢想在躍動」、建國廣播電臺「就業大小事」節目宣導

為讓民衆了解雲嘉南分署相關業務，開發多元行銷管道通路，期望增加訊息揭露機會，提高民衆對雲嘉南分署業務的參與意願，因此於 110 年度分別與警察廣播電臺、建國廣播電臺兩家媒體，合作開闢「夢想在躍動」與「就業大小事」等常態性單元節目（收聽範圍涵蓋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與臺南市），期間兩節目共製播 35 集。節目內容以輔導有成的職訓、就業成功案例與多元團體為訪問重點，藉由訪談案例故事或業務宣導，提升機關整體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夢想在躍動」、「就業大小事」兩節目於 110 年度共播出 35 集

### 三十六、策略聯盟－「全國工業類科實作競賽」

起源於雲嘉南分署與友嘉集團（國內生產力 4.0 工具機示範廠商）、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臺中市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臺南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6 所高工職學校共同簽署之「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所成立產官學策略聯盟，促使職業訓練、技職教育與工具機產業結合，培養工具機產業專業及技術專才，推展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

本競賽自 104 年起已連續舉辦 7 年，參賽學校來自全國 13 縣市共 24 所高中職，分為車床組及模具組，110 年共 51 名選手（機械製圖組 27 名、模具組 24 名選手）同場同時進行比賽，每組各取前 3 名，另取優等 3 名、佳作 6 名，期透過活動的辦理，共同培育優秀技職人才。



▲ 全國工業類科實作競賽「模具組」冠軍選手張宇傑



▲ 全國工業類科實作競賽「機械製圖組」競賽戰況

## 高屏澎東分署

### 一、「產·學·訓」～攜手合作～共育人才

為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協助青年順利就業，高屏澎東分署結合職業訓練、大專院校及企業三方資源，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我國在精密零組件、扣件、模具等製造業，舉凡需要加工之零件，均須依照工作圖施工，因此培養具有電腦數值加工技術，具備基本的製圖、識圖、電腦數值控制及機械加工等能力，才能塑造精密製作基礎設計人才。

自 110 年 9 月開始，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相關事業單位規劃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的訓練課程，為業界培養優秀人才，因此辦理「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培養學生一技之長，解決業界人才荒。



▲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產學訓（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班），學員於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操作機臺

### 二、2021 創客小棧暨澎湖創客基地線上成果展「Go Maker」

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小棧及澎湖創客基地因應疫情首度聯合線上辦理「Go Maker」成果展，用心規劃展示 50 多組團隊 4 百多件各具巧思的作品，以圖文及 360 度基地環景等呈現豐富

內容，並邀請 15 位創客現身說法，以影音向社會大眾分享他們在創客基地養成各種技術成為創客，到後來接受輔導成功就、創業或募資，為自己開啓斜槓人生的故事。

線上成果展凸顯創客特色技藝，同時讓民眾領取材料後參與直播線上手作，不少民眾首次參與即感到新鮮有趣，有效推廣創客運動。

活動期間瀏覽人次達 1 萬 9,941 人次（含 481 位民眾參加線上手作），並在平面、電子媒體報導累計 36 則露出，同時於 Facebook 貼文宣傳，觸及達 1 萬 5,754 人次，活動通 APP 廣告曝光率 36 萬 346 人次，點擊率 1,637 人次。



▲ 線上成果展由高屏澎東分署自辦訓練科科長蔡英博（右 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主任魏裕珍（左 2）等共同開幕



▲ 澎湖創客基地進駐創客徐晏文（左 2）學習到印刷創作技術，輔導在地身障者開發周邊商品

### 三、「強化優勢，『職』向未來」原住民 職涯講堂活動

高屏澎東分署為 30 位原住民青少年量身訂作專屬職涯講堂活動，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引導學員運用「能力強項卡」探索自我內在需求及應具備的能力，建構未來職業生涯；另邀請青年創業講師分享職涯規劃經驗及創意設計工作實務，並帶領學員體驗結合數位科技的皮革手作設計，啟發學員對數位科技相關知識的興趣，創造更寬廣的就業產業新選擇。



▲ 講師指導學員將 3D 列印所製作的模具印壓於皮革

### 四、婦出江湖－職人帶路，導引新方向

高屏澎東分署協助 22 名二度就業婦女求職者認識導覽人員工作實務，經由講師分析澎

湖觀光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再結合自身帶團解說經驗，與學員分享導覽人員的職務內容，並帶領學員實際體驗職場環境，掌握導覽工作應備的專業知識、領團技巧及解說要領，提升學員投入觀光導覽解說工作的興趣及熱忱，強化職場競爭力。

### 五、「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第 7 屆 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

為激發各界重視職務再設計，打造友善職場，透過競賽方式選拔並獎勵具創意之職務再設計優秀作品，於 110 年度辦理第 7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希望藉由得獎作品的設計巧思，鼓勵職場導入更多的職務再設計服務。

高屏澎東分署積極鼓勵及輔導轄區內各事業單位參賽，於第 7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獲得佳績，計有 6 件得獎作品，分別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獲得「感官障礙設計組」第 1 名及佳作、「認知學習障礙設計組」第 2 名及「動作障礙組」佳作，且由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國賓大飯店分別獲得「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通用設計組」第 2 名及第 3 名。



▲ 藉由實際導覽體驗，加深學員對導覽工作的認識及投入意願



▲ 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鍾錦季（左 6）、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左 5）與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及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獎者合影

## 六、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八週年慶系列活動

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稱YS）至 110 年成立滿 8 周年，總服務突破 30 萬人次，8 年來YS持續增加多元的服務模式，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實質協助，110 年度以「懂少年的一吉弗特列車 Gift Train」為主題辦理 8 周年活動，於活動中串連企業、合作單位、駐點諮商師等，期許提昇青年就業力及軟實力，活動是日共計近 50 位企業高階主管或代表人員出席，獲平面媒體 3 則、數位媒體 34 則及電視媒體 1 則報導。



▲ 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成立 8 周年慶活動當日貴賓致詞

## 七、鋼鐵人 8.0 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

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10 年 9 月 5 日舉辦鋼鐵人 8.0 職場體驗計畫成果展，並以「無懼 職場等著瞧」為主軸，110 年因應疫情首次以線上結合線下方式辦理，邀請完成職場體驗之青年代表至活動會場頒領結訓證書與體驗完成徽章，其他學員於線上共享轉播畫面，並透過線上影片錄製方式，邀請參與之企業鼓勵及引導青年，調整心態做好入職準備，展現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獨特的服務價值，提供多元且即時的職涯服務，讓青年提升適應力、強化內在動力。



▲ 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10 年 9 月 5 日鋼鐵人 8.0 職場體驗成果，線上青年及企業與線下參與青年合影



▲ 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前排中）與青年合影



▲ 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年度成果展，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中）及與會貴賓一同揭開序幕

## 八、110 年度「觸動∞OMO」YS 成果展

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稱 YS）8 周年年度成果展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110 年度在疫情的衝擊下，YS 開創多元的線上服務，包含諮詢服務、職場體驗計畫、探索團體、線上平臺等，觸動與轉變服務面向，因此打造「觸動∞OMO」成果展，展現與企業、青年、資源連結，呈現 110 年度的服務能量，也鼓勵青年迎接更多元的未來職場樣態，活動邀請產官學代表及青年參與，共計近 120 位企業高階主管及青年出席。

## 九、110 年度微型創業鳳凰假日市集

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能展現高屏澎東鳳凰商家經營豐碩的成果，110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微型創業鳳凰假日市集」，透過展售會的形式讓參與民衆感受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執行成果，進而運用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行銷宣導本計畫。本次市集共 10 家鳳凰商家共同參與，參與民衆約 2,000 人。



▲ 鳳凰店家攤位前吸引不少對攝影技術有興趣的民衆圍觀，店家逐一講解與民衆互動熱烈

## 十、「2021 銀力圓夢趣 青春微市集」成果展

高屏澎東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110 年 8 月 21 日於高雄市大遠百辦理「2021 銀力圓夢趣 青春微市集」成果展活動，邀請銀髮個案設攤，除了增加商品曝光度，亦可強化銀髮與社會大眾互動技巧，同時推廣個人創意作品，實現銀髮絢麗夢想，展開豐富的第二職涯。

活動以體驗互動及商品展示的形式呈現銀髮勞動力優勢，促進民衆了解銀髮勞動力的價值，傳達高齡在圓夢與職場穩定及傳承中之無限發展可能性，提升社會各界對銀髮勞動力議題的關注。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當期之疫情警戒標準，相關防疫規定加強辦理，並採分批進場控管人流，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5% 以上。

## 十一、Change 工作方法，企業領航 Go 前進 – 110 年度企業交流座談會

因應中高齡專法實施，高屏澎東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 110 年度「Change 工作方法 企業領航 Go 前進」企業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許多對「高齡人力」或「延用再聘用」議題有興趣的企業主共襄盛舉。



▲ 銀力設攤代表許大哥（右 1），退休後便投入復古古董玩手工藝創作，經高屏澎東分署輔導後，現場教學青年參與體驗活動，增進世代另類交流

活動首先由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輔導的「銀力樂團」熱力開場，展現銀髮勞動及青銀合作成果，後續透過安排銀髮勞動力專題講座、表揚銀髮友善企業及跨界對談交流等活動設計，促進產官學界代表針對「營造銀髮友善職場」與「友善進用高齡者」等意見進行經驗分享。

透過本次活動期望彰顯高齡者勞動價值，強化國內勞動力市場營造出「60 正好、70 剛好、80 美好」的職場文化。未來高屏澎東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將協助更多優秀銀髮人才進入各行業，為企業注入更多銀髮勞動力與正向傳遞的精神。



▲ 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前排中）與許多對「高齡人力」或「延用再聘用合作」議題有興趣的企業主及產官學界代表共襄盛舉



▲ 座談會活動首先由高屏澎東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輔導的「銀力樂團」熱力開場，展現銀力勞動及青銀合作成果

## 十二、TDC 2021 服務成果展

持續推廣TDC「人才發展資源平台」，展示110年度服務案例與成果，提昇企業投入人才發展之意願。本次活動以「掌握趨勢」、「資源運用」及「自我投資」為主軸，展現人才資源發展中心的服務成果，活動形式以實體活動為主，線上展覽為輔。

實體展出以開啓任意門（Gate）的意象，設置五個展區，引導具自我投資意願之勞工，掌握趨勢（Grasp the trend）、指引方向（Giving directions）、設定目標（Set Goals）、持續成長（Keep Growing）、未來人才（New Generation），傳達TDC為企業及勞工所打造的「人才發展鏈」，陪伴勞工成就更好的自己。

另辦理社群交流活動，邀請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威廷、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思源、新芽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邦彥以「企業轉型之數位攻略」為主題進行分享，企業在快速變遷的時代如何運用數位轉型的戰略資源強化雇主品牌成效，期許可為轄區企業提供轉型之方向及建議。



▲ 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中）與廠商合影



▲ 高屏澎東分署分署長程泰運（前排右）、高屏澎東分署人才資源發展中心主任李玟臻（後排右）參觀人才資源發展中心 2021 服務成果展，與廠商交流分享服務成果

## 技能檢定中心

### 一、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及提供便捷之服務

我國為提升勞工朋友技能，促進經社發展，於 63 年開始辦理技能檢定，110 年開辦 140 個職類，累計核發技術士證達 916 萬 9,604 張。且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陸續開發與調整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並隨著環境的變革，及時調整各種做法，以滿足社會與國民之報檢需求。另為方便民衆報檢，並每年定期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規劃術科測試採資訊技術方式進行

配合科技發展，自 110 年起，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甲級術科測試採模擬機具方式測試、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級及重機械操作（挖掘機）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採擬真系統方式測試與實機測試併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改採電腦線上測試。

#### (二) 完成「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題庫命製作業業須知」修正草案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保密性之術科試題職類級別」公告草案

為完備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與題庫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提升技能檢定題庫命製品質，研提「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題庫命製作業業須知」修正草案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保密性之術科試題職類級別」公告草案，並報送勞動力發展署核轉勞動部核定發布實施。

#### (三) 規劃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線上評分

辦理園藝丙級、農藝丙級、造園景觀乙丙級、食物製備單一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乙級及水族養殖丙級等 7 個職類級別術科測試部分站別採線上測試與電腦自動評分，另完成門市服務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及電腦軟體設計丙級等 3 個職類級別術科線上測試及電腦自動評分之試作，以活化測試方式、減少題庫型保密試題資料外洩與閱卷爭議。

#### (四) 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

110 年度辦理 1,090 個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其中包含實地評鑑 956 個及書面審查 134 個。另派員協同評鑑委員至術科場地實地評鑑共 137 場次。目前術科測試合格場地共 4,200 餘個，提供應檢人就近參加技能檢定之便利性。

#### (五) 辦理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及研討

為擴大產業參與監評作業，110 年度辦理裝潢木工等 13 個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參訓人員共 425 人。另為齊一監評標準，辦理升降機裝修等 40 個職類級別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參訓人員共 2,233 人；合格監評人數累計達 1 萬 6 千餘人。

#### (六)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 每年分 3 梯次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10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計有 14 萬 5,522 人次報檢。另為方便應檢人報檢，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電銲 3 個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其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
2. 另為便利應檢人應檢，同時開放應檢人上網查詢學科測試考場及試場位置圖、術科測試預定日期與術科成績公告時間，並優化技能檢定系統，請測試辦理單位於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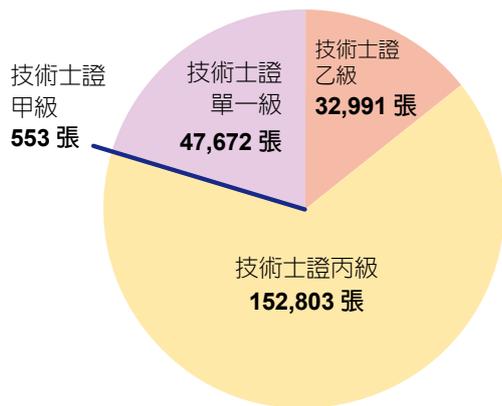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科測試

術科測試通知單時，於技能檢定系統同步以簡訊及電子郵件寄送測試相關資訊，以利應檢人即時收取測試相關資訊。

### (七) 核發技術士證

110 年度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41 萬 1,496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甲級 553 張、乙級 3 萬 2,991 張、丙級 15 萬 2,803 張、單一級 4 萬 7,672 張，合計 23 萬 4,019 張。

#### • 110 年度技能檢定各級別核發張數



### (八) 提供移工學科測試加列外語及國語口唸試題服務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針對移工報考「堆高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架空式－機上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

等 5 個職類單一級，得申請提供越、印、泰、英 4 種語言擇一之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並於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現場提供外語對照之學科測試注意事項，以減少移工違規。110 年度提供移工申請學科試題之外語輔助服務共 2,029 人次，對報檢「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之移工提供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以協助移工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

### (九) 提供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等「新住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

對於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等「新住民」，提供「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素食、葷食）」、「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 8 個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提供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

### (十) 提供資深人員臺語口唸試題服務

對於資深人員，提供「鋼筋」、「模板」、「配電線路裝修」、「重機械操作」、「中餐烹調（素食、葷食）－限第 2 梯次」、「堆高機操作」、「製茶技術」、「混凝土」及「喪禮服務」等 9 個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提供學科國、臺語口唸試題服務，以協助資深人員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

### (十一)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提供民眾「報名、測試、發證」單一窗口快速檢定服務，並大幅縮短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的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在全國（含離島地區）各地建置 181 個承辦單位，辦理 76 個職類丙（單一）級及 6 個職類乙級，免試術科職類丙（單一）級 129 個及乙級 108 個，方便民眾應檢，110 年度計 20 萬 3,814 人次報檢。

## （十二）廣續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針對在校生、職訓機構受訓學員、矯正機關收容人、事業機構在職員工及國防部國軍人員等特定對象所辦理之檢定，110 年度計 8 萬 5,595 人次報檢。

## （十三）簡化參加技能檢定申請補助應備文件並擴大補助對象

修訂「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110 年 3 月 18 日修正），簡化申請補助應備文件，並新增受補助對象「高齡失業者」。

## 二、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國手培訓業務

每年辦理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並培訓國手參加每 2 年舉辦 1 次之國際技能競賽及約每 4 年舉辦 1 次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增進國際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地位及技能水準。

### （一）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

辦理青年組 52 個職類與青少年組 11 個職類競賽，計 3,200 位選手參加。

### （二）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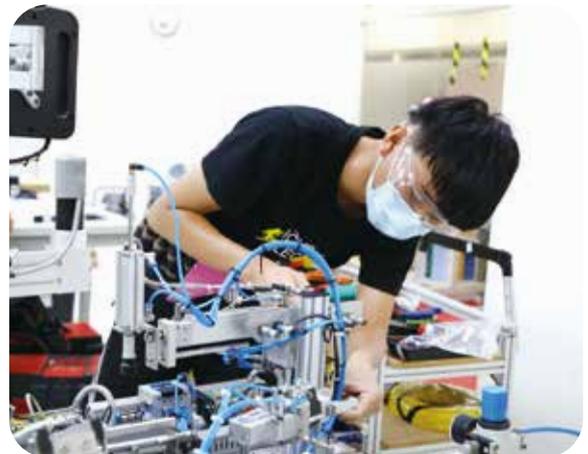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在 19 個競賽場分地、各職類分流辦理競賽與頒獎，並邀請網紅或直播主於競賽現場直播競賽實況，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辦理青年組 57 個職類（含新增 5 個職類）、青少年組 12 個職類競賽，參賽人數

青年組 835 名（新增 5 個職類共 101 名選手報名）、青少年組 124 名，共計 959 名選手。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飛機修護職類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機電整合職類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銲接職類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機器人職類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漆作裝潢職類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花藝職類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餐飲服務職類

2. 本屆特別辦理新開辦「行動應用開發」、「展示設計」、「建築資訊模型」、「工業設計技術」及「機器人系統整合」等 5 個職類競賽，同時配合辦理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選拔該等職類技能優異之國手參加 111 年度於中國上海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不開放參觀，因此除辦理本屆主題曲 MV 之製播，規劃各場地主視覺與口號「好膽來技較」，並

加強主題網站互動及線上展示規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網站瀏覽點擊 82 萬 9,969 人次、MV 點閱約 86 萬人次，營運內容說明如下：

- (1) 競賽前：搭配全國技能競賽 57 個職類及情境，以線上串聯遊戲，登入 Facebook 即可進行遊戲排行榜及互動、提供速配的技能競賽職類或職業、測出專屬個人的本週運勢籤詩。另外設計活動專屬 Facebook 頭像外框及 Instagram 濾鏡，可讓所有選手及民衆自由變換，增添趣味加強宣傳。

- (2) 競賽中：線上參觀透過虛擬展館，在官網觀看同時，導入各職類介紹等競賽豐富資訊；線上導覽以電臺輕鬆的聊天互動方式，讓大眾進一步認識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賽事職類國手，傳遞正能量，讓學生思考未來職涯方向。
- (3) 競賽後：線上展示作品，可於線上點選金牌選手作品，並瀏覽得獎資訊。
- (4) 辦理「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獲獎選手英雄大會師」活動，由總統蔡英文親自給予本屆獲獎金牌選手肯定及鼓勵，彰顯國家重視優秀技能青年之培育，進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

### (三) 辦理國手培訓作業

培訓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 46 個職類 52 位國手及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27 個職類 28 位國手。

### (四) 辦理國手校園演講

辦理 100 場國手校園演講，計 100 所學校、46 位國手、1 萬 3,947 名學生共同參加。

### (五) 推動企業贊助及認養技能競賽

1. 邀請贊助單位出席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獲獎選手英雄大會師，並頒發贊助單位感謝牌。
2. 110 年度配合各項技能競賽及國手培訓業務計 174 單位贊助 1,181 項技能競賽材料及設備。



▲ 國手校園演講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肆

# 110年大事紀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4	<p>為落實「在職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2 章及第 25 條規定，訂定發布「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措施計畫」，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p>
110.1.6	<p>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雇主未依規定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個案審認，如已嚴重影響外國人住宿安全或健康，無待給予一定期間改善即應予處罰，以保障外國人權益。</p>
110.1.18	<p>為落實「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3 章之規定，訂定發布「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以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微型創業，並促進就業。</p>
110.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監評人員培訓資格、參與監評研討之條件限制、題庫命製人員遴聘人數上限、及增列非人為因素致延長監評人員資格效期等相關條文，以廣納人才參與技能檢定監評、題庫命製工作。</li> <li>●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規範製訂人員遴聘人數上限，以擴大產業參與；修正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相關規定，以保障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檢定之權益；並增列監評人員得擔任監場工作與修正術科測試試場規則等相關條文，以配合術科測試方式調整，使技能檢定同步產業需求。</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27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題庫命製作業須知」，強化技能檢定術科題庫命製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涵，提升檢定之公正性及信效度。
110.1.28	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2 次會議，報告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08 年度數據，並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將酸洗製程納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A+ 級別 35%）定義內容、經濟部所提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列為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之分級指標之特殊性分項指標 A 級別。
110.2.2	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為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調降雇主申請外籍營造工資格，及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修訂，修正外籍營造工及製造工調派規定。
110.2.4	修正發布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並登載於勞動部官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等，以供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了解與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相關資訊。
110.2.9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明定職類整併或新增級別時需製訂新規範內容；另依技能檢定實務修正規範製訂格式，俾技能檢定規範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能檢定實務推動情形製訂。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2.18	修正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增列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每人每日飲用水規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相關隔離及應變處置措施，另修法規依據。
110.2.20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鋼筋職類」，以強化技能檢定鋼筋職類之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
110.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中高齡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以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強化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運用。</li> <li>• 公告「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劣耳聽力閾值在 40 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 25 分貝以上，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並試辦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li> <li>• 為落實「退休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支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訂定發布「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補助實施計畫」</li> </ul>
110.2.24	公告修正「勞動部一百十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第 5 點附件，因應保母人員從業需求，110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增辦保母人員職類，爰修正附件所載各梯次辦理職類、報名日期等相關資訊。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3.9	<p>發布「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函釋，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公告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其累計在臺工作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即屆滿 12 年或 14 年者，雇主得為其申請 6 個月之聘僱許可。</p>
110.3.12	<p>發布「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名額不予管制」令釋，為鼓勵暫無用人需求之雇主釋出移工供其他雇主聘僱，核釋製造業雇主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外國人轉換雇主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時，將不予管制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p>
110.3.16	<p>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相關防疫補助措施，為協助庇護工場加強防疫相關措施，以利庇護工場穩定營運及庇護員工穩定就業，庇護工場得於本補助計畫有關庇護工場行政費補助項目下申請補助購買防疫用品（如耳、額溫槍、酒精、口罩、乾洗手液等）或辦理防疫衛教課程等。補助標準為 110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額度內，得經地方政府審核後不受庇護工場人事費百分之十上限限制。補助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110.3.18	<p>修正發布「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簡化民眾申請應備文件，並得依當年度預算支應情形，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3.23	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8 條」，為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等規定之修正，新增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許可時，應備文件之相關規定。
110.3.25	辦理「臺澳 / 臺泰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換約儀式暨後疫情時代技能轉型國際論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之方向，以建構國際合作交流平臺，促進亞太地區職業訓練機制優質成長。
110.3.29	為提供青年多元的職涯協助管道，專為 18 歲至 29 歲青年建置「Youth 職涯」就業諮詢平臺並自 110 年 3 月 29 日上線，導入專業就業諮詢顧問，結合數位網站，使青年使用手機或電腦，透過視訊或文字、語音、影音等即可獲得職涯就業問題解答。
110.3.31	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修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動，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依據核定比率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外籍營造工調派規定。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4.19	修正發布「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修正重點為放寬參選資格，如有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主（合）辦獎項之單位，可免具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銅牌以上資格，並增加發放獎勵金機制，以提升參選意願，及結合本署各分署開發傑出個案獎組，據以選拔各區域人才發展傑出個案。
110.4.19-4.20	辦理青少年組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110.4.22-4.23	辦理青年組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110.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創新跨界掌握照顧新趨勢」為主題辦理國際工作坊，運用國際線上視訊與國內共同參與方式，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健康照顧服務科技創新跨域結合、數位技能運用、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職能教育等進行跨領域討論，以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並強化職業訓練及健康照顧服務產業人才交流合作。</li> <li>● 修正發布「進用身心障礙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重點為申請獎勵資格、評比分組及新增評比項目，以均衡績優單位量化進用績效及質性輔導作法，並修正申請文件、獎勵內容，及修正名額、評審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以提升申請意願及作業彈性，使本獎勵達擴散示範之效。</li> <li>● 修正發布「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將與其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之新住民，納入適用對象；補助項目增列求職交通補助金；修正臨時工作津貼每月請領額度以每月基本工資為上限。</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4.30	<p>令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經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p>
110.5.19	<p>鑑於國際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移工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只要屬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效期屆滿者，雇主無須提出申請，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p>
110.5.20	<p>與英國技能組織（WorldSkills UK）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我國將攜手英國技能組織，持續深化技職教育，共同追求卓越技能的發展。</p>
110.5.20-5.27	<p>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第 46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系列會議，搭配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分享「ASD-CBA 健康照顧服務人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提升照服員數位技能最佳實作；分享「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計畫，發展知識增進女性的經濟領導才能。</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5.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明定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業者應遵循事項、應承擔義務及退費基準等，以維護消費者接受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權益。</li> <li>修訂公告防疫期間雇主聘僱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新增移工確診或接觸確診個案應注意事項，並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li> </ul>
110.5.27	<p>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協助措施。考量庇護工場因疫情衝擊其營業收入，為協助庇護工場持續經營，辦理租金擴大補助，庇護工場依現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持續補助外，每家庇護工場每月得再補助最高 4 萬元租金，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及補助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110.6.2	<p>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為保障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之權益，增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代其辦理居留業務，納入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並增列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之適用對象。</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協助措施補助項目範圍，除租金費用外，庇護工場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亦列為補助項目範圍，計畫期間內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 24 萬元。</li> <li>• 修正發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延長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li> <li>• 公告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li> </ul>
110.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公告防疫期間雇主聘僱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針對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消毒、強化生活管理及協助就醫、防疫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等事項說明，並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li> <li>• 修正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為減緩疫情對於視障按摩師就業衝擊，修正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9 日，受理期間至 110 年 7 月 1 日，並新增 109 年已領補貼者，無須提出申請，由勞動力發展署逕予審核。</li> <li>• 公告延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6.7	<p>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 3 級以上之期間內暫緩雇主及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進行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及暫緩雇主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p>
110.6.9	<p>修正發布「安心就業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將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為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補貼月數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p>
110.6.15	<p>公告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其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即屆滿 12 年或 14 年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自「原聘僱許可屆滿日」或「申請日」起延長 1 年之聘僱許可。</p>
110.6.18	<p>修正發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放寬勞工參加資格為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或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延長上工期限為每人最長累計 960 小時；增加依工作內容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6.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發布「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及「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修正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li> <li>• 公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振興期間，訓練單位申請辦理訓練計畫之受理期間、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及補助金額等相關事項。</li> <li>• 訂定「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15 歲至 29 歲青年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或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退役，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滿 90 日者，由勞動部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 180 日者，再發給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就業獎勵。</li> <li>• 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鑒於苗栗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案件，為促使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落實防疫工作，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指揮中心會議報告，規劃採取增訂移工宿舍管理標準、訪查潛在高風險企業、強制分艙分流、明訂不同雇主之移工不得混住及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相關措施等，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並分列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辦理事項詳加規範，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li> <li>• 令釋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外國人因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不可歸責，未來原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不予管制名額。</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修正「勞動部一百十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第 5 點附件，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爰將原定第 2 梯次 110 年 7 月 11 日學科測試，改至 11 月 7 日辦理，原第 3 梯次學科測試時間將另行公告，以保障應檢人、監場（評）人員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li> <li>• 訂定「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配合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1 日移工宿舍管理會議決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會議決議，加強規範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落實雇主與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義務及管理責任，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等情事，以達成本法第 42 條所定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目的，並維護外國人工作生活等權益。</li> </ul>
110.6.29	<p>訂定「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為拓增短期上工機會之供應管道，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維持生計，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相關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實施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p>
110.7.1	<p>辦理產業類雇主線上申辦聘僱移工申辦系統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自動帶出雇主公示資料。</p>
110.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發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臨時工作津貼核給標準每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排除政黨為用人單位之適用範圍。</li> <li>• 修正發布「安心就業計畫」，提升減班休息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及加速補貼發放之行政效能，補貼額度由原本薪資差額 50% 調整為「三級定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 1.1 萬。</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7.7	<p>修訂公告防疫期間雇主聘僱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主要修訂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照顧工作篇附章，並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p>
110.7.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放受理民衆線上申請「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li> <li>• 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並防範就業市場萎縮失衡，修正本計畫規定，除僱用獎助措施外，增列搭配就業獎勵津貼，並調整補助額度及放寬適用對象。</li> </ul>
110.7.15	<p>修訂公告防疫期間雇主聘僱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主要修正移工轉換雇主應辦理 PCR 規定及增訂移工居家篩檢流程圖，並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p>
110.7.19	<p>配合指揮中心宣布三級延長適度鬆綁規定，公告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恢復雇主適用「調派基準」規定—調派須達 60 日以上，且於申請日（含）前 3 天內取得移工 PCR 陰性報告。</p>
110.7.20	<p>因應疫情影響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業務推動，訂定「因應 COVID-19 執行職業重建服務防疫注意事項」，放寬職業重建服務各項計畫經費得購買防疫物品，彈性調整服務方式，得以電話、視訊或線上等方式辦理及調整年度服務績效計算，讓職業重建服務不中斷。</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7.22	<p>修正發布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檢疫場所之工作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居家檢疫住宿類型非屬防疫旅館者，應查核清潔人員接受勤前教育之紀錄和人員名單及修正實地查核表。</p>
110.7.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布「有關雇主自行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被看護者死亡後辦理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所涉提供不實資料責任疑義」函釋，變更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7月23日勞職許字第0990507486號函釋見解，勞動部99年7月23日函釋並自當日起停止適用。</li> <li>• 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勞動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1至附表3，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li> </ul>
110.7.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實施期間，以函釋方式調整延長「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第4點第2款退役青年之申請參加計畫期限至111年6月30日。</li> <li>• 修正發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刪除專業加給及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補助項目，並修正補助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員額標準計算方式。</li> </ul>
110.7.28	<p>修正發布「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配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項次修正及政黨法明定政黨係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修正本辦法依據及增列排除政黨為本辦法之雇主適用範圍。</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7.29	<p>修正發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因政黨法明定政黨係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以及考量各項津貼之衡平性及為使本辦法僱用獎助措施雇主請領資格、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一致，增列排除政黨為本辦法雇主之定義範圍，修正雇主應以不定期契約或 1 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勞工及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p>
110.7.30	<p>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之 12 及第 13 條附表 6。修正行政法人發包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及分包廠商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並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 B 級別提升至 A 級別；修正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附表 6，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 A+ 級別以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增加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納入魚塢養殖工作範圍。</p>
110.8.1	<p>修正發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明定機構類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需俟所聘僱外國人行蹤不明屆滿 6 個月後始得提出申請；公共工程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申請招募許可，需檢附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以及若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 2 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共同承攬指定其中 1 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等應備文件。</p>
110.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發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刪除專業加給及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補助項目。</li> <li>• 修正發布「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考量因疫情因素，導致 109 年畢業青年服役期間受到影響，以及應屆畢業青年於服役前求職較為不易等因素，故將 109 年畢業役男納入適用對象。另配合教育部或學校認定青年屬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亦為適用對象。</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8.13	訂定「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發布「110 年應屆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持續影響國內就業市場，為協助 20 歲至 29 歲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減輕青年尋職期間的經濟壓力，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推動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以提供就業輔導資源及津貼，支持應屆畢業青年尋職。青年完成求職準備即發給 2,000 元，尋職期間並接受就業輔導或推介就業服務者，每月發給 1 萬元尋職津貼，至多 3 個月。</li> <li>修正發布「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適用對象、排除政黨為申請單位之適用範圍、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及相關表單附件。</li> </ul>
110.8.24-8.25	辦理「後疫情時期勞動力數位轉型」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運用線上視訊方式參與，針對 21 世紀工作所需技能、未來工作與勞動力數位轉型等進行深度討論應用我國數位科技與資通訊優勢，以推動勞動力轉型，落實技能提升與人力資源發展。
110.8.25	與牙買加人力僱用暨資源培訓 / 國家訓練局簽訂技能發展夥伴關係合作瞭解備忘錄，共同追求卓越技能的發展。
110.8.27	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修正重點為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訪視查核頻率為每年 1 次、補助業務行銷人員資格修正、刪除專業加給及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8.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發布「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勞動部推出加碼 50% 優惠措施，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單位、勞動部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及庇護工場，推動振興經濟相關措施，活絡消費市場，持續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li> <li>修正發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增訂雇主申請招募外國人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規定。</li> </ul>
110.9.2	<p>修正發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修正適用對象、增加延長補助對象、修正津貼補助標準及明定個案參與計畫期間不得兼職之規定。</p>
110.9.3	<p>修正發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補助對象資格及處分之事由。配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修正，併同修正「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p>
110.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刪除專業加給及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補助項目。</li> <li>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配合行政院基於性別平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標，爰將技能檢定保母職類名稱調整為托育人員職類，另配合托育人員應備職能及法制體例酌調相關文字。</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9.8	修正發布「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原名稱「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適用對象（配合就業服務法 104 年 6 月 17 日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促進就業之對象，得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各項津貼，爰刪除是類適用對象，並修正要點名稱）、排除政黨為用人單位之適用範圍、刪除臨時工作津貼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限制及修正臨時工作津貼核給標準每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等。
110.9.14	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第 10 點，修正重點為增修「開辦之設施設備費」及「房屋租金」每一據點最高補助額度。
110.9.23-9.24	辦理「APEC 健康照服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工作坊」，運用線上參與模式，邀集海內外職業訓練及健康照顧產業方面的專家，經由產官學對話，共同探討照服員數位技能提升方式。該計畫深獲 APEC 經濟體支持，並取得 APEC 計畫經費補助。
110.9.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發布「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能儘速掌握情況，即時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有效降低事故衍生之風險及損害，並強化資安標準之規範。</li> <li>修正發布「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li> </ul>
110.9.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發布「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 月 6 日修正，及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於 109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及因應實務裁量需求，爰修正規定。</li> <li>修正發布「雇主聘僱第 2 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 月 6 日修正，及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於 109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及因應實務裁量需求，爰修正規定。</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9.29-12.4	辦理青少年組及青年組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110.9.30	舉辦技能合作國際座談會，邀集 25 個國家、由各國駐臺代表及技能發展相關產、官、學代表等計 151 位國內外貴賓參與，此次座談會以實體、線上併行方式，分享疫情影響下全球技能發展與挑戰。
110.10.2-12.27	<p>辦理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月 2 日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高雄市副市長羅達生至競賽場地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巡視、慰勉工作人員辛勞，並頒發獎牌予獲獎選手。</li> <li>• 11 月 11 日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及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至競賽場地中彰投分署巡視，並慰勉工作人員辛勞。</li> <li>• 11 月 13 日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 9 大全國性工會理事長至競賽場地桃竹苗分署巡視，慰勉工作人員辛勞。</li> <li>• 12 月 27 日總統蔡英文及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蒞臨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金、銀、銅牌選手大會師活動，並向本屆獲獎前 3 名選手道賀與勉勵。</li> </ul>
110.10.6	公告「勞動部委託教育部協同辦理因應疫情高三在校生乙級專案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以維護高中職學生 111 年度推甄升學權益。
110.1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發布「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將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納入專業工作，增訂外國語文教師申請案件應繳交審查費，俾利申請人配合辦理。</li> <li>• 修正發布「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及第 26 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並取得內政部核發歸化許可證後，其成年子女符合居留條件，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勞動部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公告指定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li> <li>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及「雇主申請聘僱短期補習班教師相關申請書表」。</li> </ul>
110.10.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布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得由國內雇主或外國人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之措施。</li> <li>修正發布「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第 1、4 點規定，將原受勞動部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適用店家，修正放寬為尚在貸款還款期間之店家，以擴大參與對象，振興經濟發展。</li> </ul>
110.11.2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保母人員」職類名稱自 111 年起調整為「托育人員」，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110.11.8-11.12	辦理健康照顧服務員數位技能職能導向課程試運行先導班，執行經驗納入 APEC 計畫成果，供 APEC 經濟體未來開發課程之參考，作為我國對於 APEC 國際組織之具體貢獻。
110.11.11	發布雇主申請專案引進外國人入境計畫，並函請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及訂定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1.11、12.30	<p>在兼顧防疫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為舒緩國內缺工，及考量印尼政府可積極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爰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開放雇主得依「因應 COVID-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引進印尼籍移工。另基於泰國政府可配合「因應 COVID-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所定相關防疫措施，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開放雇主得引進泰國籍移工。</p>
110.11.13	<p>辦理「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eChangeMaker,BCM）獲獎團隊頒獎」活動，為鼓勵青年參加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訂定輔導青年參加 BCM 獎勵實施計畫，輔導團隊「eZ2Code」從 64 個參賽國家、378 個參與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世界第 2 名佳績，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頒發獎狀及獎金。</p>
110.11.16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擴大合法移工疫苗接種率措施，加強向移工端、雇主端及仲介端宣導移工接種疫苗，並補助地方政府及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移工施打疫苗衍生之通譯費用。</p>
110.11.23	<p>修正發布「冷凍空調裝修」職類規範，以強化技能檢定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之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p>
110.11.25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入境之移工，應由雇主於入境前為其投保確診 COVID-19 醫療保險。</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1.27	<p>舉辦線上「創客創業加速器媒合活動」，積極輔導創客作品與市場接軌，透過創客作品展示及專家論壇經驗分享，提升創客與創投或募資平臺等市場專家的交流機會，並協助跨域創新人才獲得更多資源，進而豐厚創客創新能量。</p>
110.1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配合指揮中心取消人流及總量管制、社交距離等規定，修正相關規定，並增列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恢復實體授課之條件。</li> <li>辦理第 7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頒獎典禮，頒發感官障礙設計組、動作障礙設計組、認知學習障礙設計組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通用設計組等 23 件得獎作品獎金及獎牌，邀請得獎隊伍分享作品特色，鼓勵職場導入更多的職務再設計服務。</li> </ul>
110.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發布「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針對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外籍失業勞工，納入本基準之訓練對象。另將高齡者納入甄試加分對象。</li> <li>修正發布「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修正特殊專業師資授課之規定。</li> <li>修正發布「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高齡失業者參加技能檢定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藉以協助其提升就業所需專業技能水準。</li> </ul>
110.11.30-12.3	<p>辦理線上「創新、巧思、涵融：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暨「網路行銷性別力成果分享工作坊」，邀集 APEC 各經濟體代表與海內外數位科技、行銷策略及性別觀點等方面專家，透過跨領域對話，共同探討數位行銷人才培養，及藉此提升性別意識作法，並就未來趨勢提出重要觀察。</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2.1	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會，頒獎典禮表揚 13 個績優單位及 16 位績優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由績優單位及專業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增加業務交流，以增進服務品質。
110.12.2	與比利時佛拉芒區就業及職訓總署（VDAB）舉辦「求職服務系統 Jobbereik & Oriënt 及台灣就業通一站式服務」視訊交流會議，介紹「台灣就業通」網站供民衆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VDAB 介紹個性化求職服務系統 Jobbereik 及 Oriënt，使用 AI 大數據蒐集求職者常用關鍵字及搜尋行為將求職者自身技能分組至相對應職業等功能，VDAB 表示願派員至勞動力發展署拜會及進行職訓場地參訪。
110.12.6	為落實工資由雇主直接給付原則，修正發布「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指引」，刪除雇主得委託仲介公司轉交工資予外籍漁工之事項。
110.12.8	與澳洲駐臺辦事處以「後疫情時代人才與技能區域移動力工作坊」為主題共同舉辦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運用線上視訊及線下實體混合方式，針對後疫情時期人才與技能區域移動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110.1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INE@ 移點通推出個人化推播服務，推播項目為聘僱期間到期前通知，移工綁定個人資料後，將於聘僱到期前 4 個月、前 14 日及前 7 日主動推播移工個人聘僱期限，使移工可以規劃留臺由同一雇主續聘或期滿轉換新雇主，同時申辦延長居留事宜。</li> <li>• 公告「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調整 110 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 4,500 名，並公告 111 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 4,500 名。</li> </ul>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配合指揮中心修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疫苗 2 劑滿 14 日之服務條件。</li> <li>發布「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為鼓勵國民學習職業技能…應舉辦技能競賽，爰發布前開計畫，據以辦理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li> </ul>
110.12.15	<p>辦理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報告 110 年度業務推動情形及 111 年度工作重點，並就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錄訓評估工作手冊」成果進行報告，並討論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及評估服務等議題。</p>
110.12.16	<p>修訂公告防疫期間雇主聘僱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增列「安排移工防疫宿舍第 1 線工作人員接種疫苗」規範，並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p>
110.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其每人每月（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之規定。</li> <li>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報告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09 年度數據，並同意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放寬未受聘僱且具特定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li> </ul>
110.12.24	<p>公告「勞動部委託教育部協同辦理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委託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p>

事件日期	重要事項
110.1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 111 年基本工資調漲，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之每月最低薪資規定，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80 小時後之金額計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li> <li>• 修訂公告防疫期間雇主聘僱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有條件（完整接種疫苗）放寬疫情期間移工轉換雇主及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應事前辦理 PCR 檢驗之限制。</li> <li>• 為鼓勵移工施打 COVID-19 疫苗，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將移工接種疫苗比率納入評鑑項目，以鼓勵仲介協助移工接種疫苗。</li> </ul>
110.1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發揮鼓勵單位提升人才發展綜效，辦理 2021 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0 家獲獎單位。該獎項為我國人力資源領域唯一國家級獎項，獲獎單位不論人才發展體系之完整性、穩健度與績效連結及創新發展等面向皆有優異表現。</li> <li>• 參照行政院通過 111 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4% 及配合 111 年調升基本工資，修正發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及「培力就業計畫」調升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及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補助標準，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li> </ul>
110.12.30	<p>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1 條、第 36 條等規定，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使外國留學生得協助語言教學活動，爰修正部分條文規定。</p> <p>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附表所列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及鏟裝機）等 3 個職類之術科測試收費標準及「保母人員」職類名稱修正。</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年報 . 110 =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021 annual report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 . -- 初版 . -- 新北市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民 111.04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25-57-1 (平裝)

1.CST : 職業訓練 2.CST : 就業輔導 3.CST : 職業輔導

542.75

111005188

書 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年報

編 印 者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印

出版機關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地 址 :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網 址 : <https://www.wda.gov.tw/>

電 話 : (02) 8995-6000

傳 真 : (02) 8995-6245

出版年月 :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版 次 : 初版第一刷 300 本

定 價 : 500 元

展售處 :

1.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 電話 : (04) 2226-0330 / [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2. 國家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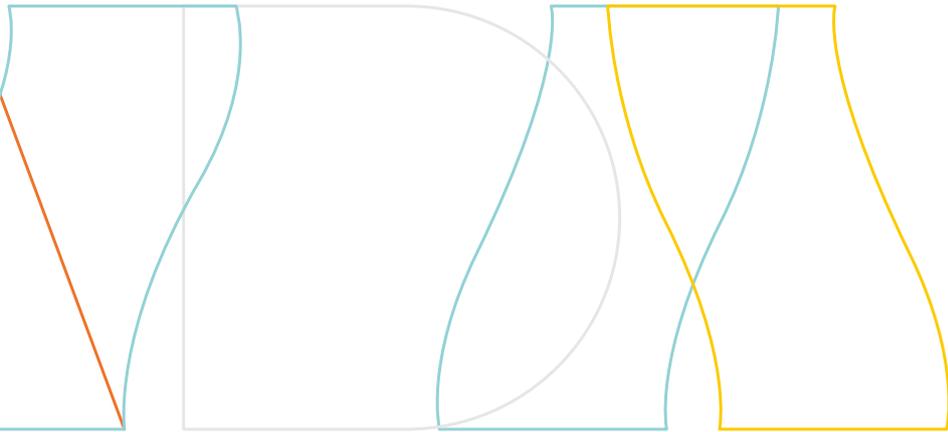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電話 : (02) 2518-0207 / [www.govbooks.com.tw](http://www.govbooks.com.tw)

GPN : 1011100499

ISBN : 978-626-7125-57-1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3.0 臺灣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聯絡電話 (02) 8995-6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電話：(02) 8995-6000

網址：[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



[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



GPN : 1011100499  
定價：NT\$ 500